

女人心事

徐瑾 著

俞前先生

雅正

夏存！

徐瑾

2002.12.13.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	(1)
---------	-----

第一辑 生活百味

一片真情	(7)
女人真累	(9)
女人心事	(11)
衣服情结	(13)
选择鞋子	(15)
学点家庭财政管理	(17)
写给孩子	(19)
心弦一动对儿郎	(21)
糖也有苦的	(23)
忆起除夕	(25)
重现的梦	(27)
生命的歌	(31)
眺望火光	(34)
英的故事	(36)
爱一个人好难	(38)

示意的爱	(43)
燃烧的灶膛	(46)

第二辑 闲庭信步

人生短语	(51)
书缘	(53)
情缘	(54)
平常心	(55)
望碧一河水	(57)
夏夜，凉爽爽的风	(59)
做女人也是一项事业	(61)
打造美丽	(62)
爱美之心	(64)
“酸”也是一种美丽	(67)
温柔	(69)
绳子	(71)
丝绸	(73)
黄昏	(75)
不求人	(77)
月	(79)
年少情怀	(81)
走进风景	(83)
我寂寞吗?	(85)
梦	(87)

第三辑 山水留情

我说旅游	(91)
黎里那些斑驳的.....	(93)
初识周庄	(96)
600 岁西塘	(98)
老街	(101)
时间	(103)
相聚	(106)
青龙桥的风	(109)
遥远的澳门	(111)
奔驰在春日的阳光下	(113)
黄山下的遐想	(115)
牵挂黄山	(117)
军营感悟	(119)
悠悠渔人情	(121)
我爱北京天安门	(123)
三只小蟹	(125)
浏览震泽	(129)
逗留七都	(132)

第四辑 思念如潮

怀念姐姐	(137)
读懂生死	(140)
沉默的墓地	(143)

祭墓	(145)
曾祖母	(147)
忆往昔——如歌的夏夜	(149)
为你翻飞的叶片	(151)
难言的情绪	(152)
致彤女士	(153)
结局难言	(155)
情归何处	(156)
情书	(158)
梦回故里	(160)
风雪故人来	(162)
好歌没年轮	(165)
此情绵绵无绝期	(167)
我能读懂你的心	(170)

序

记得十年前我在《少年情怀》里写过这样一句话：“在那座美丽的文字堡垒里，我找到了人生的最大快乐，每每读毕一本心爱已极的书，我会激情翻涌，梦想着自己有一天也能写成这样的一本书。”如今当那本书真的呈现在我眼前时，我有点不敢相信，我的又一个婴儿诞生了。也许她是一个早产儿，也许她还没有成熟，但不管怎样，那经过阵痛和撕心裂肺过后是喜悦和欢欣，不管她生得如何丑陋难看，都是我的心肝宝贝。

一直想过一种泛水清波品水读桥般的生活，可实际上自己却疲于奔跑在生计之中，白天为生计而劳碌，晚上夜深人静时在电脑前磨上几个小时，诉说着自己无尽的心事。也许就因为活着不易，才有那么多的心事，才有那么多的感想，把笑影与泪痕涂抹在纸上。

一个人活着总该有些自己牵挂的事情。也许别人在麻将桌或在舞厅里消磨时光，而我却喜欢静静地坐在书桌旁看着自己心爱的书，摩着手中的笔如何写出生活的酸、甜、苦、辣、咸。也许我的生活是清苦的，也是寂寞的，没有别人的色彩鲜艳，丰富多彩，可只要是自己乐于做的，喜欢做的，最苦也是

甜的。每一次的文学聚会又给人一种催人奋发的动力，那是一次又一次与文友心与心的交流，是世间最美的情感交流。特别是我那些好友们更是我生活中遇到的一份珍贵友谊，也许就为了这份情谊，我也不会放弃手中的笔，更何况还有那么多的老师和兄长在默默地关怀、支持着我。

生活有苦也有乐，就看你如何去体会和感受，写在这本书里的都是我个人的所读所闻，所思所想，我的直接和间接的一点人生体会。有一则脑筋急转弯解释“生活”的含义，它说：“生活就是生下来，活下去。”我感觉它写的真是太妙了，把生活的真正含义点出来了。首先我们要投胎活在这个世上，然后就得想办法活下去，在活下去的过程中我们会碰到很多很多的事情，包括情感、友谊、婚姻、就业、失望、困惑、迷茫、彷徨等等一系列的事情，在经历了那么多故事之后所产生的感想和体会是我们活一辈子的宝贵财富。而女人在这方面又比男人多一份心，多一份情，女人的心是细腻的，是善感的，是多变的，是敏感的。女人在情感上注定要吃苦，所以女人更应该关心女人，而男人又要更上加更的善待女人。

这本集子我总共分四个栏目：《生活百味》是我在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感受。其中有我的尴尬、失望、心痛、无奈、温馨和甜蜜，也许生活中你也会碰到如我般的感受，只是你没有表达出来而已，而我却借助了笔把它倾诉了出来。特别是《写给孩子》、《心弦一动对儿郎》我相信那是每一个年轻的母亲共有的心愿，孩子永远是自己最牵挂的人。

《闲庭信步》写的很随意，偶尔的一句话，一个念头都是我联想的起因，那是我随心所欲，想到那里写到那里的段落，一经整理，感觉还是蛮好，就把它归集了起来，像《人生

短语》、《平常心》、《做女人也是一项事业》、《温柔》、《丝绸》等等都是我比较喜欢的篇什。

《山水留情》是我这几年出外旅游时带回来的感受。曾有一个兄长跟我说过这样一句话：“化几年时间写满 100 个古镇，那也是一笔丰厚的财富。”于是我真的开始写起了古镇，可是，由于时间和钱财的有限，我仅仅写了几个，但我想只要把这个心愿藏于心中，总有一天会把梦想变成事实的。其实，在心情不好或工作不顺的时候，换个环境换个心情也是一个良策，不求到达的目的在何方，只求一种放任自由的轻松，不是吗？

《思念如潮》是我整个集子中情感色彩最浓厚的一笔。前半部分是对失去手足的疼痛和对亲人的怀念；后半部分是写人性中最敏感的情感，其中包括友情和爱情，特别是被那藏在文字里幽幽缕缕的情纠来缠去或惊喜交集或痛苦万分。生活中永远说不清楚的是情感，变化莫测又让人揪心，让人睡不着的也是情感，只是每个人表达的方式不同也就有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结尾是我最近写的一个中篇小说《我能读懂你的心》，小说主要描写一个想给自己的生活制造点麻烦的女人，渴望着能有一个真心爱着的人，可当生活中真的出现了这个人物晨阳时，围绕着两人的感情纠葛又开始害怕涉足太深而最终选择放弃，结尾处还是点出了女主人公紫竹的心声。因为写了将近十年的散文、诗歌，总想尝试着写一个小说，虽然她是幼稚的，但多少也能表达一点含义，但愿不会让读者失望。

仿佛是在转眼之间，就已跨入三十岁的门槛。回首自己将近十年中间或写就的继续续续的文章，觉得真是不好意思拿出

来“示众”，许多文章是幼稚的，也是不成熟的，那是因为我
在多梦的年龄里写的，我想每个人都曾经历或正在经历这个年
龄，每个人都曾做过一些美丽而不现实的梦，那也就原谅了我的
幼稚和不成熟。这是我的心路历程，我想没有人可以阻止自
己年轻的心不再澎湃跳动，只要自己还正年轻。

想说“生活是一阵风，哪怕吹得山摇地动，过去了，就
回不来了；生活是流水，哪怕有一层层漩涡，逝去了，也是回
不来的。如果生活能够重来一遍，每个人都是圣人”。既然时
光匆匆，我想自己是否也应该留下一点什么，哪怕是一丁点也
好，至少对自己也是一个交待。朋友，有机会我们坐下来端一
杯飘着淡淡清香的绿茶，再来聊聊女人的心事好吗？

最后感谢李海珉老师给我这样一次机会让我重新来审读自
己的文章，也感谢吴江市文联对我的支持和厚爱！

徐瑾

2002年10月8日

第一辑

生活百味



一片真情

人往往忽视自己身边拥有的、得到的东西，而把眼睛扫向没有得到的。对待书也一样，自己有的搁着不去看，向别人借的总希望一夜能看完。

最近闲着没事，我把家中的书翻了个遍。有些书感觉就像从未看过。时间久了，什么都能忘记。

一天，读到赵玖的《一本打开的书》，好象一下子走进了一片拥有真情的世界，就象咀嚼一枚皓齿留香的青橄榄。我也总梦想着叶落的金秋，能拥有一条寂静的大道和一片梧桐林，还有白的栏杆和木板搭成的小屋，我和我的亲人在温馨祥和的氛围中分享着快乐与幸福。

读了第一篇《一个有雪的夜晚》就迫不及待地看完了整本书。我最喜欢的两篇是《草篮中的野花》和《重归憩园》。

一个人如果能亲眼看着野花渐渐枯萎，真是有幸。从夏季到深秋，就像流水划过绿草坡，润湿了那一片朦胧的青绿，然后，秋风起了，那么萧瑟，一团团金色的枯草从此被裹挟着向心的荒芜深处延伸。如果真能亲眼看着从青绿到枯萎，也是很美的。赵玖说：“我喜欢凋谢的每一个瞬间，我愿生命最终能凝聚在一个不期的终点。”于是，她的那个他当即就决定陪着

她，哪怕每一个黄昏。每一个黄昏都是如期地抵达，于是黄昏成为他生命中的永恒，他把枯草准时带回来，同时也坚信地认为把她也带回来并拥有了她。于是，每一个日日夜夜，花束始终伸展着被岁月烘干的筋络。

《重归憩园》写的却是另一种亲情。每一个人都要进憩园，可那种坦然与豁达很少有。赵玖说，终有一日，当日月江河，当宇宙苍天，都归于了永远。当寂静，当山谷再不发出孤独的回声，自然而平静。当最后的钟声响起，响起在夜的无涯的旷远中，响起在黑色，响起在苍穹的迷朦，当白色的花枝散落，晶莹透明的雨珠飘洒，你就回到了那永久的憩园。

可是她说：“我并不指望另一个你我亲爱的女儿为我送行，并不指望你来，给我亲吻给我鲜花，给我唱你忧伤的歌，那是创造，创造怎么会悲伤？创造了一个生命、一个延续、一个奇迹般的青春和美丽，一个闪光而伸向远方的辉煌……”

久违了亲切自然的生活方式，我们在钢筋水泥丛林中苦苦跋涉、寻找和逃避，我们的心也渐渐变得又冷又硬，乐趣也越来越少。此时读一篇赵玖的散文，真的像是经历了一场生与死的洗礼，生在她眼里是多么幸福，死也是那么坦然与无所谓。读着她的散文，我觉得，真应该把生活弄得鲜艳而有趣些，因为生活中到处有真情，如果不能，那么看看她的文字，至少也是一种享受，不要让心过于浮躁。

女人真累

女人要想好好生活，活出真我，很累。尤其是上有老、下有小，中间还要忙工作的女人，个中的辛苦，只有自己知道。

从活泼好动的少女一下子步入婚姻的殿堂，还不知道如何处理好夫妻、婆媳的关系，一下子又多了孩子，这种忙中又添乱的状况是很惨的。要是夫妻关系好一点，或许一切矛盾会简单一点，要是碰到丈夫不支持、不理解，那只能有苦独咽了。

琼是个心重的女人，从结婚那天起，她就想做个好媳妇、好妻子、好母亲。四年了，她不仅没能学会在夹缝里生活，反而感觉很累。如果说生活中有一种是看故事的人，一种是制造故事的人，那琼就是一个看故事的人，是一个平淡的不需要太多要求的人。高中毕业后，她只希望能找到一份工作，再做一个有人爱的贤妻良母。工作找到了，爱人也没经思考，就定下来了。然而在这之后的一天，她找到了我，难过地大哭了一场，原因是很累，不仅夫妻关系紧张，总不能走进丈夫的心中，婆媳关系也不冷不热，家完全没有温馨的感觉，她成了一个局外人。

我曾劝她不要总做看故事的人，要学会去制造故事，活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不腾挪几下，你只能在没人的角落里偷偷地

哭泣。

处在丈夫和婆婆之间的女人确实很难做人。如果两方面都被你处理得圆润光滑时，你猛然发现自己的棱和角已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或许就因为生存太难，所以女人显得更可敬可贵。女人很像小草，从不宣扬自己一生的奉献，即使事业有成，回家后仍是一个好妻子、好母亲，还是默默地守着家。

现在的女人不再像旧时那种专门在家服侍公婆、丈夫了，她们也有自己的工作、生活。除了工作，女人在外面还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很想回家后有人能听她们诉说，很想有一个坚强的肩膀让她们歇一歇。如果回家后还要受两者之间的气，那不是太累、太苦了吗？现代社会给予女人的要求太高，既要女人担负家庭中不可逃避的责任，还要演好社会赋予的种种角色。尽管男女在经济上有时已不存在多少区别，可男人仍视女人起早贪黑为理所当然，女人视男人坐享其成为不通情理。于是，更多的女人在悲叹：苦海无边。女人的快乐在哪里？真希望男人不要总摆出一副大男子主义气概，应该多体谅妻子，给妻子更多的疼爱与关心。

忙了又烦，烦了又忙，烦了还是忙，说也说不清，反正活着就是这样。女人在夹缝中自我安慰，还在寻找那片属于自己的空间，呼吸那股属于自己的空气，尽管很累，女人仍然顽强地生活着，就像琼经历了千辛万苦仍在苦苦追求美好的生活。

女人心事

如果说是为了一种久违了的自由，为了一种平庸的奢侈，为了一种尝试，更是为了一个蓄意已久的梦，我走出了那赖以生计的那种毫无生机的工厂，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自由人。在瞬间的高兴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压力和更多的不自在。我寸步难行——那是一种潜在的自尊和清高在作祟——朋友是这样替我分析的，而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轻松自在过后是一种莫名的空虚，因为我失业了。在这么一个年龄，这么一个社会，失业意味着我将是一个“废人”，一个人人讨厌的无所事事的人，这样接踵而至的闲言碎语又将冲激着那些关心我的人，而我又只能重陷于那一种无奈。

奔走了几天，又奔走了几天以后，我把自己带回了属于自己的那一方空间。朋友来看我，来给我出主意，来给我解闷，这一切都使我惭愧。可我仍然没法走出自己的地方，可以做的也只是读书写字，我想我又开始做梦了，也许这次又是没有结果的白日梦……

终于还是要从梦中走出来的，融入大流汇入洪流，只因我太平庸，我为自己叹息，却更有些愤世疾俗，而这只能以人的自私作解释，我想我还会做梦，点燃它断断续续，虽然它做的

仍是同一个梦，没有结局的梦。

跟朋友谈起以上的感受，虽说有能够理解的，却仍不免说上一句：没出息、不争气。而我也就不想再说什么了，再说，在别人眼里只会看到那种可怜的目光，那是一种我承担不起的目光。

看来，我只能做一些化妆，把那个不是自己的我搬到屏幕上来，把那个真正的自己藏起来，藏好所有的梦，然后多穿几件漂亮的衣服，这样的生活真是麻烦！

如果有一天让我在那片有着营养的湖水里自由地去游泳，那可真是惬意的一件事。

没有工作只得在家做家庭主妇，然而这是我最不愿意做的一件事，让我整天围着锅台转我宁愿躲在发霉了的图书馆去泡那些厚厚的词典，只是既然已身为他人妇，就得围着家、围着柴米油盐，即使有一百个不称心也只能扮演好自己的那份角色，因为没有人可以帮助你。

人说失恋是件痛苦和伤心的事，可最近却看到这么一篇文章，说“失恋真好”；生病是件烦恼和无奈的事，然我却说“生病真好”，好想借此生一场病来躲避一切的一切。

生病了，就可以什么都不干了，什么埋怨和责备都可以幻化的烟消云散，一切的一切只能等生完病再说，人们可以原谅一个生病的人不做任何事，反而还要人去侍候。

可惜自己仍是好好的，没有一丁点的感冒和头疼，要不然就装病吧，那肯定也是一件有趣的事——真的很奇怪了，我可能真的病了，而且还病得不轻。

衣服情结

打开衣橱，女人的衣服总是最多，琳琅满目地挂了一橱，而真正令女人心动的总是缺少一两件，所以女人总热衷于逛商店，买衣服。

我也很喜欢买衣服，虽然，有时买回来穿几次又不穿了，或者根本就没穿闲搁在那里。

小时候是穿着母亲编织缝纫的衣服长大的。夏天是缝纫机缝制的布衣裙，春秋冬是编织的各样毛衣，开司米镂空花、细绒线薄型毛衣、粗绒线棒针衫、开衫，从里至外，整个一毛衣世界。那时翻翻母亲压箱底的也都是全家各人各样式的毛衣。那时的母亲，手里的竹针和毛线成了她上班睡觉外的朋友，特别是到了冬天，不仅全家人的毛衣，还有姥姥、姥爷、大姨、二姨、大舅、二舅等都要来求母亲编织几件过节的毛衣，于是，母亲屋里的灯光总是第一个亮最后一个熄，灯光里满是母亲编织用的毛线。

后来，我来镇上求学了，每次路过服装摊，看着那些五花八门漂亮的衣服，总是迟迟不愿离开，不是为了要买，仅仅为了饱眼福。因为父母抚养我们姐妹兄弟四个，经济上够他们累的，平时，他们是很少给我们买衣服的，即使买，也是买给大

的，大的穿不上给二的，轮到我老三，衣服已经半旧不新了。

但有一次，母亲从上海给我买来一身深蓝的牛仔服，我穿在身上越发显得娇小，甚至还感觉到了同学们眼中的羡慕，就连平时的胆小与猥琐也不见了。也就在那时，我知道了我家的家境开始好转。后来，我一看到好的牛仔衣，总忍不住要去购买。

我现在的衣橱里仍放着春夏秋冬四套跟牛仔搭配的衣服，那更是我的骄傲，它们也代表着我曾经的年轻与朝气，可惜现在这些衣服只能是挂在衣橱里欣赏了。有时，拿出来穿穿，也感觉跟年龄不配了，总想找个合适的人送掉，放着看着，总让人产生似水流年的凄楚，好像岁月总是那么容易催人老。

俗语说：人要衣装，佛要金装。但并不是一个人穿了富丽、名牌的衣服就能显示他的修养和气质，而往往他们的心灵远远比不上衣服那样进步，有些人只穿着普普通通的，或者是商店里打折的衣服，可他们却穿出了衣服的品味。穿衣也讲人的气质，更讲人的修养。

就好像一个婴儿，他根本什么衣服都没穿，只穿着外婆的一块小小的红肚兜儿，但却会熠熠生辉。

1999. 7

选择鞋子

心头栖息着许多美丽的句子，一旦放飞却无法捕捉，只好一次次画出空白。原来在特定的时候，言语的表达也显得那么寂寥而苍白。只是我还是想试着用有形的文字来勾勒无形的情感。

不知还记得那个秋天？当满镇的花儿都凋零，当你我第一次并肩散步，却在一个荒僻的角落，一片枯草之中发现了一枝怒放的月季，那是一朵被时光遗落了的花。

你我同时发现并同时放慢了脚步，凝视那枝月季，心情也慢慢被花瓣上的露水滋润了，而我不知何时已泪水盈盈。

在这之前，我刚从一场苍凉的恋爱中逃出，疲惫不堪。那时，我常常独自一人，在雨后的小路上散步，静谧无声。一遍遍熟读月亮的颜色，细数自己的心跳，雨水渐渐浸透了心境……有一次，正当我踽踽独行，忘记了世界的时候，一缕米饭的芳香由远及近地传来，霎时弥漫了雨后的天空，那么诱人，那么不可抗拒。

家，我油然想到了家。想到一扇窗，一盏灯，一双宽容含笑的眼睛，一个遮风挡雨的肩膀。那一刻，我扑到树上大哭了一场。

痛哭过后我终于明白，家永远是女孩子心海上翱翔的不死鸟，只要心还在跳动，就听得见她婉转的歌声。

于是同窗三年的你向我表明心迹时，我默然。在那不知天高地厚的日子里，你并不是那么的好，最起码，你不是那种让女孩子一见就牢牢记住的人。三年的同窗，我只记得你沉默寡言，却不知你还有一份细腻的感情同样温柔的心。

直到那一天，我俩同时看到了那棵孤独的月季。于是，在姗姗来迟的十月接受了命运的安排。你我并不轰轰烈烈，却有水到渠成那般自然流畅。直至今日，你我已共同拥有一个可爱的儿子和一个幸福的家，你我的感情也经过时光的锻造而日益成熟。其实，用整个后半生去爱，已足够。

记得有人把婚姻比成鞋子。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无论他们有多么强烈的赤足情结，都要穿鞋。只是鞋有大小，样式也各异，加之每个人的嗜好不同，所以在选择鞋子时要格外慎重，不可图一时快乐而不考虑脚趾是否舒适。

鞋子好不好，只有脚知道，婚姻好不好，只有心知道。

1996. 5

学点家庭财政管理

我不会理财，所以我佩服那些精打细算把家中钱财料理得津津有味的女人。也存心想讨教几招，可惜我天性大大咧咧，不计小节，钱跟我没缘分。

毕业那年，同学们都想方设法往财务科钻，而我只想当技术员，进了企业才知财务科是个多么重要的位置，可那些阿拉伯数字仍引不起我的兴趣。每月发工资，除零头外其余全部上交“家中银行”。钱多时，做衣服，买书；钱少时，衣服不做，书照样买。那时，有年长的告诫我：别那么傻，留点钱，好出嫁。可我想，人家要的是我，不是陪嫁的东西。

结婚了，我和老公的钱放在一起，大家公用，总等不到下个月发工资，抽屉里已空空如也，好像过惯了单身生活，没钱的日子，每人捧一本书，看到深夜也无所谓。

等到儿子出世，才慢慢体会没钱的日子真难熬。没有“第三者”时，我俩都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对家中的“财务管理”总是你推给我我推给你，怕坏了脑细胞似的。有了儿子，情况也就有了改变。大人可以控制自己的行为，小孩不行，也没有自控能力。如果上半个月家中还算丰盈，下半个月已是寥若晨星，到月底则是两眼望穿，只盼财人了。好在儿子

经过我们多年的调教，已经学会“察言观色”了。他如果发现我脸上笑嘻嘻的，则缠着我买这买那，而一旦我脸紧绷绷的，则一个字也不提。有一次竟然跟我几次路经商店，他都不嚷嚷，看来，孩子已被我们培养得“绝顶聪明”。

如果仅仅这样，那“家丑”也就不外传了。可偏偏我不争气，在对待家中的人情账上，也是糊里糊涂，分不清。这下好了，亲戚朋友都知道我“少根筋”。儿子出生到现在，每次办酒席，亲戚朋友送来的钱、礼物我都不记帐，事后也不问清楚，于是笑话百出，尴尬事接连不断。有一次亲戚送给儿子一盒全毛绒线，等到下半年织毛衣时我对她说：“给你女儿一盒绒线，反正我也不会织。”那个亲戚愣在那里好半天，才说：“这是我送的，是不是不好？”我想完了，我怎么糊涂到这种地步。还有一次外甥女过生日，我也不问世面上的行情，包了一百元钱，拎点东西就走，到了姐姐家给了外甥女就吃饭。事后才知，我这阿姨给的最少，最小气。这些事情使我不舒服了好几天。为了减轻负担，我在家宣布：凡事来我家，都不提东西，每次孩子生日，张着嘴来吃饱了肚子回去，一切礼节全免。现在好了，一切全解脱了，可我心里仍不舒服。因为我实在称不上是一个好女人、好母亲。

其实，要做一个会持家的好女人，真的要学会做一本“百科全书”，里面的“酸、甜、苦、辣、咸”样样都能应付，凡事都“兜得转”也是女人最大的本事。看来，我真应该去学点家庭财政管理了。

写给孩子

孩子，在你未满周岁，你就拥有了滚动的车轮和前行的方向，妈妈推着童车，推着你驶入了人生之路。

有时，你睡着了，妈妈就推着你驶入了宁静的梦乡，在喧嚣与吵闹中颠簸。当你醒着，睁着黑溜溜的大眼睛，看着妈妈的笑容，孩子你可曾看到妈妈眼里的期待与热切？

妈妈推着你走，不仅是为了你早日不需要别人推而自己赶路，更是为了你能早日自己推动火热的生活！

初为人母时，孩子尚未落地母亲的感觉就有了。

当经过阵痛的煎熬生下你时，看到那双高高翘起的鲜嫩的小脚，伴随着如释重负的喜悦是实在的。

面对着襁褓中不停啼哭的你，妈妈心急慌忙，尿布衣衫上的屎尿又让妈妈手忙脚乱，整夜一次又一次的起床，忍着虚弱、疲惫与万分的困倦……可是，你那睡着了的小小的红扑扑的小脸蛋儿哟，还有那贴在妈妈胸口的嫩藕般的小巴掌……真正的母亲感觉就来了。

孩子，作为母亲，一生中最大的幸福，莫过于感受到儿子成长过程中的点点滴滴，长睫毛了，长眉毛了，会笑了，会吃手了，长牙了，以后呢，会爬，会说话，学步，不断成长，活

生生的，是天地间最动人的景致，它是妈妈心中的一块糖，永远甜蜜和滋润。

孩子，你即将迎来了自己的第一个儿童节，妈妈就此篇作为礼物送给你，愿你以后的人生快快乐乐，平平安安。

1996.5

心弦一动对儿郎

人的情感里都有一根弦，会随着不同的年龄、身份的变化奏出不同的音律。

年少时，天塌下来有父母顶着，可还嫌这不称心那不如意，尤其是生长在兄弟姐妹多的家庭里，总觉得父母疼姐姐爱弟弟，就是不疼自己，从不曾想到，有这样的想法会多伤父母的心。转眼自己也做了孩子的母亲，对年少时的想法感到了幼稚，代之的是以母亲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孩子。加入母亲行列来谈论自己的孩子，有了原本母亲所有的想法和期望。

我想做一个现代的母亲，不想拘泥于母辈们对孩子的教育方法。星期天，我会带着儿子去公园玩，两个人弄得花猫一样，带着满身泥土回家，老公在一旁总笑我和孩子一般大小，而我却累在身上，乐在心里；书房里也留下了我们母子共背唐诗、儿歌的琅琅声；更有对儿子没拿到小红花的一番安慰。可是当儿子撕坏了我的新书、儿子不听话、儿子没按我的期望发展时，“礼”而无效，则常常加“兵”。

奇怪的是每当儿子哭个不停时，我的泪水也会流个不停。我会想起他出生后的一些情景：当我揉着惺忪的眼睛跌跌撞撞地给他换尿布，喂他吃，抱他颠他拍他；他每次发烧生病，我

一颗心总悬在半空，真想能替他生病……一晃5年了，这种艰难和劳累已伴随着他的成长化成了一种刻骨铭心的多味的回忆，儿子是母亲心中的一根弦，永远牵扯着母亲的情感。我们又岂可以巴掌与棍棒动辄挞伐呢？拨动那根高尚纯洁心弦的方法是很多，有些也是很美的。一个成熟与伟大的母亲，是最懂得以什么样的心境、什么样的指法去爱抚、去拨动那根弦的。

1998. 4

糖也有苦的

糖是甜的，这连三岁小孩都知道，而我却吃过半粒苦的糖。

7岁那年，我第一天上幼儿园，妈妈在她亲自缝的小书包里放上了一大把五彩的糖，说是到学校发给小朋友吃，因为买不起更多的糖，每个小朋友只能分到一粒。那天，正好有一位小朋友没来，剩下的一粒老师奖给我吃了，我一直把它放在口袋里舍不得吃。

一粒糖在我孩提时是多么珍贵啊，小朋友都把糖放在口袋里，有忍不住嘴馋的，就剥开糖纸咬上一点点，含在嘴里慢慢地吃，剩下的仍用糖纸包好，一粒糖有的要吃上好几天，我就曾亲眼看到一个小男孩在吃完糖以后仍舔着糖纸。

小时候，让人觉得甜的东西太少了。所以老师给我的那粒糖我一直偷偷地藏藏着舍不得吃。可后来被妈妈洗衣服时发现了，给了弟弟。当我放学回家，发现糖不见了，就吵着闹着要糖吃，还关起门来不吃饭。这时弟弟走了进来，掏出还未吃完的半粒糖。他说，我今天感冒吃药了，药很苦，我就咬了半粒糖。姐姐，你不要哭，等我有糖了一定还你。弟弟未说完自己倒先哭了起来。

看着弟弟委屈的泪水，我哭得更厉害了。我恨我自己太嘴馋，怎么都不及弟弟呢，还是姐姐呢，不替妈妈分忧反而让妈妈伤心，我当时真恨不得有个地缝让自己钻进去。我唯一能做的是把半粒剩下的糖塞给弟弟，也好减轻我的幼稚给弟弟带来的伤害，可是懂事的弟弟假装咬了点，把那半粒塞到我嘴里，当我就着泪水含着这半粒糖时，发觉糖竟是苦的，带着弟弟的药味。

1995. 3

忆起除夕

俗话说：三九四九，吃饭拢手。每到这时候，小孩子盼望已久的春节瞬间即来，特别是那个让人激动、兴奋、狂欢的除夕夜。

看着镜中有了皱纹的脸，惊讶自己竟然让岁月涤荡了那份对除夕的渴望，那份扳着指头数日子的傻劲。唯一让我咀嚼不已的是幼年时期那些个除夕夜的情景，那是集我后来的十年、二十年都无法比拟的。

小时候，我盼望俗称的大年三十夜。母亲对我的家教一向甚严，平时晚上不许随便串门玩耍。偏偏我又很顽皮，常趁母亲不注意时溜出去，唯有除夕夜，母亲允许我大玩特玩，毫不阻拦。

那年我七岁，除夕夜。酒杯里的红色液体晃得我心神不定，我手执双筷，支起耳朵倾听门外是否传来小伙伴的呼唤声，当夜幕送来母亲的“小心别摔着！”的时候，我早已牵着别人的手往社场跑去。

社场上，早已换上几百瓦的大灯泡，晕黄的灯光追逐着一个个小小的身影。我和我的小伙伴们变换着玩“官兵捉强盗”、“老鹰抓小鸡”等游戏，累了就玩捉迷藏……充满着童

贞的欢声笑语撕开了夜幕下的层层伪装，去撞击新年的钟声。这真是少年们心中神圣快乐的除夕夜！我更是抓住时机，似把一年来玩的时间补回来。当母亲把躲在柴堆中睡着了的我抱回家时，我又同家人一起守起了岁。当新年的第一声鞭炮响起来，我还在想自己为什么莫名其妙地又长了一岁。

岁岁年年，年年岁岁。儿时的伙伴或为人父或嫁作他人妇，忙碌的日子里，已经没有储存旧事的地方。只有在翻版的子女身上，去捕捉昔日那些个跳跃着音符的欢快情景，那些个飘着淡淡幽香的零碎的记忆……

2002. 3

重现的梦

我家的老屋是两间朝东的房子，一间是我们的吃饭间，另一间搭了三张床，是我、大姐、二姐、小弟的出生地。听妈妈说，房间里最多时容纳了四张床，生下大姐后不久，曾祖母来住过两年帮妈妈带领着大姐。那是两间不到五十平米的房子，尽管容纳了一家老少全部的生活起居、日常用品，但很干净，不见一丝灰尘。因为有母亲勤劳的双手和平静的心态。曾祖母来这里生活了两年，她目睹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快乐和不快乐，后来因不堪忍受父亲粗暴的态度，老人带着大姐带着一肚子气回到了老家。

我在老屋呆的时间不长。我出生后一年零二个月母亲把我也送到了曾祖母那里，由她领着我长大，后来的十几年里我都在曾祖母家长大，在曾祖母疼爱的翅膀下我的童年免受了许多的灾难，享受了那时一般人少有的幸福和快乐。十三岁那年我又回到了父母身边，原因是我很调皮，一、二年级的功课学得一塌糊涂，父亲看不惯曾祖母过分的溺爱我，强行把我拉回了家。于是我开始在老屋里和大姐同睡一张床，那时弟弟已出生，七岁，他能独自睡一张床，房间里摆放了三张床、衣斗柜、矮柜、缝纫机、写字台还有妈妈出嫁时随身带来的几只皮

箱、几只木桶，物什烦多但不拥挤，好像它们与生俱来就该放在这里，从不显山露水，位置放得确到好处。

不久我们因父亲工作需要，转辗搬了许多地方。虽然在老屋住了前后不到二年，但她却不时地出现在我的梦里，让我时时想起，时时回忆。

它不是以何种虚拟的样子，却是以质朴、纯洁的面容出现在我的梦里。我不会忘了她，因为她是我的出生地，是我的血地。

那年我从外地回来，听二姐说，老屋被父亲卖掉了，就卖给了当年住在我们隔壁的那个老冯，老冯最近买了一个外地女人做老婆，缺一间房子，于是父亲把多年的老房子作为礼物半送半卖给他。我忍不住想去看看老屋。于是匆匆赶去，见到老冯和他的外地女人正在烧饭，一个在后灶间，一个在锅前，屋里弄得乌烟瘴气，就好像看到纯洁少女被人给玷污了，我心疼老屋，忍不住对老冯说，“你们怎么能这样，弄得屋里都是烟，屋墙上都被熏黑了。”老冯愣愣地对我说：“阿三头，我们一直这样做饭，没人说我们啊。”“一直这样做，不可以改一改呀！”一股无名的火窜上胸口，使我忍不住对老冯发起火来，我想都这把年纪了还弄什么老婆？

外地女人见我和老冯没完没了，就对老冯叽里哇啦说了一番话，老冯就乖顺地不说话了，那女人说完了朝我斜斜地翻了白眼，那意思是说，房子现在归我们所有了，你有什么权利在这里指手划脚，我被她的神情气得一跺脚转身走出了老屋。

回到家里本来想发一阵脾气，却看到了母亲歪歪斜斜地躺在椅子上，正在打毛衣，老花眼镜架在鼻梁上，她见我进来就说：“阿三，等我睡着了，别忘了把我的眼镜拿下来。”

见到母亲很疲倦的样子，我心里一阵怒火一阵伤心，母亲劳累至今还在为家操劳，父亲怎可随便把老屋卖掉？我决心把房子从老冯那个黄脸婆手里抢回来，我不想我的出生地被这个女人给糟蹋了。

于是我出去了，跪在一个灯火通明的水门汀前，那里是老板、有钱人出没的地方，我在身上插了一根稻草，前面写了一张纸：各位老板、老板娘们行行好，我因为没钱买回我的老屋，想把自己卖了，求好心人收留我帮我买回老屋，让我做牛做马都可以！”

我跪着的时候，正好是一天娱乐最活跃的时候，从各处涌来的大腹便便、西装革履的老板们，花枝招展、涂脂抹粉的女人们站在我的身旁指指点点：

“哟哟，现在还有这种卖身的，真少见。”

“电影里也只有卖身葬父、葬母的，哪有卖身买老屋的，真稀奇！”

我的脑里全是各种各样阴阳怪气的声音，我对自己说：“你得控制住，别被他们给气疯。”

“这个女孩真可怜，长得还蛮秀气的，怎么会想不通买什么老屋，现在谁还这么怀旧，不过挺可怜的，我们给她几个钱吧。”

于是我前面的纸上多了几张百元钞票，陆陆续续扔过来的一元，二元，十元……

我的眼泪扑嗒扑嗒地掉了下来。为了老屋我忍着。

走了一批又来一批，一样的鞋子，一样的裤子，不一样的人心。

“这女孩子纯洁多了，不如带回去，也算是做了一件好事。

“要是你老婆发现了，还不是吃不到羊肉，到得一身羊骚

味，弄得后院起火。”

我眼前出现了四只脚，二只胖的，二只瘦的，都是擦得很亮的皮鞋，上面有个“老人头”标志，裤子边不知是有意留着还是忘了拆掉的“罗蒙”字样。

“嘿，前几天弄得那个姑娘，还以为没开苞呢，谁知二万元买了个过时货，假装的，他妈的，这年头什么东西都可以有伪劣，连女人是不是处女都可以包装，真是够刺激的。”

“这是他们常用的手段，谁叫你一进去就把几十万元放在桌面上呢，活该你倒霉。”

“钱多来干嘛，又不能带进火灶场，人生苦短，不及时行乐，到了眼睛一闭，钱都成了别人的了，到时再后悔都来不及。”

“可要是得了一场病，看你还这么潇洒。”

“得病又何妨，得病也是为女人而得，女人是上帝给男人创造的尤物，看见她们我就心动。”

“好的女人当然可爱，可垃圾的你也一样喜欢，就不见得你有多高明了，不如把现在这个……”

我自己都没想到我会这样迅速地给了眼前的两人每人一记耳光，而且是那么清脆利落，就像抖落了一身的重荷一样。

当我把那些凝满胭脂花粉的钱扔进了河里时我知道我的老屋是再也没有机会回到我手里了。“嘿，你干嘛打我。”睡意朦胧的丈夫推醒了我，“肯定又做梦了吧。”

我睁开眼睛发现我正睡在床上，可刚才的梦怎么这样清晰，老公说：“你想得太多了，睡觉吧。”可我睡不着，睁着眼睛到天亮。

生命的歌

一个人要是能记住六岁时的事情，那一定是一件不平凡的事。而那年发生的事，会让我常常想起。父亲是个木匠，靠手艺精通养活全家，受“手艺人传子不传女”的思想影响，父母都有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目标，就是不生男孩誓不罢休。

在我之前已经有二个姐姐，我是出生后不久就被送到曾祖母那里的，六岁时才知道二姐比我先二年来到这里，在未发生那件事之前，我的记忆一片空白，只知道整天捉泥鳅、捉知了，或者就是一天二次下河摸蚌，回来喂给曾祖母养的四只鸭子吃。只是有一天，同样的我玩得同样的脏回来时，发现家中来了陌生的一男一女，男的精瘦精瘦的倒挺干净，女的则是蛤蟆眼睛，宽大嘴，皮肤黑黑，身上比我还脏，远远就能闻到一股渗合着猪食的气味，见我进来，用手指着我说：“这个丫头挺机灵……”没等她把话说完，曾祖母一把拉着我说：“这个不给。”她也不管我身上脏不脏就紧紧地搂着我，曾祖母是个爱干净的人，平时见到我这么脏，房门都不让进非得让我在外面洗干净了不可，今日不同往日，非但不骂我，还抱得紧紧的，生怕被人抢走似的，我也趁机闻闻她身上好闻的香味。曾

祖母以前是在上海给人帮佣的，又兼之她缝制的手艺特别好，在上海一住就是几十年。曾祖母不是我的亲曾祖母，只不过为了将来有人能养老，回到乡下收养了我的姥爷做了继子。曾祖母洗澡从来不让我看，她说，她用一种香料洗得，才会这么香，我真的信以为真。

所以当曾祖母不顾我的脏紧搂着我的时候，我真的感到很幸福，一点也不知道眼前将要发生什么事，也不知道我的亲姐姐比我大二岁的她将要远离家，远离我们被送到另一户人家。

二姐走之后的第二年，十二岁的大姐突然来到了曾祖母家，买来了好多好吃的东西，当时香蕉、苹果是很少见，一般过节都吃不到，大姐说，留下一半给我，另一半给二姐，于是八岁的我跟在大姐后面走上了一条崎岖的陌生的乡间小路，记得当时刚下过一场大雨，大姐的皮鞋、我的球鞋沾满着泥土，在问了好多人家，走了很多冤枉路，来到一座低矮的平房前，我才知道我们已经来到了另外一个镇，我的二姐就生活在这里。

二姐不在，那胖胖的女人接待了我们，一个瘦得跟猴子一样黑的男孩在我们眼前一闪不见了，胖女人接过我们带来的水果，把它高高地挂在堂屋的钩子上，上面还蒙上了一张报纸，我还来不及为眼前的一切气愤，就被门外怯怯的叫声吸引了过去，我二年未见的二姐变成了一根“麻杆”，十岁的她看上去一点也不活泼，有的只是木讷与呆滞，稀疏的黄头发紧贴着头皮，临走时穿在身上的新衣，已经完全褪色，露出了布的本色，显得小而短，赤着的脚在地上不安地划拉着，背上背着小竹篓，手里拿着镰刀，雨后新鲜的绿草在竹篓里不安分地跳动着。

二姐走后，我才知道那一男一女当时看中的是我，就是曾祖母不肯，我才有幸留了下来，要是当初被领养的是我，那站在门口的就是我了。

姐妹永远是姐妹，不管时间分隔的多开，那份情，那份爱，永远存在。那天，二姐和我、大姐度过了一个开心的下午，临走时，她把我们送上了一条很小但很容易走的路，她说：“这是我二年来第一次这么开心。”望着她挥动着小臂渐渐地消失，我仿佛见到了悬崖上的小树，正用它坚定地意志顽强地生长着，而一旦长成大树，它的爆发力是无穷无尽的，最终二姐还是挣脱一切战胜了命运，靠自己的奋斗和勇气赢得了生活的美好和幸福，写就了一首动听的歌，那是后来的事了。

2002. 1

眺望火光

一个人被拘囚在寒冷的季节，恰逢又沉陷于苍凉无助的心境，磁带被反复地倒转，凄凄的音乐里我眺见远方有一束火光，希望的火光，不管那灯光旁是否有一张亲切的笑脸在迎候，内心都会感觉异乎寻常的温暖。

我无数次慨叹过，身处的世界似乎太空旷、太冷漠，犹如一所萧然四壁的大屋，既透风、又漏雨，而且这房子似乎建筑在寒冷的北极，找不到一片高张生命旗帜的叶子。也许还不至于糟糕成这样，但我确确实实地感觉到冷——那种钻心透骨的寒意。

往昔十年，我迷失在自我里，原以为就这样过一生，不去想以后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来了一群人（如果以人的品性而言，他们中有几个实在称不上人）上演了一场独幕剧，初以为我所需的温暖与热爱绝不会匮乏，在这出独幕剧里却遍寻不获。这就奇怪了，莫非上帝的储藏室里没有贮存下这出剧本，或者已被别人洗劫一空？我开始不再奢望漫漫长夜里将露出一丝一缕曙光！一门心思只想逃往梦中才偶尔一见的乐土里，那里有泉源，有鸟语，还有大片大片开花的坡地。

其实，我不怕任何的真刀真枪，只怕防不胜防的骗局和无所不在的空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完全不敢面对人生！只是有些时候，我不想去拆穿而已，事实上，我不去拆穿它诡诈的魔

术，就会魔鬼附身，使我遍体鳞伤，这就迫使我痛下决心与此一刀两断。

我缺乏商人的心机，不肯精打细算，不愿量入为出，因此我总是一上场就输得一塌糊涂，在寒风的街头逡巡彳亍，有时候摸不准家的方向。那时，回头去看，一切热爱过的竟都露出了丑陋庸俗的面目，并没有令你停足的可爱的地方，懊悔与沮丧从此将是我间歇而又交替发作的寒症，无疑别人只想置你于死地而后快。

我完全相信自己是个不可救药的冒失鬼，即使碰得头破血流还会一往无前。世人多半在胜利后才确立信心，而我却是信心十足地迎接失败，有时就不得不向苏格拉底偷招，就是当一盆脏兮兮的洗脚水从天而降，也权且把它当作醍醐灌顶。

与其说人生如梦，不如说人生如戏，人生常常以喜剧的面目来演出悲剧的脚本，如此的自相矛盾，实在不可思议，只可惜在这台连轴大戏中，谁也不是主角，谁也不能说了算，岂不见古时的帝王将相都成了荒冢里的一堆枯骨，好在还有阎王爷把守这道鬼门关，要不然强者更加猖狂，弱者更是上告无门，哪怕你是一个乞丐，也不会去羡慕皇陵中的鬼魂吧！

还是把握今生，把握此刻吧，这是最好的策略。虽然这个日子很寒冷，但我心底里有一团火，远方有一个希望，有个好人正在等着我，无情的岁月里，我渴望的快乐从未远离我。我曾经在难以开始的地方开始，就让我在应该结束的地方结束吧。我将另寻一道自新的楼梯，与往事割袍断义。

好好维持一颗纯洁的心，让身边多些快乐吧！

英的故事

英和剑是两个一起长大的农村娃，从小学到初中一直是同班同学，两个人形影不离，直到上高中，英在本地就读，剑去了重点中学，两人相约努力考取大学。然而，英并没有进入相应的角色，剑也因为一种失误，最终成了一个自由飘荡的活物。

落落寡欢的日子里，英去了乡办厂。转眼间，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好心的人帮着英做媒，英不经思考就回绝了人家。

一天，英满脸喜色地对我说，她和剑早已心心相印，只是剑惧怕英那严肃古板的父亲，迟迟未敢开口，在剑的朋友那里，他早已透露非英不娶，今天，英终于听到了剑亲口所说的那句盼望已久的话。

这样的日子没有维持多久。一天夜里，英突然敲开了我家的大门，未进门眼泪就流了下来。原来，一直持反对意见的父亲终于大发雷霆，规劝英不要把爱情想象得很浪漫，说剑本来可以考取大学，就是因为交友不善，又好吃懒做，空有一副好皮囊，现在又什么都不干，将来拿什么来养家。并且要断绝父女关系，还拿出纸和笔让英写保证。

这件事过后不久，英远嫁异地，速度之快很难让人接受，我俩一度中断信息。后来，断断续续从英的同村那里听说，剑一直追英到异地，在英还未嫁给她父亲给她选中的男人之前，和剑一块儿私奔了，可后来被她父亲找到后，英就嫁给她现在的男人了，转眼也就生下一个男孩。

直到英嫁出去的第三年，偶然一天我收到了她的来信，她说，无论怎样痛苦的选择毕竟是自己亲自做出来的，而此刻，我明白了人生中最大的悲哀是身不由己……

我不敢评价英最后的选择是错还是对，我只觉得一生遇到一个真正让你爱和爱你的人不容易，有的人或许终生都遇不到，一旦遇到了，就得紧紧抓住不放，哪怕只轰轰烈烈的一次，也是值得的，而错过了可能永远就错过了。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这要等多少年才有缘哪！

1998. 5

爱一个人好难

表姐打来电话，她要跟林健离婚。

她的决定震惊了我们全家，当初她的这门亲事是母亲做的媒，林健是个百里挑一算不上也该是人中之人，当初母亲和他一个厂里上班，是左看右看都很称心。母亲私下里跟我说她的打算本是想把林健认作自己的女婿，可大女儿太小，小女儿太大，表姐跟母亲又最亲，母亲想想也好就给表姐做了媒。

表姐嫁过去的那年不知让多少小姐妹眼红。那一年，村上一些跟母亲差不多年龄的妇女都有事没事地跟母亲聊起，想让母亲帮着给自己的女儿相中一个称心的女婿，母亲说这种事要看机会的，嫁个好老公是一个人一生修来的福份。

表姐嫁过去一年后给李家添了个孙子，喜得那两个老人楼上楼下端水洗尿布忙得很开心，林健也从厂里辞职出来跟他的舅舅一起跑起了铸铁生意。那年表姐跟她的儿子一样养得白白胖胖，那时，我家的东西一直不断，表姐每次回娘家时带来的，而且每次都是给我们的更多些，来后就跟母亲谈个没完没了，谈话中更多的是林健和儿子，林健现在的生意做得很好，最主要是对表姐很好，表姐说，林健到现在还从来没有在外面过夜，最晚也会回家睡觉，有次出差回来已是凌晨4点钟了，

表姐感动的抱着他就掉泪。

表姐原来在一个厂里做技术工作，能力很强，因为怀孕生儿子，林健怕她累着就不让再去上班，一晃已经在家里休息了五年。现在儿子已在幼儿园上小班了，除了每天接送孩子外其余的时间是空闲的，表姐就认识了一批打麻将的朋友，孩子上学的时候她就跟她的麻将朋友打起了“围城”。一次在跟母亲聊天的时候，我听到母亲在劝她去找份工作做，这样日子过的比较踏实一些。

镇北工业园区内一个台湾老板开了个电子公司，表姐去报名的那天，正好台商在报名处看来人的简历，当表姐的个人履历表交给负责报名的人事科科长时，科长当场就回绝了她，因为厂里要招没结婚的，于是表姐拿着简历直接找台商。不知表姐怎么跟台商说得，反正后来表姐还是进了厂。开始的时候，表姐是在车间流水线上，一个月不到，表姐的技术和速度就在这群人中脱颖而出，到月底表姐不仅拿到了月度奖还升了线长，半年不到，表姐已经成了这个车间的车间主任，表姐原来是搞技术的，想不到她的行政能力也这样强。在厂里她犹如鱼入江中，浑身是劲，她说，休息了五年让她养足了劲，初当主任的时候，她整个溶入了厂里，没日没夜，那时她好像不知疲倦。台商的管理很严，要求很高，人也很难侍候，当初那个不让她进厂的人事科科长从一开始就跟她铆足了劲，处处与她作对，表姐尽量不跟他正面冲突，气氛还是很紧张。老板经常台湾大陆两头飞，一个月难得碰一次面，厂里只有三四个行政人员，有事只能大家一起商量，科长的态度让表姐在厂里呆得很累。回到家里她只能到林健那里发泄心中的不满，林健劝她干得不称心就出来吧，反正家里也用得上她，林健闲整天在外跑

铸铁人太辛苦，就用几年积下来的钱办了一个小企业，养着二、三十个人，日子过得有滋有味，表姐出来正好可以帮他管理帐单。可表姐觉得两人在一起日子久了会心生厌倦，倒不如现在白天各忙各的，晚上回家有商有量，甜甜蜜蜜，何况她生性好强，不想失去这份难得的工作，况且她已在台商面前立过誓言。林健是从来不会反对表姐的，只要表姐称心。表姐有时觉得自己的老公真好，凡事都以她为主，有时又觉得这样处处都听着她顺着她，男人就不象个男人，表姐有时也想在男人面前发发嗲，使使小性子，可自己老公这样听话，没有给她这样的机会，有时她看到别的女人在她们的老公面前整个一副媚样，眼里看不惯心里还是有点羡慕。

公司接到一批订单，要货很紧，质量要求也很严，最主要的是这批货做得好不好，关系到公司与这个客户长期还是短期的合作关系，老板从外面飞回来以后，就一直在公司里盯着这批货。这对表姐来说是个真正考验的阶段，平时做得再好再忙，老板不在公司，也不知道你到底是真心还是假心为公司尽力。表姐是个很有个性的人，越是工作紧张，她越是干得得心应手，半个月下来，人消瘦了许多，但精神很好，眼看着生产任务将要接近尾声，明天就可以交货了，她的疲劳与辛苦随着放松的神经慢慢地袭卷着全身。她靠在椅子上松了一口气，随手拿起手机拨通了林健的电话，她知道这几天加班有点冷落了林健，有时半夜三更回来怕影响孩子和他，冲洗完以后她就一个人睡在客房里，一觉醒来后又马上回单位，有时林健的面都没碰到。电话接通后传来一阵盲音，电话正忙着呢。表姐把眼睛闭起来顺便休息一下，好一阵子，她才觉得眼前站着一个人，她忙睁开眼睛，这一看把她的疲劳全吓跑了，原来老板正

站在她的斜对面盯着她看，桌子上是一束盛开的百合花，老板是来慰问每个在这非常阶段作出特别贡献的员工，可不知为什么到表姐那儿就停止了，表姐的脸刹的一下红了起来。

临下班时，老板来到了她的办公室，邀她一起吃饭，表姐很想回绝，因为她已跟林健约好回家吃饭，半个月没有回家吃顿饭了，可公司里还有好多人也都一起去了，再说这是老板第一次正面邀请她，表姐还是觉得不要少了大家的兴，就跟着去了。

吃好饭大家都到歌舞厅里坐坐，表姐很想提出回家，可刚一人坐，老板就过来请她跳舞，表姐知道那是一次很出洋相的跳舞，整个过程她一直晕乎乎的，头都没敢抬起，她想提醒自己不要踩老板的脚，可不知为什么脚就是不听使唤，而且越慌越乱，一场舞跳下来她已是满头大汗了，可老板还是不卑不亢，看不出有什么不满，他越是压抑着不说表姐越是难过，越是没法脱身，只能陪伴大家一起玩到最后。

回到家，林健还没睡，电视机开得很响，脸色很难看。表姐忙着解释，可终究没用，到最后林健睡客房，表姐睡房间。林健什么都好，就是有点小心眼。表姐也在我面前提起过，我那时说男人在乎你说明他喜欢你，可表姐却说，有时太喜欢一个人往往会弄巧成拙，反而弄得大家都很累。

这以后，表姐跟林健心里都有了疙瘩，而且这个疙瘩是越结越深。其实，在表姐加班时，林健也曾睡不着偷偷地跑到客房，可看着表姐沉沉入睡，他又退回到房间看起了电视，那时表姐真的不知道林健其实有多爱她，可两人都死撑着不把心结打开，才有了表姐要离婚的决定，也许明天应该约她出来好好聊聊。

其实真正爱一个人是很难的，既不能让她（他）有过份大的压力，又能让她（他）随时随地感觉到你的存在，你的关心应该说爱一个人也是一门艺术，掌握这门艺术有时可能要花费付一生的精力。

2002. 5

示意的爱

为给儿子找寻生日时舅舅给的手链子，我翻出了藏在箱底的檀香的紫色盒子，目光触接了那用绸带系着的丝绒小盒。里面放些什么也许已忘了，但用丝绒系着一定有保存价值的东西。外面阿伟又在叮叮当当地敲打着。上星期他用一块黑板给我做了个桌子，现摆在店里放着电饭煲、碗筷。今天他又在帮儿子做乒乓台。

我在打开丝绸带子的一刹那想起了里面的物品——怎么可以忘得了呢？这是我幼年时光的乐园，后来又盛下多少少女的梦幻！里面装着我第一件情人节的礼物——一颗珍珠项链。

揭开岁月的尘纱：一朵枯萎的玫瑰，缠绵的情诗和略带伤感的书信……

往事如潮，仿佛又回到相恋的时光。有多少酸苦而又甜蜜的争吵和泪眼朦胧的和解；有多少青春的狂热和缱绻的相思。阿伟曾是那样专注，那么痴情而又任性。

一颗泪珠不知什么时候滴到项链上，我很烦躁地揉了揉眼，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有什么浪漫可言？

一种近似悲凉的情绪袭上心头：好久了，阿伟再不送华而不实的物品了。

晚饭时，我有点抑郁。儿子玩得正开心，一点也没有注意妈妈的情绪，还是一个劲地缠着要听故事。阿伟很及时地提出今晚的任务是搭多米诺骨牌而不是听故事，儿子噘着嘴很不情愿地去房间玩了。阿伟随着我走进了厨房。

“雨，有什么心事，能不能告诉我？”

我揩干了手，从口袋里掏出了项链。

“嗨！”阿伟高兴地咧开嘴，“从哪儿找到的？”

“一只丝绒小盒子里。”

“盒里还有好多东西，有礼品，有诗，还有我们的书信。那时我们虽然吵吵闹闹，却是多么浪漫，像是生活在梦里。”

他伸手把我搂在怀里，我的眼睛有点潮湿了。

“那时你爱我爱的那么深……我们现在是怎么了，阿伟，当初的柔情到哪里去了？”

“是生活改变了我们。我们从梦中挣脱了出来，开始现实的生活。”

“可有些东西是不该变的，我们也不应该失去那一切！”

阿伟松开搂着的手。

“是的，那一切确实是美好的，可谁又能永远保持那种激情呢，生活总是要变的，你觉得我们失去了什么呢？”

阿伟走出了厨房。

我仍然涮洗碗筷，一颗心没有得到满足的抚慰，只好自己舔伤口，我没有考虑阿伟是否也受到了刺激。

我曾记得妈妈在我出嫁的那天跟我说：“孩子，阿伟是个好人，好的东西永远有它存在的价值，用的时间越长，就越显得珍贵……”

我凝视着窗外，窗外是蓝天白云，那里有我和他做不完的

梦，做不完的事，门前种植的各种花草，在阿伟精心的修剪下开得正旺，此时溶入淡淡的暮霭中，显得更加安谧而美丽。

那时阿伟曾热切地拉着我的手，梦想着将来能自己种植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

“我自知比不上那些专业的园林家，可至少还有点风格吧。”

还有儿子的乒乓台，刚做好的那阵，儿子曾开心地对她说：妈妈，我一定要把乒乓打好，才对得起这么漂亮的台子。

这些都是阿伟赠送给家庭的几件礼物，这些礼物又倾注了一个真正理解了爱和关怀的男子的心血！

我怎能因为他不再有爱的示意，就认为这是生活的缺憾呢？一只盒子可以容纳婚前的深深的爱恋，而这个家却包涵了我们日益丰富的人生。

想到这里，我马上在围裙上揩干手，听见电视机声，我以为他一定在看足球新闻。

走到门口，屋里空无一人。我呆呆地立着。

阿伟默默地站在我的身后。

他从背后伸出手来，啊，一朵用信纸包着的玫瑰花——最心爱的花。

“小心点，当心刺。”

我扑了过去，紧紧地拥抱着他。

“是真的，雨，有些东西我们不可能再回到十八岁，但爱的示意无论哪个年纪都是需要的。本想再写上一两句，可是……有些东西远远不是语言能概括的。”

我知道这已足够了。

燃烧的灶膛

平时很少做家务，都是公婆做好以后，我拿来享受，有时还免不了说上一两句。

今天公婆不在家，闲着也是闲着，我就按婆婆平时的操作规程，做起了家务活。先是在饭锅里放上满满的一锅够灌全家七个热水瓶的水，然后在灶膛里塞上一膛的干柴，我很喜欢在塞满干柴的灶膛边看书，那暖暖的火光照在脸上，很热烈、也很舒适。

老房子拆除后，老式的灶膛也随之消失了，本不想再建灶膛，可婆婆一再坚持说，她已经习惯了用灶膛。更何况大年夜的蹄膀、鸡、鸭等大物件在灶膛上煮着好吃。我想，婆婆是不愿接受和她相依为伴的灶膛一下子从身边消失的残酷事实，她看不惯我们平时什么都要用电的。在她眼里，勤俭节约是持家之本，我理解她已习惯的俭朴之意，也就没反对，只是灶膛另建其屋了。

新建的一眼灶已经远离了先前灰蒙蒙的形状，四周贴满了白亮亮的瓷砖，通风灶也取消了以前一烧饭整个屋子都是烟雾缭绕的难堪局面。记得小时候，我家灶膛的烟囱建在东南方向，一遇上吹西北风，人在灶膛烧饭，那烟不往上窜，而是往

下压，熏得人睁不开眼。那时，我父母就说要取消灶膛，可是，直到现在，父母家的灶膛仍在，只是和婆家一样改变了形状。或许，父母辈永远也解不开这灶膛情结，那生生相关的灶膛已经深深烙印在他们的心坎。

白花花的灶膛一落下灰尘就很难看，以前是黑乎乎的灶膛，黑乎乎的抹布，黑乎乎的手。现在不行，脏了得赶紧擦，抹布也得洗干净，用洗洁精浸泡。婆婆说，宁愿受点苦，受点累，也不能没有灶膛。用她的话说，家里有一口灶膛，家就更象个家，有种温暖的感觉，要不然四壁都是冰冷的瓷砖，人一走进厨房，感觉很冷。要是有一口暖暖的灶膛，不知能减少多少寒意呢。

年轻人是不太注重灶膛的，有的还很讨厌它，不管灶膛如何改变，如何装修，总改变不了它的笨重和累赘。新建的厨房间里越来越少它的踪影了。商品房里本来就没有它的位置，现在连农村和郊外房子宽敞的人家，也在慢慢取消它，看来灶膛的命运是凶多吉少了，以后，更多的灶膛只能存于人们的心里，随着时代的发展，灶膛时代肯定会离我们越来越远，不知那时还会有多少人记着它？

通风灶最适宜烧木屑和干柴，这两种东西既干净又不污染环境，来源又充足。正写着，公婆不知又从哪个工地运来一车木屑和木条，看他们的表情就知道，这车木屑够烧几个月的。他们的心中盛着一座燃烧的灶膛，他们的任劳任怨如能换得家庭和睦、日益兴旺，那将是他们最大的心愿。

当我把一桌饭菜端上桌时，看着公婆受宠若惊的样子，我觉得很惭愧。生活中已经习惯了他们做好饭，烧好菜等我们来吃。什么时候，做小辈的也能像他们那样舍不得丢掉古老的、

旧式的东西（包括自己的父母）时，生活中也就少了许多磕磕绊绊。

人人心中需有一眼灶膛。

2000. 3

第二辑

闲庭信步



人生短语

不管天晴气朗或是阴雨霏霏，你总得踏上人生的旅程；不管是和风细雨或是暴风骤雨，你总得披上雨衣，继续走完刚开始的旅程。

不管你在怎样情况下学会走路，在漫漫长路上总该留下点什么；或划一处符号或唱一首歌谣或摄下一组动人的镜头，完成一部可长可短的悲悲喜喜的影视剧。然后，把符号、歌谣、剧本完整地放进人生的储藏室里，同时放进了你对人生的回答。

不要用豪言壮语回答人生，一旦豪言化为乌有，壮语也回到九霄云外，留下的只有追不完的悔恨道不完的遗憾。于细微处见精神，才是永恒的真理。

不要把自己禁锢起来，用孤僻冷傲漠然来回答人生，孤僻会使你爱心之锁难开，冷傲会让你偏离了爱的轨道，漠然会蒙蔽你探询真诚离开欢乐。

睁开你善良的眼睛，敞开你的胸怀吧，让仁慈博大的爱进入你的心胸，同时也让你释放出爱的光辉。爱，会使人生感动得更加完美。

然后，从容地回答人生：平凡、充实、爱意浓浓的生活，才是真正的人生。

2000. 12

书缘（外一篇）

总发觉自己与书的缘份很久很久，从不厌倦他们无声的叙述。在这个热闹的季节里唯有书，带来匆匆的娴静和亲情。

走出书的视野有很多很多。外界的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却不知那是怎样的一种牵挂，让我在最热闹的时候，任旁边鬓影蹁跹，任灯影交错，依旧念着家中的书。

于是，我又总是归来，然后凭着热情和挂念看已经读了许多年，许多遍的文字。凭着一双随字移动的眼睛，经历着未经经历的一切。从不说，这些熟悉的朋友，不能解我的心语，曾几时起，从清晨至黄昏，淡蓝的窗帘指着我年轻的脸，父母总惊诧于一个爱笑的女孩子，怎能耐得住如许的寂寞和沉静。

等我走出书的世界，依旧吵闹，依旧大笑，依旧往来于太热情的滚滚世间。

可是，总不能疯狂，总不能全身投入，想了许多日子，才知道，那是因为我的书，是因为它们在这个世界外等着，等我回家。

情 缘

当我孤独一个人时总会不知不觉来到河边，那时最羡慕手挽手散步的情侣，寂寥的心中常有一种无奈的情绪在骚动，泛起层层想象，幻想有一天能有一叶红帆载着我和梦中的你成为夕阳下的剪影。

风，依然在树尖上走着。它真的不管这是什么季节。

生命其实就是一种缘份。

当你走入我梦中和我于河边月下悄然私语的时候，我才发现两个人的世界并不都是浪漫和温柔，刚刚起锚的红帆还没有载满欢乐和笑容，就被缠绵的泪水打湿，负重的远航险些偏离了航线。

擦肩而过是一种缘份，长相厮守是一种缘份。一帆风顺时，你笑着对我说，生活真好，爱情真甜蜜。有风浪袭来时，你我的心又变得异常沉重，消瘦成为某种复杂的心情，似乎两个人不如一个人逍遥自在。

当你牵着我的手走过青春河，走进温馨的港湾时，我才懂得爱意味着一次很愉快又很费脑筋的航行。情缘原来是一种生命场，在它的周围是爱的升腾水的激情情的驰骋。

平常心

每天每天，我们都在过着同一种日子，有时觉得日子变了样，其实，不过是心情改变了而已，而太阳每天依旧从东方升起，西边落下。

夜风正凉，微凉中似乎含着一种说不清的情愫，仿佛如梦如烟的往事，散发着淡淡幽幽的芳香。

微雨的印象如何？

心情总被微雨溅湿，有时候暗淡，有时候却如雨后彩虹。一样的风景，一样的故事，却有很多的主题和旋律，翻翻已往当文字变成铅字的心情，总掩不住今日落寞的心情。

如今守住一个家，却把当初曾经多么热烈追求的文学梦给淡忘了。看到当初和自己一样站在起跑线上的文友一个个超过了自己站到新的高点时落寞的心情掩盖不了一个可心的家带来的安慰，毕竟我的理想在更远的地方。

打个电话给昔日的老师加朋友的晓红，她说，别放弃自己追求的目标，别放弃自己手中的笔，我们只需比别人多一份努力，虽然，我们的付出胜过了获得，但女子想要做的事同样也能做好，在不影响家庭和事业的同时，努力，不要放弃在任何时候。

牢牢记住了这番话。但是总觉得自己好像永远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仿佛一个旅人走了一段路程，停下来时发现仍在原地，那时，除了累更觉得彷徨。作为旅人注定一辈子要不停地走下去，哪怕受更多的风霜雨雪，或者就这样顺着自己的心路历程走下去吧。

又一个如昨的日子来临，该向自己作一份怎样的交待？

1999. 8

望碧一河水

家门口有一条小河，春天刚来的时候，小河象刚刚睡醒，张着迟顿的眼睛望着来去匆匆的人群。后来，它象山中的泉水，开始咚咚地流淌，唱着欢快的歌曲。现在，它象一片绸缎，静静地，安详地，让人一望就能看到河底的沙子、石块，碧绿碧绿的。

我越凝望它越觉得它很有意思。冬天的时候，它让自己结成冰，告诉人们天气很冷，要添加棉衣、棉裤。当人们凿开它洗衣、淘米时，发觉冰下有一丝暖意，令人一阵欣喜。它从来没有虚度光阴，既不在寒冷中忧郁，也不在春风里陶醉，它只是让自己的心事默默地坦露。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用宁静而欣喜的目光，望绿一棵树，望青一棵草，望红一朵花，望白一片云……

马斯洛曾说：如果你唯一的工具是锤子，你往往会把一切事物都看成钉子。若将这句话反其意而用之，我们就可以得到这样的一个道理：如果你能把一河水望碧，那么，即使再平淡无味的事也会被你挖掘出新意。鉴于此，我们可以重新审视自己，在寂寞的时候想到快乐，在消沉的时候想到掘起，在失意

的时候想到勇气……就象那河水，在冰冻的时候想到春天的
碧绿。

1996. 4. 8

夏夜、凉爽爽的风

窗外，夏虫鸣叫，蛙声一片，晒了一天的土地也慢慢有点凉意。信手拈来一盒磁带放进录音机里，顿时，耳边响起了优美动人的古典音乐，给夏夜平添了一份诗情画意。

迈步在黄昏的江岸，阵阵钟鼓声由远及近徐徐而来。月亮下的江面，时而象长江大河，水天一色；时而又是归来小舟，渔歌悠然，最后留下箫声一片消失在寂静的夜色中。全曲让人产生了无限的遐想，留恋忘返，又情不自禁于《春江花月夜》。

古典音乐中，月亮是经常被文人抒之以物，表之于情的，就象古诗中有“床前明月光”、“月照松下泉”等等。那首《月儿弯》更是诗情画意般地描绘了月亮从海上升起，直到西山浸沉以及月亮下的种种美丽的景色。

既有滔滔的大河，也有涓涓的细流；有幽静的庭院，也有广阔的原野；有荒寂的河岸，也有亭台重叠的城楼。时空如洗，繁星点点，月儿正缓缓地渡过银河，使我们更能感到大自然的景色多么迷人，祖国的山河是多么壮丽。

对于古典音乐，我知之甚少，平时所听的也只是单凭乐曲的优美动人与否来评价好听不好听，有时又完全由心情所致。

就象现在，听着听着，脸上觉得湿漉漉的，一抹，原来是一汪清泉，仿佛夏夜里吹来的一阵风。

音乐，就是陶冶人的情操，只要觉得这支歌，这首曲好听、能打动人，就算是一支好歌，一首好曲，对吗？

1996. 10

做女人也是一项事业

倘若只需好好在家中过日子倒也简单，可女人又须与男人一起撑起世界。于是，除了家庭中不能逃避的责任与任务外，还要演好社会赋予的种种角色。偏偏又是一个心重的女子，想做一个大家都喝彩的人，因而将心掰成无数瓣，并祈祷每一个心瓣都能开出令他人满意的花朵，生命的十字架就这样伴着女人一点点朝终点前行。

做女人难，做女人累，感情上的大灾难变成深深的皱纹刻在女人额头眼角，生活中的多种角色磨砺着女人的浪漫与软弱。在跌跌撞撞的日子里，单纯、娇柔、自私的女孩变成成熟坚韧无私的妻子，女人的转折到此完成。

好好保持女人的风姿，在婚姻的城堡中扮好妻子、母亲、女儿、儿媳诸多身份不容易噢，难怪人们叹息做女人难。也许，正因为难才有意思吧。天下所有的事业都难，做女人也是一项不平凡的事业，所以难。

打造美丽

浓妆淡抹总相宜，素面朝夭也风情。打造美丽最重要的一是贴切自己，寻找属于自己的美丽，所谓“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二是要看所处的环境和时间，比如在盛大的晚宴场合，你依然素面朝夭，显然是不识时务的失礼。个人的美丽终究还要与不同的背景相融合，所谓“入乡随俗。”

然而，打造美丽说到底还是打造一种“由内而外”的美丽，所谓景由心生，一切的语境上升为情境。美丽不仅仅是有够靓的外表，够酷的表情，够前卫的装扮，够火辣的身材，更是一种气质上沉淀的魅力，一种由心灵滋养出来的美丽。美丽应该是从心开始的美丽，是发自内心的涵养蕴藉。

雪，是我的同学兼同桌，毕业后我们有好几年没联系过，最近因为偶尔的一次聚会，她知道我开了文印室，于是有事没事总来坐坐，一开始她来，很无聊，精神状态也不好，一坐就是二、三小时，要么静静地坐在电脑前看我打字，要么一个人看书。说真的，一开始我真的很不喜欢她，虽然以前是同学还是同桌，可我不喜欢她的个性，原先说话尖锐又兼带有点神经质，每看一件事，总是那么大惊小怪。但时过境迁，几年未见的老同学，突然之间碰到总有那么一种冲动和激动，而且现在

的她显得比过去成熟了很多。于是，不知不觉中我了解了她的一些境况，原来她过的很不舒心，特别是最近又刚离婚，心情的郁闷和无奈可以把她淹没掉，可是又苦于没处倾诉，我发现她主要的问题是对自己缺乏信心，所以我就跟她推心置腹地聊了起来，“……30岁以前的脸是父母给的，30岁以后的脸是自己的，给自己一个愉快轻松的环境和心情，一个成年的女性不懂得爱自己、爱生活，那么岁月会无情地剥夺你的一切，包括容颜和性格，还不如来个彻底地解救自己，先从脸上开始，做个美容，让自己彻底改变一下，乘现在老公没了，女儿不在身边，多看一些书，多听听音乐，学一点知识来充实自己，不要整日沉湎于麻将、舞厅……”

于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她也没来我店里，只是偶尔听说她一下子报名学了三门科目，电脑、会计、会计电算学，把一星期的业余时间全部排满了。

一天，我正在电脑前忙碌着，她推门而进，展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已经完全脱离了原来的她，一身清秀脱俗的套装更显她高挑苗条的身材，一张清秀的脸一扫原来的满目雀斑，写满了自信和风采，明亮的眼睛里不再有往日的彷徨和迷惑，更多的是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憧憬，知识真的是能打造一个人的好武器。她说：“我来谢谢你几次推心置腹的谈心，如今美丽和自信又回到了我身边。”

我在想：人的气度和风度是靠知识来打造和充实的，它是一种深沉的美，没有了知识，再美丽的容颜也会衰老，而对现代的人来说，知识和外貌都是不可缺少的。

爱美之心

一直以轻骑代步，省去了许多时间，却也增加了不少烦恼，且不说半路爆胎，惹得儿子上学迟到，就是自身缺少锻炼的机会，让肥肉猛长，由原来的八九十斤一下子增加到一百十二斤，那天去隔壁水果店一称，看着这个数字真怀疑是天文数字了，超记录了，儿子怀孕在身，也没有那么重，于是一路惊惊诧诧地回家告诉老公，老公说：“你再胖下去我就休了你。”休是不可能的，那有老公为了妻子肥胖而休妻的，杨贵妃还因为丰满而得宠于两代皇帝呢。可这终究是个问题，一直以身材苗条、“衣服架子”而沾沾自喜的我确乎感到了肥胖带来的诸多不便，上楼梯有点力不从心，买衣服没有称心如意的。也想出了好多办法来控制这疯长的趋势，也曾练过俯卧撑、跳绳、踢毽子，可都没用，主要是自己没有坚持下去的勇气和自信。

由此才真的感觉到“女为悦己者容。”爱美之心，是每个女人的通病，形貌对于女人来说，是她们一生所有的努力。更多的女子为了能拥有一份与众不同的美丽，能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更是动足脑筋，化尽心思，纷纷走进美容院护肤养颜，想留住青春和美丽。

相对容颜来说，现在的女子更在意的是身材。容貌是天生的，较难改变，而身材则可以重塑。因此，想拥有一个曲线优美的身材更是成了所有女人的理想，于是，为了减轻肥胖者的烦恼，一些减肥新药应试而出，“瘦身美”、“肥而瘦”等等，听说现在海外又出新花样，有“闻香去肥膘”、“花粉减肥法”、“喝咖啡烧出曲线”更有资料统计：女人越胖赚钱越少，很多单位都招收身材苗条的女子，同样的餐饮业，同样的出身，同样的学历，身材秀丽的女子可以做领班、大堂经理，而肥胖的女子只好端盘子，大堂经理与刷碗扫地的薪金可是天壤之别啊！

有很多的时候，女人以为男人最在意的是女人的胸、臀，所以跳健美、做舍宾、练瑜珈、饿死减肥。一些有个性的女人，是为自己而容，她们宣称：即使单身，没有爱情也要有个好身材。于是，隆胸、拉皮、抽脂……女人几乎不放过自己身体的每一个部位，立志改头换面，她们做着各种各样“美丽”的冒险，重叠着自己的影像，在活生生的游戏中显示自己的才能与智慧，她们说，这是爱生活，爱自己的体验……

这就像韩国的美女俊男，哪个不是整型整出来的“标准”模型。

有些时候，美丽确实是打造出来的，端的就是顾盼生辉，流光溢彩，但是如果打造不恰当，却是越造越不堪入目，不如清清爽爽还我本色，就像《牡丹亭》里杜十娘所说：“可知我一生儿爱好是天然？”天然的不作人为修饰的自然形貌自有一种质朴、本色的清丽，宛如邻家姑娘、小伙，真有一种不可抵挡的亲和力。

美丽人人都需要，而我们应该拿一颗慧质的心去看美丽。

所以看待我的胖也没有先前的大惊小怪了，反而觉得胖一点显得丰满了，只是以后要少用轻骑，改骑自行车，增加一点运动量了。

2000. 8

“酸”也是一种美丽

曾经有人对我说：“很想看看你吃醋的样子。”我笑笑，颇为洒脱地说：“放心吧，我永远不会。”

自古以来，中国的妇女大多都有宽容、大度和温良顺从的品德。贾琏偷娶了尤二姐，王熙凤就应该欢天喜地，否则便是她可耻，便是她的“醋意太大”，便是她应该遭人责骂。

年轻时，我常常为赋新词强说愁，男朋友约了别的女孩子出去跳舞，我情愿一个人偷偷躲在暗处流泪，见了面却还笑笑地告诉他：“我才不在乎呢。”

于是什么都不在乎，于是什么都无所谓，别人都以为我宽容而洒脱，可我活得很辛苦很辛苦，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流着泪对女友说：“其实我很在乎，我很嫉妒……”没想到，女友对我说：“你长大了，像个女人了。”

只为了别人的一声赞誉，我常常压抑自己的情感；明明很嫉妒，却拼命假装着很洒脱；明明在吃醋，却故作无所谓，故作大方。于是，酸涩的青果只能自个儿独咽，其实，吃醋又何妨？嫉妒又何妨？

听说嫉妒也有东西方之分，西方的嫉妒是提升自己超越别人，是一种挑明了的光明正大的竞争，而东方的嫉妒是拉下别

人，比自己低一等的背地里的勾心斗角。我有个女友，她的老公喜欢另一个女孩，于是女友告诉他：“你去接近她吧，我给你三年的时间，你好好地看清楚到底是她好还是我好，看清了回来告诉我。”结果一年未到，她的老公就跑来对她说：“我觉得还是你好。”正如一些社会男人，他们普遍认为：可能在一段时间里会认为家里的老婆比不上外面的女人，可时间一长，好的终究要浮出水面。

我初以为女友心胸很宽广，没想到她告诉我：“其实我很嫉妒，如果不是这样，我也不会给他三年的时间。”原来她的嫉妒藏得很深很深，深得让人无法一眼望穿。

告别了女孩的年龄，我渐渐明白了做女人的深奥与魅力。小女孩可以一味地吃甜食，那是一种单纯和乏味的美。真正会做一个女人，却包含了甜、酸、苦、辣种种的交融，那是一种永远也分不清的甜和酸的韵味。

还是很值得大幸的，现在的我，高兴时可以放声大笑，无所顾忌；痛苦时，可以自由自在地哭，甚至可以把自己藏在某个角落哭成泪人，别人也不知道；吃醋时，也可以心安理得地吃。掩饰吃醋可能是一种传统的美德，而承认嫉妒更是一份难能可贵的洒脱。

所以我想说，“酸”也是一种美丽！

温 柔

燕子衔泥筑巢是温柔的，它用这种美好的东西来熏陶和哺育下一代；为烈日暴晒补过的月光是温柔的，它将平和、清凉的银辉洒向大地，轻轻地抚慰被灼伤的记忆；滴滴嗒嗒的时钟是温柔的，它安稳而体贴地踱着，从不惊扰每个香甜的美梦；少女的心是温柔的，一个姑娘如若不具备这点，她还能有多少魅力呢？

有的人在妈妈怀里撒娇时是温柔的，以后命运将其拨弄的不成样子，温柔随同时间一起被拍卖了；有的人，生来缺乏温柔，可几经风雨之后，生命之树却长出了温柔的花朵。

所以，温柔应与爱恋、仁慈为伍，应与宽厚、善良为伴。不过，谁要是把温柔与“软弱无力”相提并论，那就有失公平了：

春风是温柔的，它可以把河面上坚硬的冰吹成裂缝；丝绸是温柔的，蹦得最高的铅球落在上面都无法再弹起来；友情是温柔的，它可以让铮铮男子汉留下愧恨的泪。

有人说，好女人是一所学校，称得上好女人肯定是温柔的。一个好男人可以通过一个好女人走向世界。一个男人的一百个男朋友，也没有一个好女人好；一个男人的一百个男朋

友，也不能代替一个好女人。好女人身上散发的那种清丽的春风化雨般的妙不可言的气息，是好男人寻找自己，走向自己，然后豪迈地走向人生的百折不挠的力量。曾有一位外国诗人写下这样一首诗：天下没有比对于一位姑娘的初恋更灵巧的老师/不仅将男子心内卑污的一切抑制下去/也教给他高尚的思想，可爱的言词、礼貌、勇敢、追求真理的心/和使人成为堂堂男子的一切……

世界是由男女组成的，当一个好女人在你身边时，你的世界才是完美的。当你身心疲惫的时候，好女人的手会伸在你的额头，为你擦去紧锁的眉头；当你感到脆弱、意志不坚定时，好女人在背后为你撑起弯曲的脊背，助你前行。好女人可以使你向上。

温柔是神奇美妙的，它几乎看不见、听不见、摸不着又可以感受得到，它是慈祥、宽厚、善良的结晶体，它与美丽并存，与好女人并存。

绳 子

这几天，我抽屉里多了一条绳子，原因是整日坐在电脑前，人越来越发胖，老公说，拿根绳子每天跳上五分钟，增加点运动也为了减肥。于是每天坚持跳上几下，开始跳还老感觉心慌气短，喉咙直冒烟，后来渐渐适应了，一分钟能跳一百八十个，很开心。

但有一天，我突然感觉到，绳子除了锻炼身体、捆绑各种物件外，它还可以绑住一个人的心。

一位离了婚的朋友，前几天又结婚，可没过上三天又离婚了，原因是：“他拿婚姻当绳子，绑住我的手，绑住我的脚，一点也不自由……”

我在想：女人不是男人的奴婢，也不是男人的附用品，女人应该有独立的思想，她需要思考，需要呼吸。

其实，夫妻俩都需要呼吸新鲜的空气，如果都被双方绑住了双手和双脚，这不就成了井绳、成了牢狱。

有人说：婚姻并没有把配偶切成一半一半，因缘分而结合的两个人，婚后依然要保存一块完完整整的天地。

夫妻俩应互相尊重，互相体谅，因为各自都有活动的空间、交友的自由，一方应理解和支持另一方坚守自己的阵地，

必要时，可以互相交流自己的这块空间，可以彼此走进双方的空间，去体会和了解对方不同的爱好。

不要像一个模子里选出来的一模一样的两个人，要她圆她就没法方，要她方她就没法圆，这样就缺乏生活的情趣。

婚姻，其实是对方心里各自藏着的一条绳，当有一天，快要偏离轨道时，用这根绳子好好地绑一绑，这绳子应该用来绑自己的而不是对方的。

2002. 5. 31

丝 绸

第一次见到丝绸就被它深深吸引住了。不是它的美丽、轻柔、光滑，而是想到“春蚕到死丝方尽”，想到作茧自缚的蚕宝宝，被人抽成丝织成绸，条条缕缕，都渗着蚕的泪、蚕的血、蚕的整个生命，这是一个动人凄美的故事，千百年来一直被人传诵着。

丝绸如水，丝绸也如梦。

穿上丝绸，总能感觉它是一种生命的悸动，那一个个小小的生灵已经深深地嵌在你的皮肤里，融入你的生命里，因此你的生命将变得更加灿烂。

丝绸很美，美的让人一看见就想抚摸它，想把它买下来珍藏好。

丝绸很温柔，温柔的让我只想拥有它而不忍心把它截成一片片、一块块，作成嫁衣，伴着不快乐的新娘出嫁，这样未免会亵渎了它。

很爱丝绸，就因为盛泽是丝绸之乡，而黎里又和盛泽相隔不远，同属一个地市，那种情怀，就如同胞姐妹，割舍不掉。

丝绸很难侍候，洗不能搓，不能放进洗衣机里，不能在太

阳底下曝晒，只能在阴凉的地方晾干，不能叠，只能挂。
丝绸如女人，需要有情人精心地呵护。

2002. 5. 31

黄 昏

车轮声，轻快而又激情地自远至近，洒落在沉默的街头如紫色的小花朵，我立住，一辆古老的马车徐徐从我身边走过，我没勇气跨前一步，马车疑惑地载着一地的黄昏，沿途散下它暗淡的影子，遂又自近至远地消失。

街头顿时荒凉，暮色下，灰色的鸽子收起双翅停暂在对面瓦檐上，一如我庸倦的心情，我故作轻松，耸耸肩，脚下发出凄异的长叹，一列整饬的空墙漫长地立着。不少次，我以目光叩问它，它也叩问我：

——黄昏的女子，你在寻找着什么？

心绪一会儿飘向那里，一会儿又飘向这里。假如我跟它说，我把自己给丢失了，它会帮我找回来吗？

也许它会对我说：丢什么东西都可以，就是不能丢了自己。

可我真的在那次黄昏的街头把自己给丢了，丢的无影无踪，连平时蒙着眼都可以走回家的路都找不到了，我只好任自己飘零在街头的每个角落。马车走了载着它的伤痛我的空灵，没有再回头；鸽子本想借助我给它的双翅增加前行的动力，可看到的是一出残缺的戏和我颓废的心情，最后也拍拍翅膀飞走

了；只有空墙陪伴我度过了整个夜晚，无论我飘落到哪里，它都默默地帮我整理繁乱的思绪，直到黎明的曙光照亮了整条街、整座墙。

可我宁愿时间不走，永远停留在黄昏的街头，和老墙作伴。

2002. 2

不求人

好友开了一家电脑店，店名叫“烦不了”，取其义为不想烦，由此想到了一种专门搔痒的工具叫“不求人”。

这东西柄子很长，顶端形状如手，五指俱全。背部发痒，用手一搔舒服极了。

很爱这个名字。

不求人，只求自己尽心尽力。世上有好多事情，只要自己用心地做了，即使不成功，也没关系，因为我已经尽力了，问心无愧，吸取教训争取更上一层楼。

当然全靠自己摸索走的人生道路，必定荆棘密布，暗箭暗礁无处不在，但是，靠自己的双手劈荆斩棘，苦尽甘来的快乐，无法言说。

总感觉开口求人，话还没说出口，就已经比别人矮了半截，接下去的话就没法再说下去了，别人的脸成了你的寒暑表，你得看人家的脸色行事，你总是生活在震震惊惊的生活中，少了许多的乐趣。

有一天，读到这样的一段话：“人对人的要求，就像银行存款，要求一些存款就少一些，不要求人，不动存款，你永远是个富人。”

读毕拍案叫绝。

只是现在银行里的存款，你即使不动一丝一毫，你也成不了富人，因为利息年年在下降，听说，以后存款还要交税，这叫“管理费”。而事实上，不求人的生活已根本不存在，只是我们应尽量做到“少求人”罢了。

2002. 5. 31

月

每次对着长空的一轮皓月，我会想：在这时候还会有其它人也在凭栏望月吗？

圆月犹如一面镜子，高悬在夜空，我们的身影都该留在镜里面。这镜里一定也有他人的身影。

有时静夜里一个人立在家中的阳台，望着明月，总感到一种说不出来的舒心和平静，或在小小的庭园里随意地走动，能感觉到月光的温柔，那时心情真好！

但有时寒夜对镜，也会感觉冷光扑面，寒气直侵入身体，尤其在冬天的深夜，望见落了霜的地上的月光，觉得衣服上也积了厚厚的霜似的。

的确，月光有冷有暖，心情时好时坏。就像湖中的水也会有涨起涨落。

无聊时，想一个人出去走走，看看月光，或在热闹的街头，或在疯狂的舞厅，或背着行囊出去远游，人常说：越是热闹的地方越是觉得孤单，越孤单头脑就越清楚。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回忆，包括生意、生活、感情、婚姻，要不朋友一大群，烦恼一大堆，到头来还是感情一锅粥，烧糊了。

有人说：太阳发出的是炽热的光，月亮发出的是冷淡的

光。人是很脆弱的，不能象太阳一般永远光辉灿烂，随时都能出现低调。但是既然世上还流传着“嫦娥奔月”的传说，那就永远会有希望存在，生活也永远会有奔头。

2002. 5. 27

少年情怀

少年的情怀里你有过偶像吗？我有过。

是身穿军装的最可爱的人，觉得他们的英姿飒爽是我童年五彩的梦。

盲目地崇拜他们，有时走在大街上看见眼前走过的一两个军人，或愣愣地盯着他们从自己的视线中消失，仿佛这样自己也象沾上一点点光似的，于是，一分一毫的零用钱，全都蓄积起来，全买了有关军人的照片，正面，侧面，站立着的，坐着的，持枪的，骑马的，空军、海军、陆军。密密地收在四方形的饼干盒子内。

闲时，大看特看，不闲时，飞速翻看。

一张张地欣赏着时，心儿变成小鹿，飞到一个个陌生的地方。

这盒子对我而言，是金不换的宝藏。

当时，我不知道，我所收的，其实不是相片，而是一种独属于少年时代的情怀，一种年轻的崇拜。

进入文字的世界后，我崇拜作家。

在那座美丽的文字堡垒里，我找到了人生的最大快乐，每每读毕一本心爱已极的书。我会激情翻涌，梦想着自己有一天

也能写成这样的一本书。

那时候，能够认识一两个作家，是最大的梦。

慢慢地，年龄愈大，激情愈少。

现在，如果有人问我：

“你最崇拜的偶像是谁？”

我会冷静地回答：

“无。”

我知道，现在我已完成了由感性而理性的整个成长与成熟的过程。

如今，能让我动心又动情的，是文字所砌成的那个世界，而不是造那世界的人。

93. 12. 13

走进风景

有空的时候，或邀上两三个好友去外面郊游，让自己全身心地融入到自然中，去体会美好的风景带给你无限想象的空间。

我很喜欢去体会这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可惜口袋里的钞票没有太多的机会让你随心所欲地去玩，只好无奈地作罢，所以心底里常常会愤愤然生出到哪里去大捞一把的邪劲，还好恶棍与良民中间隔着一条人格与理智的深不可测的鸿沟，打住了一颗蠢蠢欲动的心，那就用有限的钞票来换不容易的悠闲吧。

风景有时是在你心里的，就像快乐是自找的一样，风景也要你去找，有时不花钱也能买到好的风景，就看你怎么发现了。

早晨起个大早，和儿子一同跑步着去公园锻炼身体，然后买好早点迎着初升的太阳再跑回家来，在满头大汗中会发现原来这样的早晨真的很美，而我却一直错过这样的风景。

黄昏里，一家三口吃过饭，边逛马路边闲聊着一天发生的事情，中间不时夹着儿子调皮的言语、快乐的欢笑，或为了某个问题摆出不同的观点，争论的语调引得旁人吃吃的笑声。迎面而来的一对老人两鬓已斑白，手挽着手，相互搀扶着，男人

在轻轻地说着话，从女人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她很满足快乐，走近身边发现那老妇人原来是个瞎子，但她不靠拐杖，也不用轮椅，靠她身边几十年里一直相濡以沫的老头子指引着前进的方向，在驻足凝视中不仅生出许许多多的羡慕，在历经大风大雨之后能一直相伴到老，这比任何风景更值得去欣赏，他们才是世界上最美的风景。

有些美丽的风景你只能走近它，走进它，才能去欣赏，而错过了就永远错过了。

2002. 5. 31

我寂寞吗？

年少时，常常刻意地渲染自己的寂寞，惆怅而无奈的寂寞。真的是寂寞吗？当然不。“年少不知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年少的寂寞，是带着自命清高的浪漫的。

真正地体会到寂寞，那是在前年失去工作时，又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那段寄人篱下的日子。那是跟着一群自命不凡的干部到外地去参加培训一个星期。干部总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气势，而我一个临时工夹在里面，四周又是陌生的城市和陌生的人群，亲人不在身边，前途又很渺茫，看着别人或二、三个或四、五个出去散步、聊天，我成局外人了。我想洒脱一点交个朋友，又怕人家说我找关系；想放下尊严，又怕委屈了自己，那时那种寂寞不是少年时的无病呻吟，也不是中年的彷徨迷惑，而纯然是属于心的，成熟在这一刻也渐渐地向我走近。那时那种对家、对朋友的思念强烈得令人心悸，偏偏这份情又像空气，无处不在，无时不为，有时寂寞到极点，心也会剧烈地疼痛，真想吃几粒安定。

这算是寂寞吗？我想是的。

可有一次，我店前面几个拾垃圾的老人凑在一起聊天，其中一个正涕泪交加地诉说着她的孩了对她的不孝，泪流不停，

话讲不完，怕不说不哭，人家会把她忘记，寂寞和痛苦会把她吞噬了，其它的老人以沉默来对待她的哭诉，那空洞的眼睛里，没有了憧憬和对未来的欢乐，有的只是长年累月存在着而依然要必须无止无尽忍受下去的寂寞。面对这一群痛苦也被寂寞吞食着的老人，我还能说我寂寞吗，我还敢说寂寞吗？

不，我没资格。

2002. 5. 31

梦

梦有坏，有好，有的梦很讨厌，有的梦也令人欢喜。

双眼一合，你就身不由己了。

梦，好似鬼魅，在无尽的黑暗里缠绕着你，糟糕的是，有些事，你怕、你愁、你担心，白天令你坐立不安，晚上还会到你梦中侵扰你，它似千斤重担压在心口喘不过气来，你推、你拉，你挣脱，你逃跑，还是无法摆脱，当你大汗淋漓地大叫一声，梦才会消失，这时你的头发、枕头、被子全浸在汗水里。醒来时还有余悸。

那种惊悸会持续好久好久。

当然，有时梦也有好的。譬如黄梁美梦，譬如多年未见的朋友、昔日的情人在梦中相聚，一生求之不得的愿望在梦中都可一一实现。

最美妙的是美味的食物、华丽的衣服、祖国各地的名山大川都可一一来到梦中，梦中的感觉总是很甜美，多年未见的朋友依旧如故，昔日的情人更加温柔体贴，精美的食物更让人谗涎欲食，华丽的衣服更合自己的身材，祖国各地的风景更加美丽如画。

只可惜好花不常开，好梦不常景。

好梦由来最易破碎，最不堪醒来时天已放晴，四周静静。
你不懂为什么前一刻还热热闹闹、春风得意，这一刻竟变得凄凄惨惨，何者是梦，何者是实？

这一刻你才真正体会到“人生如梦”的惆怅，真应该珍惜如常的时光，不要让它逝去的太快。

2002. 5. 31

第三辑

山水留情



我说旅游

旅游是人生一大快事，就看你如何去。大多数的旅游实质上是换个方式和地点的上班而已。当然，这里所指的不是公费观光。公费观光虽然人多兴趣杂而常常导致不快，毕竟不消自己掏腰包，也不需为吃饭住店买车票挠头，这就比上班优越多了。私家出游则虽然有上述麻烦，兴味大受影响，但这还不是主要的失望之处。主要在于，好不容易吃辛忍苦地到达所期望已久的目的地，却发现那儿实在没什么值得自己千里迢迢地焦头烂额地上上下下，好不容易挨到山上，看到的是几座庙，或者是一两个某某名人的小坟包，再就是几个前辈古人留给我们的诗碑或书碑。这类东西我们自己那儿也有，当然这有这的不同，可是我们从电视上、书刊上看得够多了，反而是那座山、那片水，我们的那儿看不到，却一路匆匆，尽被略过了。想起来时，我们已坐在回程的车厢里捶那两条酸乏的腿了。

如此看来，并不是旅游的地方不够意思，而是我们的指导思想不太对路。山顶或是那几座庙成了我们出来的目的，最意味的过程成了一种负担甚至折磨。旅游图上标出的那些景点，成了我们必须完成任务。放着眼前的大好时光，忍着明明已不堪胜任的疲乏，我们又奔向下一个小庙或亭子，似乎不

把那一方的所谓风景逛它个遍就吃了亏，实质这却却是我们吃亏的根本所在。少玩几个所谓景点，我们将悠然获得更多的美感与享受，而大多数人并非不明白这简单的道理，只是无法服从心中那个朦胧的目标的诱惑。

其实这种情况又何止发生在旅游中呢？我们的整个人生之弦哪一天不是绷得紧紧的，似乎有谁在后面拿鞭子驱着我们，实质上，通常只是我们的欲望或观念在驱策自己。

2001. 10

黎里那些斑驳的……

黎里是个古镇，有着千年历史。说起黎里，人们很快就想起了柳亚子，想到了千年的老桥、古街、象鼻眼。可是，我想，黎里总还有另外一些古老的印记，留下来了，却埋没了。

一个雨后的下午，我顺着三里老街从东向西走于弄堂之间，弄堂有黑有明，有窄有宽，有的上有屋棚遮盖，有的赤裸面向天空。蜿蜒曲折，深深浅浅。鞋跟磨擦地面发出的那种声响，就像回荡在时光的隧道里，弄堂两边相隔一段距离印有长方形或正方形的凹槽，是旧时用来点蜡烛的，现在要是能在漆黑的夜晚点上一排，该多有古意啊。偶尔从黑黑的门框里探出一个脑袋，上面稀疏地落着几根白发，沟沟壑壑的脸上闪动的那双混沌的眼睛告诉你，这还是一个生命。

当我再次见到这种情景时，我被老人邀进了那扇雕有镂空图案的三联门，一种朽木的沧桑味和着院里的腊梅味一齐向我扑来，年老的木结构屋，久远的雕花门窗，油腻灰暗的八仙桌和耐磨的四方砖上发出的那种闪光与天井里怒放的腊梅花、碧绿的枇杷树形成了天壤之别。

老人在诉说那枝腊梅时，不时露出得意的神情。现在是阳

历12月中旬，天井里的腊梅已尽情开放，花香袭人，老人说，再过几天，枇杷树都要结果了。前几年，有一位吴江摄影师专门来拍他的那棵腊梅花。而今年提前一个月开放，算是喜事，却道门前冷落鞍马稀。我听了很替老人难过，老人叹了一口气说：“其实，我也不是一定要有人来拍，只是，自己亲手种下的，几十年的感情浇灌，看着开心，也希望别人和我一起分享”。

腊梅是老人亲手种下的，和他生下的儿子一样，要是儿子出息了，做父亲的当然开心，可儿女长大以后，都各自飞出去成家立业，留下了老人独守空房，只有腊梅树和枇杷树静静地陪伴着他，老人难道不应该更关心这个“子女”吗？

走出老人的家门，我拐进了黎里南小的大门，那里有一个周官傅祠，是清乾隆年间工部尚书、太子少保周元理的宗祠，又是“新黎里”报的社址，柳亚子和毛啸岑曾在这里创办这份报纸，我想应该去看看。

守门的是原来南小的老校长，他退休后主动提出保护这宗祠，每天打扫院落里的枯叶。铁锈斑斑的钥匙打开了一扇经过太多风霜、破烂不堪的大门，宗祠的面目已全非，只剩下梁上几道曾经雕刻过的痕迹，墙面上，泥灰已陆续剥落，露出光秃秃的黑乎乎的砖头，偶尔几处完整的都贴着毛主席语录。屋中央摆着几张乒乓桌，桌面上绿漆已掉。老校长说，现在只能充当孩子们课余的乒乓室，一学期偶尔打几次，宗祠里才有热闹的场景，平时太多的时间，它就这样静静地坐落，任由时间的摧残、人群的冷落。我已无心再观看，匆匆告别了老校长。回去的时候，已是掌灯时分，老街上的灯光暗淡，而新街的灯光格外鲜明，一幢幢拔地而起的高楼正显示着黎里作为省卫生城

镇的蓬勃生命力。黎里有古老的一面，更有年轻朝气的一面，什么时候，这两面能够有机地结合，那将是黎里人最大的幸福。

1999. 7

初识周庄

因为心情不好，想到要出去，于是邀了同伴就上路了。如果不去周庄，我也可以去任何一个地方，不在乎到达何地，只求一种放任自由的心情。

朋友说，你也是一个古镇人，要到另一个古镇去，太没意思。可是当我第一眼看到周庄，我就觉得自己并没选错地方。周庄的水、周庄的桥、周庄的街、周庄的屋、周庄的文化，无不让人叹服。

周庄的古意乡情，与嘈杂无缘，与繁华无缘，它的宁静无为，不要大富，不要大红，不要一时为某种异己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而产生焦灼的冲动。只让河水慢慢流，船橹慢慢摇的情景，正好抚平了我内心的躁动与懵然无知。

走在周庄狭窄而整齐的石板街面上，周围是清明时代的建筑。天一会儿晴，一会儿雨，伞一收一合，要是再换上古代的盛装，那更好。“细雨溟蒙终无际”，我仿佛听到迷楼里传出的阵阵吟哦声，其声细微入耳，却也抑扬顿挫。可仔细听，除了雨声，又什么也没有了。旁边的墙身都由无数的小青石堆砌而成，纹理整齐有如页岩，随便你抽出哪一块，怕也是一本线装古书啊！那上面一定写满了故事，或平实无华或变幻如聊

斋。

风雨从小巷中迎面扑来，是宋朝的风，是明代的雨？风中的雨把我的心打得潮滋滋湿漉漉的。

猛抬头，江南首富沈万三的祖居“松茂堂”三字赫然醒目。

我们并没有跨进沈厅，只在外面听讲解员诉说着的它的历史和结构，我们甚至连船都没去乘。可是，当我们拾阶走过名闻遐迩的双桥，走进一线天茶楼，捧着阿婆茶，依着美人靠，看着矣乃的小船从水中缓缓摇过，听着船娘婉转的歌声，那种如痴如醉、如梦如幻的感觉，只有身临其境才能体会得到，它同样亲切、同样迷人。

虽然朋友带去的照相机坏了，为了租一只相机，我们走了很多的回头路，又因为租的相机质量太差，闪光灯一会亮一会暗。可这一切都没影响我们的心情，即使照片一张都没拍到，我也不会觉得有太多的遗憾，毕竟我们曾经到过。

周庄就像一杯龙井茶，需要慢慢地品；周庄也像一壶清醇酒，需要慢慢地酌；周庄更像一首古韵诗，需要细细地读。初次认识它，是不能把它看透、读透的，或者说，我只看到了周庄的外表，对它的了解也只是从带回来的书中略知一二，当我带着眷恋的心情离开周庄时，我知道自己还会去第二次、第三次……

我们黎里这个古镇如果没有遭到太多伤害，将也是一个古色古香的江南水镇，这是我看了周庄以后唯一遗憾的事情。

600 岁 西 塘

每个古镇都有它独特的古意。位于浙江嘉善的西塘镇，是一个有着 600 年历史的古镇。那里曾是文人骚客留连忘返的地方，南社诗人柳亚子常去西塘乐国酒家吟诗会友，留下著名佳作《乐国吟》，古镇西园里至今还保存着一张柳老和他诗友们的珍贵照片《西园雅集第二图》。

一个星期三的下午，我去了西塘。只是没有进西园，在外面徘徊了一阵，望着正在装修的庭园，怀着遗憾的心情浏览了西塘镇。

西塘比周庄朴素。如果周庄是一颗正在闪耀的明珠，那西塘就是藏在拙石中的宝石。西塘的空气是淡淡的，飘着淡淡的花香，每一座石桥都是一种爱，每一个凉亭、每一座古宅都是一种沧桑，把江南小镇点缀得满是温情。

走在狭窄而宁静的弄堂里，没有了喧嚣与吵闹，带着安谧的心情去体会美妙的胜境。迎面走来几个穿长衫戴宽边眼镜的斯文书生，真以为是见到了豪饮放歌后的刘伶，原来是几个演员没卸妆就偷偷地溜出来了。

镇中有两棵银杏树，一雌一雄，遥相呼应，它们是西塘人最好、最忠实的朋友，每天都看着已 600 岁的西塘发生着新的

变化。

银杏树干高大，枝叶茂盛，每逢结实期间更是丰满且清香飘逸，沁人肺腑。更有别于他树的是在雌银杏里又生出另一棵树，长满了红彤彤的枸杞子，俗称寄生树，寄生树紧紧缠绕着雌银杏，已经成为一个整体，谁也离不了谁。据车夫介绍说，每到秋天，成熟了的枸杞子就会掉进雌银杏的树洞里，滋养着雌银杏，等到来年寄生树又从银杏树身体吸取营养，结的果实更加饱满，惹人喜爱，年年不变，岁岁如此，这真像树叶对根的情意。不知道《乐国吟》里有没有记录下这树中生树的情意，要是没有，也真可惜了。

我没有进西园与乐国酒家去欣赏诗人们留下的余韵，却在瓦当陈列馆里见到了另一种属于江南一带，特别是西塘盛产的瓦当文化。一种很不起眼的文化，里面却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历史文化的积淀。瓦当是在瓦片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当者，端也。屋顶每条瓦垅下端的兼有装饰和护椽功能的特殊瓦片，它的图案、花纹、形状和材质都能反映这一带的风情风俗。

用得起瓦当的不是大财主就是富有者，他们不止用瓦当，还在瓦当上造出怒放的梅花、结网的蜘蛛，这些都象征着富贵和财气。一般的民居是用不起瓦当的，《清明上河图》上所有的民房都没有瓦当。最早使用瓦当的是一些庙宇，那种瓦当上都有“卐”字样，这是为庙宇特制的。其实不管是哪朝哪代，菩萨都幸运地受人尊敬，享受着极高的待遇，这也就使一些人为了自己和后代能够积下一点“阴德”，赎回一点“良知”而捐献瓦当。也许瓦当之类一捐，菩萨大约也就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不然，“阴德”之类岂是瓦当可以换来的，赎回良知云

云，不过是菩萨遮掩自己“受贿”的堂皇而已。

西塘最美的是烟雨长廊。1300 多米长的廊棚分布在东西南北。廊棚下有数不尽的家常琐事，廊棚下有说不完的温馨浪漫，更有说不完的故事，那是生活在廊棚下老百姓的淳朴之心，看了廊棚，真有一种独自贪享佳酿的惬意。如果过去生活在廊棚下的人们，逃不了的是狭窄的知识面，不够遥远的眼光，那现在，就连石桥边栏上闲坐着的老汉，都对社会时事有着洞幽悉微的评判能力。这也是生活在江南镇上的人们最大的变化。

2000. 3

老 街

老街很老，在我很小的时候偶尔的上街觉得她像我的太奶奶那样的老。但是她很热闹，人来人往，特别那水码头，更是停泊了很多的船，有逛街的，有办事的，水里的泡沫总是漂浮了一层又一层，荡漾在船的四周。老街的繁华像春天来临一样，那一层层泡沫是春天的花朵。那时上一次街是很奢侈的事，所以无论是来逛街的还是办事的脸上都很兴奋而光荣。

码头的不远处修了一座桥后，老街鲜艳的色彩渐渐黯淡了，当然，最先黯淡的是码头。

码头的衰落改写了老街的历史，尽管潮涨潮落，一如既往，泡沫偶尔还漂浮在水面，但数量明显地减少了。

码头冷落了。码头一级一级向水边靠拢的石阶冷落了。起了青苔。石阶路是从老街深处默默地窜出来的，像一条蛇，月夜的青石板闪动着若有若无的鳞光，近河的石阶路有一排苍老的石壁，石壁上是一座庙，庙里有一个神像，听说很灵验，这庙就被人称为城隍庙。城隍庙被冷落了，是香客太少，无法维持？还是承受不住历史的跳荡，人去庙空？到如今，城隍庙的旧物已所剩无几，庙檐上的琉璃瓦只映在老街上了年纪的人的记忆里，城隍庙繁盛时香炉里有许多灰，现在，城隍庙就像那

些灰一样，是燃烧之后的产物。

这沦落多年的庙宇似乎仍在保守着什么，那种气氛和色调，浪涛无法洗尽的气氛和色调，依旧没有消失。

世间的繁华大该都有被冷落的时候，从繁华到冷落的过程中，有一些留下痕迹，有一些不留下痕迹，或者留下了不明显的痕迹。从热闹转为寂寞的人生往往多一份沉思，多一份孤独，这是从眉宇间很轻易流露出来的。欢乐可以和人共享，痛苦只能自己独酌，酩酊大醉，别人也只道你醉了，而不知道为什么醉，喝什么酒醉，其实你喝什么醉又关别人什么事。

也许有一天，你厌倦了，不想在外漂泊了，想上岸的时候，在你期望的码头也许没有鲜花簇拥，也许什么都没有，你也只能上岸。你上岸的时候也许是黄昏，只有几只孤零零的夜鸟在岸上残败的屋宇间飞翔，没有谁会迎接你，只有古老的石阶爬满了青苔的石阶。当你努力回头向你破旧的船只告别时，或许你只有摇头叹息。

老街像一截烧残的烟头，被随手扔在一个角落里。老街仍然是老街，这头是水，那头是码头，水动，码头不动。巷子里仍然有人在走动，石阶路仍然在无言地延伸，老街的吹烟仍然弥漫在古老的天空。

我每次走进老街，就像是走进一段被人遗忘的故事，我知道这条老街，我始终得寂寞地走。

时 间

从没见过一个地方像极了我脑中模糊的老街，那是唯一可以让我有资本向我的农村同龄人说，我是见过老街最原本的面貌尔后才发觉它慢慢变化着。可是当我在同样一个江南小镇——乌镇见到那保存完好的药铺、茶馆、青石板路、水码头时，仿佛时间的长河在这里凝固了。时间原本是流动的，任何人也不能让它凝固，就是孔夫子也只感叹：“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而歌德笔下的浮士德就为了发出那句：“你真美呀，停留一下吧！”却遭到了更为严厉的惩戒，成了魔鬼的奴隶。然而在见到乌镇时，我才知道时间凝固了，凝固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凝固在石板路和小木屋里。

我来时不是旅游旺季，路上行人显得很稀少，那最好。一个人静静地走在青石板路上，静静地回忆，两旁的木屋默默地立在那儿，宁静而安详。间或有几家小铺子，将几样传统的食品陈列在门口，为静静的街面增添了几分生气。天是蓝的，云是白的，石板路是青的，调配成一幅淡雅的水墨画。要是照此画出来就好了：两排木屋，中间一条石板路，路上走着三五行人，是茅盾笔下即将北上的学子，是丰子恺漫画里的阿宝，是侯波摄影下种包谷的老人，也许还有一个就是我。

到那些小巷里去走一走吧，真不知道那些已枯黄发黑的苔藓是从哪朝哪代开始发芽，也不知道那些枯藤老树在时间的长河里扎得有多深。长巷仄径，弯弯的石路上，印下了茅盾幼年和少年走过的多少脚印，那块块青石砌就的垣墙，沉积了一层又一层岁月的留痕，孕育了一代文学巨匠。

前面拐弯处有一座木屋，门半遮半掩，看见里面有一个精致的天井，百姓的家居生活，像历代一样循序渐进。女人，男人，站着，坐着。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太阳下去了，月亮升上来了，在无尽的轮回中一代又一代地嬗变。

几百年来，有多少人从这里走出，又有多少人走了进去。是那位著名的漫画家？还是那一对伉俪摄影家？丞相府，书院。不管哪一处都在向人们讲述它远去了的时间，每一处都在向人们讲述如烟的往事。遥想当年这里曾有几多热闹，如今都已随时间的尘埃一一落定，当年日复一日的生活，已沉淀为历史，所有的悲欢离合，都发酵为供人叙说的遥远故事。

小巷的尽头是一座道观，相传，因有道士在此修真得道，故历经千年还是香火袅袅，人丁兴旺，斜对面的戏台更是好戏连连，热闹非凡。戏台旁是一座桥，那是现代与古老的链接，桥的那边是“苕溪清远秀溪长，带水盈盈汇野塘”，桥的这边是新修的大路，有车，有人，有商店，有楼。一家音响店里正放着新歌，摩登的女孩从我身边走过，清清的栀子香在我鼻根缭绕不去。这就是古往今来的过渡，所谓生命，也就是过去和现在之间的一段距离。

那是一条时间的隧道，是联接古往和今来的，前人和我们的，历史和现实的，昨天和今天的。我由衷地感谢它留下了先

人留下的一切，让我万分地珍惜，虔诚地朝拜。

乌镇，让我的记忆又一次被填满。

2002. 2

相 聚

孤独的时候会想起许多朋友，尽管朋友不仅仅是孤独时才会出现的。

生命中的很大一部分行程是和朋友一起携手走过的，所以你才把朋友当成恋人，当成知己，当成永不褪色的彩照。

不难想象大家是怎样地倾心交谈，在对方的注视中开启一方心泉，让淙淙的溪流淌出来，滋润着久旱的原野，那原野上便是花香鸟语，许多感受被翻译成方字，成为你远行的动力，你的生命有了蓬勃的脚力，有了耐久的思维，有了不竭的源泉。

想想你的生命，其实是很微弱、很稚嫩的，可以被风托起，被雨淋湿，被雪覆盖，被闪电击中，但同朋友一起手挽手，你的生命便具有了顽强的延续。

那天黄昏落叶在空旷的街道上轻缓地移动着，四周是古老而又富丽的建筑，我们缓步在寂静的街道上细细轻诉，就怕吵醒了已入睡梦中的异乡人。

古镇在秋风中沉稳如羞涩的少女，我们亦如小女孩般纯洁兴奋地在这座桥走向那条巷，那象征幸福、平安、吉利的三座桥敞开她温暖的怀抱欢迎着四颗年轻的心，落叶就靠在我们的

身边，红红的样子如吻痕一般，这时有种幸福叫陶醉，忘情而又纯真，坦诚得令人不忍挥手离去。

尽管我们把每一次的聚会看得很轻松，每一次的别离亦看得很轻松，见面时紧紧地握着手，分别时潇洒地说声“拜拜”，但总感觉不论是见面或是分别，都是一种心灵的释放。

活得真诚不易。

女友的目光有一层雾霭，我在她那清秀的面颊上清晰地分离着隐衷，人生有许多往事是难言的，发生了是你的福气，是给你的生活添了色彩，令你的人生更加绚丽多彩，不必去赶走它，不必去讨厌它，就如同它来时那样让它自然地消失。

就像我们的初恋令人痛心又很幸福，仔细回忆又很美丽，生活中无论发生怎样的事，只要是让你心动的，让你痛苦的，我想总该会给你留下一点什么的。

为了这次相聚，我们特地叫同里的好友定下了这间民居客栈，好客的男主人和女主人为我们添了一菜又是一菜，那份溶溶的温馨在桌面轻轻荡漾。这个古老的建筑说明了它的年龄，久远了，却仍在为人们所欣赏，有的甚至不远万里而来。

我们谈人生，谈感慨，“侃”得甚至忘掉了自己的年龄，索性坐起来把灯调到恰到好处，让友情在推心置腹的长谈中通宵达旦。这就是我们想证明在延长生命。

女友说，我们每年都聚会二次，让生命散发更多的光彩，女友又说，我们在别人眼里会不会觉得疯疯颠颠？我不知道，只知道像我们那样活得真诚不易，应该懂得珍惜。

人生最大的快乐就是真诚，所以我崇尚真情。

我们崇尚真情。

所以我们才能把朋友当成恋人，当成知己，当成永不褪色的彩照……

不管别人怎么说，活就活得轻松，活得洒脱，活得自信，活得深刻，活得此生无悔……

2001. 10. 28

青龙桥的风

从千年古镇奔来！
“长虹高挂千门月，
巨锁遥连万顷云。”
似条条蛟龙从桥下腾起，
昂首冲天，气势磅礴……

古镇古桥，百年新容，
人在桥上徘徊，
风在人前卖弄。

两千年兴衰，
五十年变化，
尽在桥廊诗画中。
凭栏放眼——
红楼重重，
稻叠金浪，
路路通达，
丝丝绿柳情重，

千年银杏葱葱……
楹联相接，争颂柳亚子，

诗情难抑，我赞黎里桥，
天府离此几许？
处处龙桥清风。
听波击铜锣，齐唱大江东！

99.6.23

遥远的澳门

冻结了百年的相思
击碎了千年的镣铐
终于你笑着醒来唱着醒来
有多少思恋说给母亲说给黄河

风吹浪卷，
寸寸柔肠……

我想你是母亲失落的琴声
海风掀起你心底无边波澜
十八拍吐不尽离愁艾怨
更有海的喧腾莺的啼啭

远了又近，
近了还远……

一弦一柱都是亲情
一点一滴都是爱恋
放起春来的风筝送走秋行大雁

团圆夜你纷纷扬扬扑向母亲

年年想起

年年盼望……

99.6.25

奔驰在春日的阳光下

脱掉那一身的繁忙，抛却那被传统束缚的习惯，我在早春想起了云游。

就那么快，我翻过了一季。没想一间厨房、一堆奶瓶、尿布竟没管住我的心，我仍向往屋外的世界，蓝天、白云、无际的知识瀚海，“到外边去走走吧！”我曾多次向他提出过这样的请求。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想，一个结了婚的主妇，那么不安分，不好好研究食谱菜单，不洒扫房间庭院，却翻着厚厚的词典，去图书馆熏那古老的檀木香，整日想着如何去外面游玩。

结婚后，转眼儿子就已出世。一年里迎来客往，送去这批，又迎来一批，似乎总有忙不完的应酬，忙不完的工作。

直到那天，他买了许多食品回来，告诉我：春节里，我们不去做客，出去轻松一下。那种久违了的自然气息仿佛已吸在鼻下。

早春的风里微带着寒意但并不刺人，大把大把地往车内抛送。我回头，看那逐渐远去的集镇，逐向拥挤，向喧嚣，向那窜起的文明驰去。

我好高兴，许久未曾放飞的心情终于得到了满足。

“快到南浦了，要不要下车吃点什么？”他从后座朝着我说，南浦，是富有时代气息的开发区。旋下车窗，我还感到她的呼声灌满了车子，灌满了两袖，直呵得我好痒好痒。

车子飞速地向南驰去，一幢幢新颖别致的建筑物高耸云天，工业在起飞，文明在推进，社会在繁荣，而高高的明珠塔却永远不变对你。

塔里出来已将近黄昏。玩了一天，我竟不觉得累，我轻快地哼着歌，阳光好温和好体贴，它晒走了我的狭窄和庸俗，我只希望永远如此自由，如此惬意地追寻自己的爱好，但我不能，因为我有他和儿子。

想起儿子，就会被他稚气的言语、笨拙地走路所吸引。儿子已是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他已溶入我的生命、我的血液，缺了他，也不完全；少了他，会让我牵挂。一年来，我守护着这个苦心修筑的家，我的家，也就是我永远不变的启笛。

就象现在，我终于禁不住家的诱惑，从家里匆匆地逃了出来，又匆匆地回到了家。以前，我是匆匆扑进母亲的怀抱，如今，我急切地想看到儿子安然无恙的模样。我急急地寻找，寻找那种分别不久的温馨，那种温馨会让我久久不能脱身，好不容易脱身却又匆匆地回来寻找，那种温馨会让我在异地想起也泪如泉涌，就是那种温馨让我飞驰在春日的阳光下。

黄山下的遐想

四月里，我们来到了五岳之外的黄山。

大早，在稀稀拉拉的小雨里，在黄山挑扶有力的吆喝声中，我和丈夫手拉手开始登山的旅程，莲花峰、狮子峰、天都峰，一座座的征服；飞来石、骆驼石、醉石、巧石一块块的玩耍；迎客松、陪客松、连理松、奇松一棵棵的数过，南海、北海、天海、云海里我们借着雨后的太阳神游了很久很久。

黄山的气势磅礴、变化多姿、曲折幽深，令人达到一种欲飘仙的境界，而黄山脚下纯朴的风情、风味，却令我想得很多很多。

黄山脚下聚集着几千人口的黄山人，他们靠旅游业养家糊口，真所谓靠山吃山。

入夜，我们站在阳台上眺望远方，白天登山时带来的疲惫、乏力被山风一吹，烟消云散。月亮羞答答地从云层里钻了出来，像一个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美娇娘，她软步走下云梯，悄悄的，带来了母亲柔软的温和，俯伏在大山的上面，将她的温柔，将她的母爱留在了山孩子的脸上，我们望着一阵惊叹，惊叹之后是一阵长长的惆怅。黄山有多少人做过挑扶呵，那一级级的台阶哟象是升向魔鬼之门，那千斤重担哟象要压扁攀登的

黄山人，于是，排云亭里搭起了凉棚，给登山的旅人润喉、解渴；玉屏楼旁造起了宾馆，为来不及回去的人或是明天继续登山的旅人，打开方便的大门。那里的块块石头、根根柱子哟凝聚了多少黄山人的血汗、辛劳。如今，那家家点起的灯火象嵌在黑魅魅黄山里的珍珠玛瑙，熠熠闪光，越发壮美夺目。山风吹起夜凉如水，站在阳台上望久了，寂寞了也想家了。我将目光移向背后，穿越茫茫夜空，我眼前仿佛出现了每天每天从村庄上升起的第一缕炊烟，每天每天升起的甜甜湿湿的气息，我的心激动起来了。家乡没有高大的山峰，没有如黄山一样的仙境，但有小桥流水、恬淡幽静的田园风光，那里芳草萋萋，静静的林子里不时会冒出一弯清澈澈的河水，亮亮的河水迂迂回转，缓缓而来，汇聚一个湖荡，倒映着湖边青青的树木，那树林中时而出现的一幢幢高楼，一条条向外延伸的水泥路，更使家乡越发俊美起来。

江南人另有一种迷人的风景，那是知书达理，尊老爱幼，古老文明的熏陶，历史悠久的传统，更使这块土地上的人民富有淳朴之风民族之情。

如果有人认为，春天的特点只有在冬天才能认清，在火炉背后才能吟出最好的五月诗，那么我是在黄山脚下才真正认识了自己美丽的家乡，认识了生活。

牵挂黄山

家中有一块树皮烙画《黄山西海巧石图》，那是七年前去黄山旅游时带回来的，椭圆形，厚 1.3 厘米，直径 24 厘米。时间久了，上面的塑料封面几处地方轻轻一揭，就有“嚓嚓”的剥落声，索性全部揭开，裸露在眼前的是略带沧桑却又纹理清晰、烙痕完好的巧石图。买回来后一直没有细细地看过，现在当这幅画完完全全地摆放在面前时，心中那点对黄山的牵挂之情不禁涂满了白纸。

经过一天一夜汽车的颠簸就到了黄山脚下的汤口镇。这是进山的南大门，也是一条人尽皆知的路线，前行 1 公里许，迎面而来的是一座横跨公路的高大牌坊，上面是陈毅同志苍劲有力的大字“黄山”，进入黄山大门，公路盘旋上升，人行道曲折如肠，沿途树影婆娑，鸟语花香，经过揽胜桥、温泉后才进入登山的真境地。黄山自古有四条路上山，四路的风景又各具特色，所谓“南北景荟萃，东西胜画屏”。当时南路进山条件最好，不知道其他三路是否已全部开发？

明代杰出旅行家徐霞客曾两度登临看黄山，“薄洒内外无微之黄山，登黄山，天下无山，观止矣”、“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黄山已不知被多少文人雅士歌颂过、咏叹

过，可它到底有多美，有多奇，有多绝，无人敢下断定。我初次登临黄山，道不尽它有多雄壮与柔媚、粗犷与纤细，只觉得黄山是我国不可多得的瑰宝，它历经“古生代”、“中生代”、“冰川期”才得以集如此伟大的自然美于一身，它是一部大自然力的运动霎时屏息而止凝固了的激越壮丽的乐章，是我们亿万炎黄子孙值得骄傲并为之不惜一切保护的。

现在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严重丧失，水质恶性污染，空气日益沙化，而黄山仍保有它独特的魅力，它的主要林地风景区森林覆盖率达82%以上，山上名贵树木和药用性植物种类繁多，是一个天然的植物园。但愿黄山的一山一石、一草一木、一溪一涧，不要遭受太多的人为灾难，数万年后仍能熠熠生辉。

黄山树皮烙画是黄山民间特有的艺术品之一，流入我家的是由工艺美术大师、中国三峡画院师杨明武所作，曾多次获得艺术奖。没有到过黄山，也就没有那块烙画，也就不知道树皮上能作画；没有到过黄山，也就不能亲眼所见身担几百斤重的挑夫还能在山上健步如飞，旅人单身行走尚觉很累，更何况重担在身，看看挑夫们那粗壮的块块垒起肌肉的小腿吧，就知道它们要承受多大的压力。于是排云亭里搭起了凉棚，那是润喉解渴的好地方。玉屏楼旁造起了宾馆，那是消解一天劳累的好去处，那里的块块石头，根根柱子哟写满了黄山挑夫肩膀上厚厚的老茧和隐隐的血迹。

现在已是深夜了，挑夫们该已沉沉入睡了吧，但愿他们能做个好梦，让一天的劳累和辛苦一扫而光，迎接明天又该是精神抖擞！

军营感悟

从小就想当个军人。今年过年时，到徐州某部呆了一星期，找到了一种感觉，一种对军人天生的崇敬和感动。过年了，当别的同龄人在舞厅、酒席、麻将桌、游戏机旁消磨时光时，军人却在操场上挥着汗水，向另一个自己挑战。

老同学和女友小蓉为我们设宴接风，这使我们很感动，席上作陪的都是老乡，朱参谋夫妇是震泽人，王司务长夫妇也是我们黎里人，没在黎里见过面，却在徐州相见了，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虽然我们没有眼泪汪汪，感觉已是心都潮湿了。

朱嫂多年来一直没有孩子，每次探亲假总是来去匆匆，有时为了不影响丈夫带兵训练，只能放弃探亲假，而来了却未能说上几夜的知心话，尔后就又两地分居，鸿雁传情，电话诉衷肠了。朱嫂希望今年能如愿以偿地有个孩子。

在没有见到王司务长的儿子时，也许我体会不到作为军人家属付出的代价到底有多少。在见到他儿子的那一刻我哭了，为了那孩子，为了他以后的生活和父母一辈子的操劳，我深深感动于王嫂的那份温舍和贤惠。她的孩子比我儿子小一岁，头很大，身体却很小，而且两腿无力不能走路，5岁的孩子只有

1岁的智力，会勉强地叫“爸爸、妈妈”，看着王嫂一遍遍给孩子喂甜饼，那满腔爱意与内疚的一擦一拭中，我分明见到了五年中她独自一人服侍孩子的艰辛与劳累、无奈与心痛。王嫂说：“我的眼泪已流干，再也哭不出来了，当我独自面对孩子时真感到可怕。”她看着我的孩子十分健康活泼，那流露出来的羡慕看了真让人心酸。这次探亲假后，王嫂决定不回老家留在部队了，一来给孩子治病，希望大城市能有医治孩子的良方；二来想再要一个健康的孩子，他们的情况可以再生一个。

千禧之年真希望能给朱嫂王嫂带来好运，也给我的好妹妹小蓉带来好运。小蓉为了真爱不惜放弃南京农业厅里的“铁饭碗”、舒适的小康家庭，远离父母只身来到徐州陪伴我的老同学，但愿他们的真爱无价，白首偕老，也愿小蓉能在徐州闯出另一片天空。

谁说和平年代军人没有牺牲。

注：在我发表这篇文章之后的一年里，朱嫂已生下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王嫂也如愿以偿地生了一位千金，而我的好妹妹小蓉更幸福，在儿子出生之后生意又是做得满堂彩，在徐州已闯出一片属于她的天空。

悠悠渔人情

机帆船离开木瓜荡返回，密密层层荷叶伸展着手臂笑脸相迎，我手摘一片荷叶戴在头上，象顶凉帽似的舒服极了。

好客的主人在渔塘旁的房子里摆好了桌椅，端上一碟糖藕，一碟莲心，几只肉粽，一盆鲜菱，还沏了一壶龙井茶。莲藕软糯香甜，肉粽油腻，龙井茶则清甘滋醇，皓齿留香。

时值盛夏，碧水盈盈湖面上开满了荷花，白的如霜雪，红的似霓霞，白鹅兀立绿荷丛中，引吭高歌。

我环顾四周，农舍系白墙青瓦的新楼，镶嵌着富有水乡风情的图案。花草竹林掩映下的庭院铺着青砖，幽雅整洁。

主人年届古稀，却步履稳健腰板硬朗。自从实行生产责任制，大队开挖渔塘以来，几十年如一日默默地为大队创下了可喜的收入，每年家家户户都能从他的渔塘里分到好几十斤活蹦乱跳的鲜鱼。如今年岁大了，渔塘交给了儿子，小伙子接受能力快，脑子灵活，又有力气，这几年又办起了牛蛙养殖场，这又给大队注入了一支新的经济剂。多年来，他俩多次受到大队的表扬，又是五好家庭。

现在，主人清闲之余，捕鱼、捉蟹、养鸟过着淡泊的生活。瞧，他一边摇着芭蕉，一边逗着笼中小鸟，沧桑的脸上带

着甜甜的笑。

夜幕降临，木瓜荡灯火齐明，躺在水面上的荷叶随波飘荡，好一幅绝妙的景色。

主人在屋里拉亮了灯，端上了荷叶饭，看着眼前荷叶包叶裹着的饭里有肉木丁、笋丝、香菇、木耳，香之扑鼻，令人馋涎欲滴，顿时，食欲大开，席上，主人大谈党的好政策，说他从前家里穷得一天能吃上二顿粥已经算是不错了，为了能帮父母一把，小小年纪的他就下地种田了，由于没有读书，现在什么都看不懂，有时要买下鱼用的饲料，都因为咬齿不清而买错了。好在他有一个能干的儿子，在体力和脑力上都是他的好帮手。如今，家里不仅造起了小洋房，一切通讯设备都应有尽有，生活可谓奔上小康。

清风徐徐而来，湖中的月影频频抖动，闪着碎银子似的月光，空气中弥漫着荷花、稻谷的清香，偶尔传来的蛙鸣，划破了木瓜荡的恬静。

我爱北京天安门

这是上小学时的作文题目，当时怎么写，我已记不清楚，但我想，那时表达的情感肯定要比现在简单的多了。

我面前有一本杂志，上面有人们在天安门广场拍摄的各个时期的照片，有展现历史人物的，有特大阅兵的，有表现童趣的，有情侣相依留影的……翻看着这些陈年的照片，我不得不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震撼，这种震撼并不为某个画面，某个瞬间而来，而是一种面对沧海桑田光阴荏苒的慨叹。

如果说黄河、长江是数千年古老中国的符号，那么天安门广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

如果说龙的形象是我们这个民族的符号，那么天安门就是我们这个国家的符号。

当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振臂高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直到现在，祖国经历了五十年的风风雨雨，这五十年里，全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唯有不变的是天安门广场上汇聚的人们的情感。

天安门广场是博大而无私的，大到包容了岁月包容了一切。这里有崇高，崇高到这里发生的事情与人类的理想和牺牲联系在一起；这里有世俗，人间的悲欢离合爱恨情愁一天天在

这里发生；这里有意志，每当国旗升起国歌响起的时候，人们都被告之：共和国的心脏正在跳动；这里还是那样广博，那样有生命力。广场在给了这所有的正剧、喜剧、悲剧演出机会的同时，自己却了无痕迹，大相无形。

广场上每天都在讲述着老百姓自己的故事，缠绵悱恻的情侣在这里山盟海誓，消闲的人们在这里放飞风筝，闷热难耐的居民在这里乘凉，离开北京的人们行前留影告别，来到北京的人必然要在这里留下身影，不远万里来北京的老外，也想凑一份热闹……

其实，我又何尝不想去北京呢？记得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的那天，我们全家在电视机前观看天安门广场上的升旗仪式，激动得我真想亲自去参加，令我好久好久未合上眼。今天，我们祖国迎来了自己五十周年的大庆，天安门广场将更加热闹，真想亲自去碰一碰那升旗的桅杆，抚摸一下那代表团我们国家荣辱兴衰的五星红旗，不用等那一天的到来，我的心已飞向北京了。

1998. 10

三只小蟹

“五一”长假，我和老公带着儿子去了普陀山，在那里我们捉到了三只小蟹，它们生活在沙滩边、石缝里，大名叫石蟹。

一般人们要是喜欢谁，或某样东西，总是喜欢叫他们的小名，所以我把那三只比海蟹、河蟹小的多的石蟹叫做小蟹。

很早时，儿子就吵着要去看大海，而我也想，我生性喜欢漂泊，只可惜刚从厂里出来又被自己所开的店给套住了手脚，俗语说：“开店容易守店难。”开店就是为了守着一份心、一份情，所以平时真想出去也没时间，正好放假，狠狠心把店关了三天，携夫伴儿一起出去放松心情。

没见过大海到底是怎么样的，初次见到普陀山的海，还真有点激动，儿子更是带着好奇的心情望望这只轮船、看看那只快艇，看着他那高兴劲，心里真有一点冲动，想多赚点钱好带他去全国各地看看。普陀山的海水很浊，也很平静，没有那种惊涛骇浪，可那偶尔飞溅的浪花已足够满足儿子的好奇心了。

出来玩就是玩的这份心情，更何况全家出来，平时有最难解决的矛盾，心里有最不舒服的疙瘩也会烟消云散。漫步在“千步沙滩”、“百步沙滩”，那一浪追随着一浪的潮水引诱着

我的双脚，让我在情不自禁中脱鞋、脱袜和它融合在了一起，儿子更是肆无忌惮地脱光衣服全身心地投入到海水中，我无法想象一个家庭没有孩子的欢声笑语，那将是一个怎样的家？

就在我胡思乱想之际，儿子的一声叫唤把我吸引了过去：原来父子俩不知什么时候在挖沙滩边上的一个石缝，里面有一只石蟹正在拼命地爬，儿子眼快，老公手疾，一把抓住了这只拼命逃窜的小蟹，儿子的欢呼不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我也不禁奔跑了过去，真的，一只棕红色的小蟹趴在我手心上，有点痴呆地停了下来，阳光下半身透明的身体像块玛瑙，我小心地伸出手指友好地碰碰它，而它却伸出两只前螯，朝我的手指狠狠就是一下，尽管那样狠，可我还感觉不到疼，毕竟它是那么小，小到还没有足够让人疼的那种力量，它腿上那一层纤细的茸毛像丝绒，那突起的乌黑眼睛总是固执地盯着一个地方，这一切都是那么惹人疼爱，我立刻生出一个念头，把它带回家。我问儿子，儿子马上说：“想，可怎么带回去？”我望着儿子手中的矿泉水瓶，就说：“你把瓶里的水全喝完，然后放上半瓶海水，把小蟹放进去，不就可以了。”儿子一口答应。老公可是挖出了瘾，又在旁边的几个小洞里睁着眼睛拼命地寻找。

当第二只、第三只小蟹被找到后，儿子已经在为它们谁是雌谁是雄的和他爸爸在争论了，他想让它们生许许多多的小蟹。孰不知小蟹还根本不能被称为蟹，而只能是作为蟹苗，它们还根本不到哺育下一代的年龄，儿子的心情可以理解。

他的童年里也真应该有更多鲜活的灵性伙伴来伴他幸福度过！

老公说：“放了它们吧，回到家准活不成。”我和儿子都

坚持着。就这样三只小蟹跟我们一同回到了家。

每天儿子放学回家，都要看看三只小蟹，三只小蟹中有一只比较大，是最小的两倍体积大，而且它的两只前螯特别厉害，细心的儿子发现后说：“妈妈，那是只雄的，瞧它的两只螯多有力，我一定要把它们喂养大。”在儿子的雄心勃勃中我也似乎看到了三只长大了的小蟹。可是好景不长，那天我从店里回来，泪眼蒙蒙的儿子一看见我就说：“妈妈，一只小蟹死了，是被那只雄的吃掉了。”我赶紧一看，是真的，玻璃缸底正躺着那只最小的，也是最早发现的那只最漂亮的小蟹的遗骨，而儿子所喂的小鱼、小虾仍就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小蟹们根本理都不理，却来个自相残杀，看着那些漂亮的遗骨，我的心有一点点疼，我想到了“红颜薄命”，也仿佛见到了隐藏在大海深处那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你死我活的一幕幕惨剧，那惨剧里有多少弱小的生命被吞食，在作无谓的牺牲，似乎它们的存在就为了强者的美中餐，残酷的竞争不止在人类，兽类、鱼类、蟹类同样存在，即所谓的“适者生存”。

于是，我也乘机给儿子上了一课，我想在儿子们这一代，他们应该比我们早熟，早懂得竞争上岗、弱者淘汰，不要和我们惶惶然面对如今的社会，最终成了一个落伍者，他们应该有更成熟的心理承受能力。

儿子睁着一双大眼睛听完了我的一番话，抹干了眼泪。

他说：“妈妈，你说还有一只也会被吃掉吗？”

我说：“有可能的”。

“那我们把它们分开吧。”

“分开了它们会死得更早，因为它们是一体的、同类的，死也会死在一块儿的。”

又过了几天，儿子有点心疼地来到了我店里，“妈妈，小蟹跑了，我放学回家，发现小蟹不在鱼缸里，我问爷爷奶奶，他们都说没看见，而且我也在屋里找遍了，都没有它们的影子。”这次儿子没有哭，我相信他已经听懂了我前几天说的话。

可我没想到，小蟹会结伴而走，难道它们真的死也死在一块儿吗？

可小蟹是生活在海水里的，不熟悉江南淡水潮湿的气候，而且它们能闯过那车的洪流、人的洪流，能看得懂那不停变幻的红绿灯吗？小蟹，你的眼睛又这么痴呆，你能躲得过那调皮的孩子之手吗？或许是一只鸡、一只鸭也能把你粉身碎骨了，不知怎的，我的鼻子一酸，眼睛有点潮湿了。或许，我真的是不该把它们带回家，回到这个不属于它们的家，也有可能，它们是藏在某个角落里偷偷地自生自灭，不让我们再看到它们的残骸而又伤心落泪，可我真的想对它们说：“小蟹，祝你们一路顺风，一路好走。”

2002. 5

浏览震泽

因为有好友在震泽，我的书里就又多了一个古镇——震泽。

对这个古镇虽然很小的时候就到过，但我对她是很陌生的，而如今因有好友在那边，所以陌生中又有了点亲切，感觉震泽还是很厚待我的，其中有好友那份深深的情谊，还有对慈云寺的那份挂念。

我对慈云寺一直念念不忘，不是因为她幽静中带有的从容，也不是因为寺里那份淡淡的香味，而是她的俗称：望夫塔。

好友两次随我前往慈云寺。第一次未能登塔，只在塔的庇护下感受着她的关爱，回来后有点耿耿于怀。这次是非登不可了，两人买了票沿着狭窄的只容一个人攀登的木梯子向上爬，因为太小，真的只能爬，而且是手脚并用的爬，好友因有恐高症，只在第二层就放弃了，留下我继续爬。真是“塔中居一时，世外已三载”，当我气喘吁吁连登带爬的上到五层时，想不到离地已有 38.44 米了。极目远眺，远处的家家户户、亭台楼阁都静静地卧在水面上，旁边那座美丽而带有神话色彩的禹迹桥也如一叶小舟仿佛要载着大禹归家去看他心爱的家人。景

色很美，看了不觉让人心旷神怡、浮想联翩。

相传在赤乌间（238 - 249 年）孙权之妹夜夜思念远在千里之外的夫君刘备而茶不思饭不香，孙权看着妹妹日夜憔悴的脸心疼不已，就想出个办法为妹妹建了这个塔，塔为六面五层，小巧玲珑又美丽大方，从此每个夜晚孙权妹妹都要登临此塔盼望着远在天边的夫君能从战场上凯旋而归和自己团圆，于是每个有月亮的夜晚都能细数孙权妹妹的心声，那是一个女人来自心底里最深情的呼唤，所以塔又名“望夫塔”。其实最高的塔也不能望见她的夫君，那是孙权之妹在攀登那窄窄的木楼梯时借助的一种希望，一种寄托，一种刻骨的相思，这也是她在特定的环境下唯一能做的事，借物相思。

就像孟姜女能哭倒长城一样，女子的情感是一股洪水，能让万物在顷刻间毁于一旦；女子的温柔是一把万刃的剑，能劈开顽石，能让铮铮男子流下刚强的泪；女子的爱又是最能创造杰出的建筑物，留下千人咏叹万人歌颂的爱情故事和神话传说。

“望夫塔”在那些特定的年代里曾经被毁，后又经宋徽宗之女慈云公主避难到震，重新建造此塔，塔名慈云，周有慈云寺，故称慈云寺塔，然后一直沿袭至今。然而，我真正还是喜欢她的俗称，那样平易近人，又让人生出许多感想。

如今现在的女子已不用再吃先前的苦了，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已让人不用再这样相思折磨人了，想念了就打个电话，发个短讯息，再不行化上几百元几千元乘个火车上个飞机，就能马上见面，这让相恋中的两人少去了很多烦恼，可也让现在的爱情少去了很多的真实性，没有了那种朦朦胧胧的相思美。因为没有经过真正刻骨铭心的相思根本谈不上真正的爱情，所以现

在的文学作品中也很少见到那种真正的爱情，那种在古人文学中遗留下来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才下眉头，却上心头”中那种真正的美。

慈云寺让我留恋忘返，震泽让我想念，好友让我牵挂，这是我匆匆浏览震泽的结果，什么时候再去震泽的老街古桥走走，那里肯定也很美。

2002. 9

逗留七都

因为临时抱佛脚想写震泽和七都，于是在那天午后我和建红匆匆而去七都了。想着要会晤另一位好友，我无法让自己平静下来，毕竟说了这个愿望已经有几个月了，那种心情就像去会见一个相恋的情人，欣喜而又带有点腼腆，当然这份情不止对好友更有对那未曾见过面的太湖。

好友因有特殊情况未曾见面，但见到了太湖。太湖初次给我的感觉不太美，和我家的太浦河差不多，湖边杂草丛生，垃圾扔的到处都是，随时可见的是荒凉和没有头绪，那广告牌中赞美的美丽如画的太湖度假村看了更是让人心酸，是那种如看到一块漂亮的丝绸被人用墨迹污染了一般的不舒服。

因为建红穿着高跟鞋在太湖边陪我已走了很久，有点心疼她那种“舍命陪君子”的风度。于是我们就在荒凉的度假村里找了个临水的竹桥拿本书垫着坐了下来。那是曾经被千人踩过的竹桥，曾经也风光辉煌过，那是到太湖边乘船时要走的一座起过渡的竹桥，只有头，它的尾是直接沿伸到太湖里的，走上去“吱吱”作响。直到这时，我才找到了一点远离家门到太湖边的意味。可就在我脱下鞋子和袜子把两脚浸在已有点凉意的湖水里，环顾四周看着望不着边际的太湖时，那种真正的

感觉不约而来了，这时我才真正感到原来太湖是需要静静地观看，细细地品味，慢慢地斟酌的，她象一个初看不漂亮的女子，细细地品读后发现，原来她是那么地让人耐读。

烟波瀚渺的太湖一眼望不到边，眼见处只有两三只小船在湖中捕鱼捞虾，那船在湖中轻轻荡漾着，随着船的摇摆几条白鱼、几篓银鱼被网了上来，网中的鱼挣扎了一会儿也不动了，那是太湖里特有的珍贵产品，它们和太湖白虾总称“太湖三白”，那是全国各地都家喻户晓的名字，也是献给远道而来的客人的一道绝对珍贵佳肴。网中的鱼也许知道自己的珍贵和稀有，知道自己正代表着一种江南特产，背负着一种特殊的使命完成着一项特殊的任务，所以不经太多的挣扎就听之任之，任由渔民把它们运载到各地各家饭店宾馆。而太湖边上那几家建在渔船上的酒家生意更是红火的让老板喜上眉梢，不是吗，那老板娘看着我们过去老远就在门口笑脸迎接了，她一直把我们迎上二楼帮我们选好了称心的位置。也许远道而来的客人不仅要吃这闻名遐尔的“太湖三白”，更是要来品尝一种人间的真情，一种吃“船菜”的真情。

当我们品尝完真正的太湖特产后走出那灯火辉煌的“船舱”时又一批客人正走进里面开始点菜，听里面的服务员说每天她们都要累得很晚才能回去，生意是越做越好，钱是越赚越多。

也许七都的明天也正是那些老板们发迹的曙光，尤其是那恒通、亨通通讯电缆遍及全国各地，他们就象那崭新的马路灯火正辉煌，道路更宽广。

没有机会去看看七都的镇区，听好友说，发展中的七都很美，也许等下一次，下一次一定要亲眼去看看。

回来时正遇到台风，在七都领教了那股不留情的风，正如七都那做事干脆利落的性格，朋友戏称说：七都怎么一点也不讲面情，怎么该出手时就出手。还是应该感谢不怕风雨的朋友从另一个镇飞过来接我们，当我坐在车里开始驶离七都时，才感觉到对她了解的太少了。

2002. 9

第四辑

思念如潮



怀念姐姐

姐姐终于没能挣脱病魔的魔爪，带着无限的希望和憧憬走了。她走得很苦，身上扎满了针眼，

瘦得只剩下了副躯壳；她走得很留恋，只有三十四岁，连生日都没过。

连续几天的心力交瘁，失去手足的痛苦令我无法入眠，满腔爱意伴着泪水化成文字倾注在白纸上。一个月快过去了，总是不忍看白纸黑字间的姐妹深情，总是不忍听得别人的问候。

今天，重新捧起姐姐的文章，仔细地品读，心情更加沉重。我怪自己平时只关注她的病情，没有细细地体会姐姐病躯里那颗火热的、坚强的、善良的、温柔的心。

即使病重，姐姐也希望别人一样分享她的爱心。那天，一个叫星星的九岁男孩悄悄地出现在单调而寂寞的病房里，姐姐收下了这位特殊的学生，在病房里认真地备起了课，认真地批改星星的作业簿。于是，病房里出现了少有的笑声，那是一段充实的时光。姐姐出院时，星星坐在床边一句话也不说。姐姐说：“我知道星星得的是白血病，但我能说什么呢，还是让我多献一点爱心吧……”姐姐当时怎么也没料到自己的病也会

转变得如此严重。姐姐是坚强的，医生和护士都佩服这位文弱的潘老师会挺得住一次又一次“残酷”的医疗过程。

面对着大大的针管，穿刺，抽骨髓……姐姐从不皱眉，只有当没钱医治，全家愁得到处借钱，姐姐才紧锁眉头吃不下睡不着。然而当市委书记两次亲临病房看望她，让她安心养病；当学校的捐款一次次送到病床前时，姐姐却没能像第一次那样战胜病魔。一个对生命充满着热爱，渴求生存的人，病魔却过早地掠夺了她的生存权利。

模糊的泪眼里是姐姐动人的、鲜活的点点滴滴。姐姐是农家女，又是家中长女，她时刻提醒自己要为姐妹四个做表率，做榜样。那一年，在等待高校录取通知书时，姐姐分明感到了身上的压力如同大山一样。当爸爸高举着上海师范大学通知书敲开了姐姐那扇紧闭的大门时，我分明听见了姐姐那掺杂着喜悦与痛苦的哭声，那是多少个日日夜夜姐姐一手拿药罐一手捧书本换回来的，是经过无数的千辛万苦换回来的。

然而，姐姐还未尝够作为一名人民教师的光荣，类风湿性关节炎又一次使她躺倒在病床上，于是，比蛇胆更苦的药汁吞没了她的全身，但姐姐凭着对生活的爱和自身的毅力神奇般的从病床上站了起来。站起来的姐姐心里充满着感激和幸福，她用手中的笔挥写着人间的情和爱，一篇篇热情洋溢的文章上了报纸。回到教师岗位上的姐姐更加热爱自己的事业，更加勤勉的工作、学习、生活，她开设了“小雯信箱”，以她自强不息的精神化解了同学们一个又一个心结，她用心中无限美好的情怀感染身边无数的同事和朋友……

姐姐你是幸福的，一个平民百姓能得到市委书记的看望和殷切关照此生足矣；能得到校领导、同事、好友的悼念此生足

矣；能得到亲人一生的牵挂此生足矣！“质本洁来还洁去”这是你一生的追求，姐姐，请好走。 。

2000. 7

读懂生死

第一次失去亲人，是在自己刚刚毕业后不久在一个集体办企业上班，那时，生产任务很重，每天两班制轮流做，我是厂里的技术员，每天要比工人多做几个小时，要等深夜十二点钟来上班的工人全部到位，正常上班后才能离开，那时，年轻力盛，不知道疲倦为何物，精力过剩，甚至几夜不睡囫圇觉都不累，就在这种情况下，偶尔的一天夜里，来上班的人中有一个是我童年时一起长大的伙伴，她带来了我曾祖母去世的消息。那时，我记得在厂里百来号人一同就餐的大食堂里，初听到这个消息时，我以为我的听觉出现了问题，瞪着眼睛朝着她看，直到那人又说了一遍，我才忍不住丢掉了正要去买菜的饭盒，满眼满脸是泪地奔出了食堂，留下了背后一长串的疑问：“太太（方言，曾外祖母的昵称）死了，她也这么伤心？”曾外祖母是我妈妈的奶奶，应该说和我隔了两代，没有什么感情可言，可她却是最疼爱我的人，也是从小把我带大的人，甚至有时她可以替代母亲在我心中的地位。那是我第一次撕心裂肺的疼痛，直到现在一想起曾外祖母我还会悲从中来，甚至有点埋怨自己年轻时不懂事没能好好地照顾她。无奈中感到稍微欣慰的是毕竟曾外祖母活到了84岁。

真正让我感到生命无常的是在我二十九至三十岁的二年里，连续失去了三位亲人，丈夫的奶奶、我的姐姐、丈夫的姐夫。奶奶是生老病死，88岁的高龄，临走前也没有更多的疾病缠身，这是一种生老病死的幸福。

我的姐姐很可惜，她的离去让我更感悟生与死的无奈，也是使我从幼稚走向成熟最明显的标志，我在多篇悼念姐姐的文章中都流露出我无尽的思念和失去手足的彻肤之痛。只是藏在我内心深处最愧疚的是我没能亲眼看着姐姐从我身边离开，不是没有时间，而是我没珍惜。那天夜里九点多了，妈妈打来电话说让我马上赶去姐姐家，说姐姐马上就要走了，让我去看她最后一眼，而我由于种种原因赶到时姐姐已经走了，我为心中的内疚好几天折磨自己守在姐姐的灵床前，不肯挪动一步，心里真的很伤痛。只是看到姐姐终于摆脱了缠绕一身的病痛，平静地走向另一个世界，这才觉得这何尝不是一种欣慰，至少对她来说，是解脱了，而对亲人来说，却多了一份伤痛和牵挂。想想，姐姐只是比我们先走一步，心里也就坦然了。

丈夫的姐夫，虽然死后曾留下多少的遗憾，这是他死前不曾预料到的，也不曾料到会对我家也造成一定的伤害。可却是我第一次亲眼看着一个人从生到死的那种嬗变。

那天医院里，当我受托为他擦去因疼痛而拼命挣扎迸出来了鲜血时，我真的惊诧于自己怎么会有如此大的胆量，竟然不害怕。姐夫最终因无法插进管子排除体内的毒液而眼睁睁地看着他走。那不停抽搐着的身体在向死亡作最后的挣扎，当全身的肤色渐渐由白变成灰暗时，我知道，死亡最终成了胜利者。

生与死就这么一步之差！

而最终促使我写这篇文章的却是最近外公的去世，他死前念叨的却是我的名字。我生性善良，特别看不下老人的晚景凄凉，尤其是自己的亲人，我总是希望老人们能开心一点，欣慰一点，致使我身边的老人都和我很亲近。而生老病死是人之常理，每天都会有不同的老人死去，或许死是为了生作准备吧，没有死哪来得生？人不到死，也不能算完全活过。既然天堂上那不朽的人物中又新添了一个婴儿，这（群）人幸福的社会里又多了一位新客，我们为什么还要悲伤？

生与死同是生命的一部分，生死相间，才成无始无终的大生命，大生命就是大自然，死同生一样都是大自然中的自然现象。

既然是自然现象的“生”，既不感到什么可以恐怖，那么，对于自然现象的“死”也不应感到什么恐怖；死如果是可悲的话，生也可悲哀，死如果苦痛，生也有苦痛，生死相较，没有多大的区别。

2002. 4

沉默的墓地

在生活中，因偶然的一次失去手足，我涉足了那片阒无人声的墓地。无法尽述当初它对我的震撼，当那高高矮矮参差错落于蓑草丛中的墓群蓦然闯入我的视野时，生死意识那么强烈地攫住了我的心。刹那间，眩晕的感觉永恒地滞留心底，任初夏的雨无情地吹刮着。惊悸过后，我便跌跌撞撞逃离了它，然而就像躲避磷火一样不可得，那墓群已坚定地占据了我心的一角。

在我二十九岁那年，当我已走出纯情的书斋多年，在社会的大门槛里跌打滚爬多年还未见成熟时，那片墓群出现了！萋萋芳草，血染残阳，连同寂寂的风声，三两只暂时失群的鸟雀。于惊悚的同时，一种陌生的东西缓缓地爬上心头——什么叫严肃？沉重！那一瞬间我告别了一切不成熟。

也许，没有人会把墓地镶嵌在二十九岁的风景中，然而我却无法忘怀这沉重地一课。

渐渐地，当我摆脱了生之对岸给我的恐惧，墓群变得亲近了。我有时会捧上一本好书，坐在新垒的坟的墓床上晨读，就像坐在自家庭院中那般怡然自得。或许此时，我已忘却墓地另一种不宜而明的含义，只把它当黑土、蓝天、青山、绿水一般

的自然景观看待。同时，我开始在文稿中把那一方方坟墓叫做“沉默的朋友”。源于本能的恐惧终于为后天的理智所征服，这算不算成熟？我悄悄地问自己。

我甚至能发现和欣赏墓地的美丽。

四月是墓群最好的季节。总有一个面庞黧黑的汉子每天赶着一群大白鹅来到墓地放牧，好像专为驱散墓地的寂寞而来。瓦蓝瓦蓝的天空映衬着绿绒绒的草地，红艳艳的鹅冠柠檬黄的脚步，软绵绵的春风摩挲着鹅群嘹亮的咏唱……放鹅人舒心的微笑仿佛融化了墓群的冷漠，它们纷纷放下往日的矜持与肃穆，懒洋洋地躺在四月阳光中呵气。

最令我牵恋的是这片归属死神掌管的土地上一段传奇。那是个“月上柳梢头”的夜晚，一对青年男女悄然君临这块寂寞的边地，他们拥抱着坐在土坡的一个墓床上喁喁情话，直到月上中天还难分难舍。原来，这是附近村子的一对恋人，由于家族宿怨相爱而不可得。可是，连死亡的恐惧也敢于漠视的爱情，怨仇能阻隔得了么？人们只是不明白，究竟是什么诱惑促使他们选择了这个与“爱情”的含义绝缘的墓地？后来，当我偶然注意到墓地对面那座长绿的土坡时，我的疑惑顿然冰释——那是一个天然的唇形雕塑，微微翕张着，天长地久地期待另一处红唇的热吻！

……

也许，这一处墓地还有不为人知的故事，然而，我坚信，那群“沉默的朋友”一定会一直记录，等待那或者有的来世演绎给将来的人们。那我的亲人在这里也就不那么寂寞了！

祭 墓

清明
走进墓地
满目是碑

经历风风雨雨的侵扰
坎坎坷坷的风霜
爱恨情愁
到这里都已平静
每一座碑石代表一个故事
每一个故事又都凄然美丽
等到这儿却戛然而止画上句号

读懂碑石
容易
阐释人生
很难
要用尽其一生

这道门
很脆弱
跨越时可能
你还是一个美丽的少妇
你不懂
但是无法预测它掌握的一切
命运不等你懂

2002. 5. 20

曾 祖 母

童年的印记里
有门前的那棵
矮胖胖的棕树
深夏季节里
曾外祖母总拿着圆圆的薄扇
为我驱赶夏日的烦恼
替我编织童年的梦想
陪伴我进入甜美的梦乡

长大了
记忆中的棕树依旧
没有多大变化
曾外祖母却越来越矮
变成了最后的黄昏

当我梦之树上结满了
十万颗浓浓的思念果
再也找不到慈祥的曾外祖母

清明节 思念节
我真想回去
回去
看看曾外祖母坟前
那棕树是否依旧

1997. 4

忆往昔——如歌的夏夜

尽管今年的黄梅季节历时久长，仍掩盖不了夏的热情和美丽。没有夕阳余辉的傍晚，如果雨夜不来，天空就会穿上白色的晚礼服，招摇在天上的街市中。

姐姐总是在晚礼服的来来往往时，坐在了阳台上，失去乘凉的雅趣，只是习惯性使然。

人一人静，往昔发生在夏夜的故事就开始放映起来，镜头越拉越近，近得伸手可及。镜头一：一把蒲扇的特写镜头，那是曾外祖母那把老蒲扇的特写镜头，一把边上缝着布条，针脚细致均匀的蒲扇，这把蒲扇，驱走了蚊虫叮咬，赶走了夏夜的闷热，在阵阵扇出来的凉风中，姐姐知道了牛郎织女星，听着小白兔、吴刚、嫦娥等传说故事中人物的对话，背诵着“人之初、性本善”的诗句。每个夏夜，被曾外祖母洗得滑溜溜地，在摇啊摇的老蒲扇下入睡，永远定格在姐姐的故事里。如今，“人面不知何处去。”

镜头二：该上学了，姐姐回到了父母身边。姐姐每次都能拿回双百分和奖状。得到父母的呵护和宠爱，姐姐依然要回曾外祖母身边重温旧梦。更多时间，姐姐回家守着一台收音机，捧着一本书，安安静静等待着一个又一个夏夜降临，等待着父

母归来。

父亲在横扇工作，总是用麻袋装回螃蟹，每晚都会烧好多，变着花样吃各种味道的螃蟹，姐姐兴奋地吃着，听着父亲讲述有趣的故事，其乐融融。

母亲也有一把蒲扇，在饭后也会摇起来，但不如曾外祖母精致。母亲也会驱蚊扇风，但她扇出来的风又急又快，如果说曾外祖母的风象一着抒情是老歌，母亲的就是现代摇滚。不管怎样，有父母守着，听着“乘凉晚会”，姐姐总是快乐地数着数不完的星星，比较谁的眼睛更亮。

镜头三：小河静静地卧在村庄的怀里，不知忧愁的哼唱着。鸭子在碧波里久久徘徊，不愿回到火热的土地上。一幢幢楼房之间，时不时飞过燕子、麻雀，天空变低了。

家里的阳台上，一个别开生面的生日晚会传出阵阵笑声。我们用西瓜作生日蛋糕，为姐姐过起了一个有趣的生日，点燃的生日蜡烛和着天上的星光相映成辉，姐姐的同学在领略了苏南农村的风光后，献上了一首《友谊地久天长》。夏夜，退去了白昼的炎热，及时送来阵阵凉风，风也来凑热闹。

忆往昔，夏夜如歌，歌中有忧伤，更多的却是快乐。

人生，不也如此吗？

1996. 8

为你翻飞的叶片

是夜
幽静而又深黑
手里紧握一枚红叶
思念着
你会从远方走来
捧着一颗焦虑的心
等待着我的回音
缘悠悠远远
于你我之间
折叠成
一条不可逾越的天籁
撕碎了的叶片
怎能重新拼成
美丽的风景林
一如那翻飞的思绪

1993. 10. 15

难言的情绪

无聊的时候
就把一股莫名的情绪
泼置在纸上
一天天倾斜的日子
无奈而又痛苦地排列着
没有音韵
成不了风景林
成了风景林
我会变成鸟鸣
变鸟
夜夜独鸣我的悲哀
苦痛

1992. 8

致彤女士

你是一片圣洁的白云
悬挂在没有分量的天宇上
组合成一幅幅
复杂的图画
浪漫出奇
却飘忽不定

你是一缕冬日的雨丝
滴落在没有柔性的地壳里
浸湿一圈圈
坚硬的冻土
涌动春潮
却禁锢心灵

你，一切的一切
在没有亮光的人群中
秉烛寻觅……
你的浪漫出奇

难言的情绪

无聊的时候
就把一股莫名的情绪
泼置在纸上
一天天倾斜的日子
无奈而又痛苦地排列着
没有音韵
成不了风景林
成了风景林
我会变成鸟鸣
变鸟
夜夜独鸣我的悲哀
苦痛

1992. 8

致彤女士

你是一片圣洁的白云
悬挂在没有分量的天宇上
组合成一幅幅
复杂的图画
浪漫出奇
却飘忽不定

你是一缕冬日的雨丝
滴落在没有柔性的地壳里
浸湿一圈圈
坚硬的冻土
涌动春潮
却禁锢心灵

你，一切的一切
在没有亮光的人群中
秉烛寻觅……
你的浪漫出奇

使你获得了挚情
你的飘忽不定
使你失去了良机

听！
一曲哀伤的乐曲
一泓沉重的足音
在周围响起
它是你心底的悲悯

1993. 12. 15

结局难言

好久没有坐在黄昏的窗前，看那落日一点一点地消失在天涯尽头；好久没有仔细地回忆分手后的你，是否一切都好？心已疲惫如深秋的落叶，飘荡不定。

还记得分手的那日，晴天正大片大片的萎缩，手在窗外也被无言地拉开。我们的爱情，终未能承受住远古风暴的抽打，农村与城镇的隔阂主唱了一首《无言的结局》，最后落成象胡同内失去领空的风筝，痛苦与折磨压抑了往日的激情，懦弱已成了主题曲，扭曲了彼此真诚的心灵，再不能拴住一同呼吸的日子。

嘴唇已也憔悴，畏缩在暗夜的梦中反刍着八月的吻印。而如今的黄昏里，再没有了缠绵的梁祝小调随风而来。过去的一切已被离愁别绪拉去，那个热恋相聚的桥头小站，如今又将继续另一个缠绵的爱情故事，就是不知道他们的结局是否完满？

我是一个生性执拗的女孩，却毁于无边的幻想和等待里。你来时正值暮秋，枫叶枯零，残留的只是默默无语的眼睛。却不料红雁捎来相思豆，让你的眼睛溢满了柔情与爱意。而如今，一年过后在蓦然回望憔悴的背影里，却有一双无奈的眼睛在风雨中哭泣。

情归何处

小仔走了，正如天边的云彩，轻轻的招来，悄悄地洒去，留下的只是心海里荡漾的情愫。

翻开陈旧的往事，里面蕴藏着太多的欢笑和泪水。溪水边，捡拾起多少闪亮的日子，月亮下，凝聚了多少温情的私语。

我曾悄悄站在这甬道，等你的脚步，可你的足音，总响在云外。

我曾静待，期求这涓涓细流悄悄湿透心坎。

我曾默守，渴望着星火碰撞在幽幽通道。

那时，经过深思熟虑的细流汇成一曲欢歌飞空皓月。

那时，经过蕴藏着积蓄的热流碰撞成火炬然照百世。

于是，在很远很远以后，世间仅留的那个美丽的传说，里面有你有我……

有一首歌，唱的就是“情归何处……”有一首诗写的也是《情归何处》，然今日我的情归处已不知去向。你的离去，带走了我的希望与憧憬。只是，世间的凡人，仍逃脱不了的就是生活。

很平静又很不自在的过完了这一段，总以为苦后为甜，酸

楚与煎熬以后，毕是欣喜的收获，而今果真又来了，却不免忧心忡忡，不是吗？梦里的欣喜便是醒来后的凄苦，我是人，又怎能逃得了世间许许多多的情愁恨怨。

平静的底泉，几曾何时又瑟瑟流溢？

毕竟，我忘不了的是自己的初恋。

1994. 1

情 书

总有那些人过来看看我写的草稿纸文章，问我：是不是在写情书？

“都什么年代了，还写情书？一个电话，不就解决了。”也有人这样说，更有一些现实主义者认为：书店里出售的爱情卡片，设计美观，词句又有诗意，一张才几块钱，何必自己写得辛辛苦苦！

情书，在现代确实已经被电话、短讯息、上网聊天等各种各样现代的通信所替代，很少有人愿意提笔再静静地构思怎样写一封信，那种捧书静读，桌前静坐的优闲也越来越多地被麻将、跳舞等各种娱乐所代替，人们表达自己情感的方式也越来越多，很少有人还会想起了几年前写的“情书”。

而我会常常想起在每个寂寞的日子里。

在我多梦的年龄里，在我渴望交流、向往外面的世界时，我曾一度写信。我曾同三位不同地域、不同性格、不同类型的男孩子天南地北地聊天，感情的线延伸了大半个中国，思想在各地驰骋，那时的信也许用词很平泛，也很粗糙，但是，那情，却是最真挚、最恳切的，不带任何色彩。

通信的那段时间里，等信、读信、回信，是个美丽的大循

环。

情感，在字里行间里跳动，一颗心，被藏在文字里那幽幽缕缕的情纠来缠去，惊喜交集。

那是段很朦胧的情感，终因地理环境的影响，思想的不成熟而渐渐消失，可却是段最美好的回忆。

每一个人或多或少都会收到一两封“情书”吧。

或是托人辗转而传至，或是偷偷塞进你的书包里，或是直接寄自家里的，无论怎样的情书，都会令你惊喜万分、面红心跳，看着那白纸黑字传递出来的情感，是一种从心底让人陶醉的幸福感，好像这份情感已团团地把你包围，不确信时再拿出来看看，看了以后又是一番回味，我想，那时你的脉搏肯定超过了平时的两倍，这时的感觉真的很好。

情书，有一份含而不蓄的美丽，在你轻轻开启的那一刻里就已写满了相思，那一圈又一圈荡漾在四周的浪漫便迫不及待地字里行间里滚了出来，撒了你一身、一地、一屋。

于是，我就想对那些正在泡电话粥的情人们，如果你的恋人还没有完全被你征服，不妨试着放下电话，来一信情真意切的情书，洒一腔情意绵绵的爱心，保证她或他很快欣然接受你的一腔柔情蜜意，和你一同沐浴在爱的小舟里，不信你试试。

朋友，不要让情书的“没落”变成现实，不要让书店里的“情书大全”再蒙上厚厚的尘埃。

梦回故里

面对着祖国的地图，如同对着母亲的照片。

流离失散 150 余年的儿子终于又能闻到母亲体肤的芬芳，受到母亲温柔的触摸。我第一次觉得这“地图”忽然有了生命，不再是平面的文字，而是活生生的山河大地，这的确令人震惊不已。

这些年来，多少孩子要想回到母亲的身边，都因为有许多多数不清的理由，不能回来亲眼看着自己的母亲一天天的强壮完美，一天天地婀娜多姿。多少次梦回故里，多少次泪湿衣裳，多少次面对着十五的月亮唱起了《游子的心》。海外的游子啊，你可知祖国母亲也在深深地怀念着你，也在翘首盼望亲人团聚的一天。

终于，这个梦即将实现了，7月1日这一天是隆重的，是充满浓厚的亲情味的，它是百年沦落的雪耻之日，是祖国母亲张开博大的胸怀迎接流浪的孩子归来的日子。它将使众人激动万人欢呼：“母亲，您的儿子回家了。”

回家了，就什么都不怕了，不再怕流浪，怕沦落，怕妻离子散的别离之苦；回家来了，一边是游子的心情，一边是母亲的情怀，我们不禁跟着这种心情高兴起来。

曾记得多年前，一位黑人作家写了一本题为《根》的畅销书后，许多人因为《根》而掀起一窝风的寻根热，白人忙着找他们欧洲祖先的故乡，黑人也忙着到非洲去寻访某村某庄，忽然有一大堆人忙着跑图书馆去找他们的祖先，是何时随什么团体移民来的，象考古学家一样，做了许多笔记，查了许多资料，到头来还是把这事一古脑儿地置之脑后。

我们的香港同胞却是完全不一样，那肩上背着的“包袱”里永远装着世世代代传下来的风土人情，亲朋好友牵肠挂肚的感情，“家”，也不光是个人和自己配偶的子女，更牵连到家庭、村庄、城镇、市、省乃至国家，这个大家是世代香港同胞魂萦梦牵的地方。

中央电视台每年春节最激动人心的节目，就是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港澳同胞互通音讯，互传祝福的时刻，每当这时，有多少亲人坐在电视机前，面对着这一瞬间留下了激动的眼泪。现在好了，不再需要通过电视，相信 1997 年的春节，将有大批的香港同胞可以回到故里同亲人相聚，到那时，将是多么的幸福，多么的温馨。

我们也相信香港的回归，将给祖国母亲的成长历史上又添上一页绚烂多彩的篇章。

1997.8

风雪故人来

突然间，我觉得好温暖，不是那一小杯黑米酒，也不是那一桌子精致的小菜，而是那一股融融的友情，“为我们的重新聚会干杯！”大家举起了杯子。刹那间我的眼角湿润了，我仰头把那热辣辣的酒倒入喉内，也把感动埋入了心底。

有些人命里注定成夫妻，有些人注定成朋友，不管夫妻也好，朋友也好，能够相遇相识都是一种福份，是一份世间难得的真情。

说来确实很不幸，我们这届毕业生既没有好的单位分配，也轮不到用金钱买着进大学的好运气，爹妈既不是什么企业家，也不是什么国家干部，祖祖辈辈只是脸朝黄土，背靠天空，于是，我们只好随着众多的农民的后代涌向工厂，做起了为社会奉献一份光和热的工人。

天上不知不觉下起了阵阵细雨，并不时夹带着一片一片的雪花，雪花飘飘然地落下，落在地上，瓦檐上，庄稼里，又无声无息化作了湿露露的水。

我，阿永，阿忠，阿琼围着八仙桌，边嗑着阿明瓜子，边畅所欲言。每到这种场合，阿永总是在不停地讲着，并不时夹杂着各种简单又流行的手势，看上去很散漫，很洒脱。我知

道，这几年阿永干得不错，从原来的村办厂走出，刚开始时，和姐姐合伙买了台印刷机，生意做得蛮不错，这几年，正着手电脑行业，他在家乡开了门市部，里面有一套电脑设备，专门替别人印制精美的名片、材料、图案等系列服务项目。如今，他正绘声绘色地描述自己的宏伟目标，他说，千禧年是他的幸运年，是他向新的目标进军的一年，如果成功的话，他的业务范围将向更深的层次发展，生意将更红火，我和阿琼衷心地祝福他早日成功。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雪也不是一片一片，而是整片整片，风更是肆虐地吹着，我们都在猜想：阿彬可能被这倒霉的天气给吓住了，可一有门窗响动，我们都以为是阿彬来了，好几次伸长脖子，都不见伊人身影。

阿彬是我们这个圈子中最舒服的一个，早早地结婚安家，生了一个美丽可爱的女儿，多年的婚姻生活使她早把心底的那份热情化成了无形的责任和信赖。

总忘不了和她一枕而卧的情形，那时刚毕业不久，落榜的阴影常常绕着自己，久久不能离去，于是宁愿骑上个把钟头单车，和她一起言笑无拘，或者去草坪上打个滚，或者在小桥上看过往的船只，数星星，看月亮，疯言狂语，引吭高歌，似乎一起玩过耍过之后，才觉得生活还是充实可爱的。

一晃，我们已经多年未见，各自结婚生子，过起了温馨又繁琐的小家生活。此刻，我是多么盼望她能早点出现，看看她是否光彩依旧，是否欢快依旧？

终于，我们又见面了，在天空仍然下着大雪，在我们都认为她不会来的时候，她披着雨衣乘在老公的摩托车后面从一个镇飞到另一个镇。一路风尘，一路欢歌。我多么高兴看到荡漾

在她眼中的愉悦，虽然到时风雪正猛，小路泥泞，然而掩不住的光彩还是把雪中的老屋给照亮了。“这里真好！”她握着我的手说，“真想早点过来，可还是被一件急事给耽搁了。”我说：“不要紧，只要能来。”顷刻间，连那飘落下来的雪沙沙声，那在风雪中摇曳的花朵都倍感亲切可爱了。

又是一个飘雪的日子，我坐在窗前的书桌旁，读书，写信，让那份温馨的记忆伴我，也让我把思念写在风里带给我的朋友们。

1996. 12

好歌没年轮

音乐是我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没有了音乐，生活将显得索然无味。

人们喜欢把 50 年代的歌称之为老歌，而把这之后的称为新歌，年轻人则更喜欢把现代歌曲称为新歌或流行歌曲。老歌有老歌的力度与美感，新歌有新歌的缠绵与抒情，不管是老歌还是新歌，只要是好的，总让人百听不厌。

我很喜欢听老歌，没事的时候总喜欢哼哼唱唱，记得中学毕业以后镇上举办歌咏比赛，我唱的《军港之夜》还拿了个三等奖，虽然自己是一副破喉咙。

有些抒情的绵绵新歌听来颇有伤感味。我觉得只有在特定的心境下听这样的歌曲才能显示歌的内涵，要是心情好极了，听缠缠绵绵悲悲切切的歌曲简直有点惨不忍听。

几天前，我看到某电视台举办一项 50 年代歌曲演唱会，都是当年唱红的老歌星重新唱起他们的成名歌曲。看着这些已近暮年的老人在演唱时的那股劲头、那种神态，完全没有老人的迟钝、臃肿的感觉。相反，那首《我的祖国》被她们唱得如行云流水，高音如峻岭翠柏，浑厚如大地胸怀，欢快时如牧童的响笛，花腔如百灵鸟的啼鸣。

同样在那天，我在另一电视台看到的青年歌曲擂台赛，上台比赛的青年唱的都是当代流行的歌曲，而且总是模仿某个名歌星的唱腔与动作，稚嫩的嗓音故意装出沧桑味，未脱孩子气的脸上刻意露出老成，唱的歌曲不是低得听不清，就是高声吼叫。

或许我没有这样的欣赏水平，但我觉得如果刻意去模仿某个人而没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是永远唱不好歌、成不了名的。

流行时流行，一旦过了流行期就很快被人遗忘，甚至没有保留价值，这就是有些“新歌”的命运。

东西并不是越陈旧越好，可是有些东西，不得不承认它的年代，就像老酒、黄金。

只要是好东西，它总是要发光的，音乐也一样，好音乐没年轮。

1999. 10

此情绵绵无绝期

“亲爱的，我年已渐老
白发如霜银光耀
唯你永是我爱人
永远美丽又温柔……”

读着这首白发吟，正应了那句：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
生死相许！

可是，也有人说：这个世界已经情息意淡，现代人的爱情
早已圆寂，只因太爱自己，所以爱人不起。

不管旁人怎么说，我们还是每天都能看到一些哀艳凄惨的
玫瑰情事，不断发生在我们周围：明明可以在电视上看到
《流星花雨》、《蓝色生死恋》；明明可以听到《让我一次爱个
够》、《你是我今生唯一的爱》；明明可以深切地感悟到情感生
活仍然是我们精神生活中最昂贵的部分，因此，我们有足够的
理由来确信：红尘依然有爱，只不过时常被忙碌与疲惫所替
代，被钢筋水泥混凝结构所遮掩。我们所要做的是尽量敲醒自
己渐趋麻木的神经，相信红尘有爱，千古不变！

前几天，应朋友之邀赴了酒宴，酒至酣处，他向我吐露了
一个故事：男孩在高中时就拥有了女孩的身心，在他眼里，女

孩是他生命的全部，他曾发誓要用一辈子来保护她，于是他拼命地读书，毕业后谋得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虽苦点，但女孩能经常陪伴他左右，他感到很满足了。可后来，女孩觉得男孩经常躲在父母的翼下不长大没出息，就和另外的一个他好上了，男孩伤心欲绝，在这之后的二个月里，男孩匆匆结婚了，女孩得知后整整哭了三天，从此杳无音信。若干年后，男孩彻底改变了自己，事业也有了一定的规模，在拥有美丽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时，隐藏在内心深处的是对女孩的愧疚，毕竟女孩把自己的一切全都交给了他。

他讲得情真意切，深情处泪眼朦胧，他对我说：“我真想知道她一切都好，又害怕跟她见面，这辈子我欠她的都无法还清，只是真想知道她当年的心脏病是否医治好，因为我曾对她说过要把她的病给治好，如果到现在都没有医治，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帮助她去治病。”那份情那份意让我有点羡慕那个女孩。

人说初恋是诗，是梦。少年情怀总是诗，人不痴情枉少年。而我说，此情绵绵无绝期，曾经真心相爱过的两人不管在哪里，不管在什么季节，都会彼此牵挂，彼此思念。

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方知情重。一个没有爱过的人，他的生命是一片空白，而真正爱过的人，他的生命充实圆满，此生无悔。

这是一个多么好的人间烟火，人间有情，世间有爱，我们心头有血，胸中有梦，我们才思有所系，心有所念，结合了灵性与肉体，交织了美感与悲剧的爱情，仍然是我们生命中亲切的召唤，这个世界里若没有了爱情，该是多么寂寞！

爱情终究只停留在一个港口与另一个港口之间，我们终究

要寻找一个温暖的港湾来停靠，这时我们会想到红地毯，会想到牵手，一辈子的牵手。

每场喜剧电影都是以“从此王子和公主过着幸福美满的日子”为结束，而从不去碰触“婚姻”这个主题，但现实生活中，你是生活的主角，能挣脱得了吗？

相爱容易相属难？

婚姻像围城，外面的想进来，里面的想出去？

正如那首诗中所说，“亲爱的，我已年老，可你永远是我美丽又温柔的爱人……”做到这一步，实属不易。平时，在公园里、路灯下，看到相亲相爱的年青人，可以熟视无睹，可当遇到一对老年夫妻相挽着，心中总有一股莫名的感动，总是禁不住问身边的老公：“我们能执手到老吗？”老公总说我太傻，虽然我很想得到一个肯定的回答，可我知道这个回答太虚、太渺茫了，因为我们正年轻。

那一种“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温柔意境，实在让人看得不忍眨眼，这才知道真正的爱情是耐得住仔细地吟读，而恋爱中的人确确实实没有年龄，即使老态龙钟，他们仍给人无限美好的感觉。

结婚未必是恋爱的坟墓，只看你怎样来修整自己，也许这却是让爱得到了升华。

真心相爱的人并不一定要牵手，但牵手的人一定要珍惜那份缘、那份情，好好保存那份情、那份爱吧，不要让它留下保存期多少年，而应永无止境，永无止境……

我能读懂你的心

紫竹很累，是一种由心而身的累。她真想有一个厚实的肩膀让她靠一下，哪怕就那么一会儿也可以。偶尔的他会在脑中闪烁，立刻被否定，不是她没想过，而是她不敢多想。

紫竹是个多情的人，可已有丈夫和孩子了，丈夫对她百般疼爱，细心呵护，只是有时过分地细腻会让她有压力。女儿已十二岁，聪明可爱，年年为班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捧回的奖状贴满了墙壁。女儿的心思也很缜密，聚集了紫竹和丈夫的优点，女儿是她全部的希望，她想让女儿幸福、快乐、无忧无虑地生活，更多的时候，紫竹为了女儿会打消心中隐隐的不安分，和女儿一起做作业、玩游戏，会让她暂时忘却生活的艰辛和痛苦。

开服装店以来，丈夫比平时更多地关心她，下班后直接到她店里，然后等她一起回家。现在丈夫偶尔地也会来一下亲密的小动作，让她同样地感觉到“有了性爱才有情爱”的那句话是真的，女人不都在期望有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吗？小璐是她的好友，家庭即将破碎，可还在千方百计地维持，她很善良，也很坚强，把心中的疼隐藏得很深，紫竹看着会隐隐作痛，因为在好友身上她看到了她们这一代还传统保守的一面，她们自知接受正规的思想，家庭的教育更不允许有丝毫的出

错，而且还自认为有点文化，有点知书达理，甚至小璐还会写一些豆腐块的文章发表自己的一点心思，可就是这样的知书达理，这样的不跟人一般见识，夫妻两人就是无法沟通。

紫竹每次看着她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莫名其妙地生出要是自己是男的那该有多好。紫竹有时会在下雨天里搬个凳子坐在店里隔着玻璃望着外面的雨呆呆地想着心思，想着好友，想着身边发生的每一个自己认识和不认识的人每天都在变化着的生活。

每天店里出出进进的人很多，还有很多朋友愿意向紫竹吐露她们心中的苦闷、情感的困惑，一段时间里，紫竹想她要是开个“情感专线”肯定会吸引很多人，要是有一天自己厌倦开服装店这也是一条求生的路。可没有人知道，她自己心底里也同样波涛汹涌。

平静的外表下她有一颗蠢蠢欲动、不安分的心！

紫竹其实是个文静的女孩，可是从学校一直到现在，她都逃脱不了“假小子”、“女强人”的称呼，她真不想让人家这么说她，她也想做个小鸟依人样挽着家人的手，轻松休闲地遛遛马路、逛逛商场。小的时候，她想做父母心中的甜宝宝，想躲在他们的翼下不长大，想撒娇时就撒娇，可是父母没有给她这样的条件，整天吵吵闹闹，有时甚至半夜三更还会从房间里打出来，吓得姐姐总是脸色苍白地一把抱住她，虽然她也很害怕，可她却无形中充当了姐姐的保护神，姐妹俩相拥着在战战兢兢中等待着父母的战火停熄。而更多时她却成了父母的“调解员”，成了他俩互相埋怨对方的倾诉对象，到现在她还不理解，为什么父母天天吵架还要在一起？不理解为什么两个大人不能为她们姐弟几个考虑相互和好？家里的战火一直不断，紫竹在战火中也慢慢在把自己柔弱的一面掩藏了起来，变

得坚强而有主见，只有在独处时，她才深深渴望能有一个兄长般的人来照顾她、爱护她。

结婚时，她带着无奈和逃避战火来到了夫家，丈夫虽不是她理想中的人，可丈夫对她很体贴、照顾，按丈夫的话说，是紫竹脸上的忧愁感染了他，让他生出想一辈子保护她，可紫竹知道，平时的她是那样坚强、乐观，很少有人会看透她，她想自己寻寻觅觅找不到爱的人，不如嫁个爱她的人。

如今女儿都十二了，紫竹却还在“情”字边缘徘徊，其实她对自己很反感，可是她做不到欺骗自己。店里很忙，进货、批发，忙得团团转时紫竹觉得很充实。刚开店时，紫竹很担心，毕竟镇上有那么多的服装店，竞争又那么激烈，她也不知道自己能否走出去。而如今，经过自己的努力朋友的帮忙，总算站住了脚跟，紫竹不是个把钱看重的人，只是她觉得要么不开，要开就必须成功。只因太要强了，她活得比别人累。

“紫竹服装城”开始经营的都是女人的衣服。紫竹平时就喜欢搭配衣服，由于经济有限，她没有上好的衣服，平时她都穿休闲的或是从小商品市场买回来的，可经她一配，原本不起眼的衣服穿在身上也非常舒适，所以，她店里的衣服都不贵，来光顾的也都是些工薪阶层大众化的人，对于来买衣服的女人，紫竹总是能根据以往的经验给她们搭配好理想的衣服。来店里买衣服的人越来越多。

一天雨下得很大，店里很冷清，这也正合了紫竹的心意。她平时没什么爱好，就是挺喜欢看书，家里有好多书。当年结婚时，紫竹曾对她的朋友们说：“我家最值钱的就是两大橱书”。所以那书橱就放在楼上最显眼的地方。而如今，别人经济条件越来越好，家庭装璜也越来越考究，紫竹家还是这样，在紫竹眼里最值钱的还是那些书，这也正是她为之拼命想多赚

点钱的原因。

下雨了，正好可以看看书，这本《秋雨散文》前几天被小璐借去了，昨天才还给她，紫竹很心疼，可也没办法，谁叫她们是“铁杆”姐妹呢？

一个男人匆匆地推门进来，由于是跑步进来，他推门时很用力，带进来一股很强烈的风，紫竹从书中被惊醒，有点讨厌地看了一眼满身是水而又冒失的男人，“我想买条裤子，这雨下得真够大，我的裤子全湿了。”

紫竹朝他望去，真的，下半截到裤管全湿了，“我这儿没有你要的裤子，全是女式的衣服。”

“服装城怎么没有男裤？你这人做生意不太精明，其实男人买衣服图的是样子不求价格多少，而女人可能就会斤斤计较。”

男人环顾四周后看着她说，虽然男人的进来打扰了紫竹静心看书的心境，但她绝对承认，这个男人说的话很正确，这也是让她最心烦的事，别看她店里的生意不错，但利润太薄，而且她还是一个讲情面的人，有时一件衣服能赚一、二块钱，甚至不赚钱她也出售了，她知道女人衣橱里总缺少一件衣服，可来的人又想能便宜再便宜，在别人的软磨下她常常会妥协，可赚钱毕竟是太少了，她也很懊恼，一件衣服从进货到挂在店里卖要化很大的精力和心思，进一次货她就像生了一场病，为了等班车她每次都是半夜二、三点钟就起床，到市场时又被人山人海的人流、车流挤得差点虚脱，还要一边担心自己身上的钱包被小偷“顺手牵羊”，好不容易回来挂在店里卖又卖不到好价格，虽然她有时也想“斩”一下顾客，可她于心不忍又担心别人识破下次不来买，听同行说，男人的衣服好卖又赚钱，她也心动可没有行动，因为男人的衣服进价比较高，她又没有

足够的资本。

眼前这个男人不经意说出来的话再一次让紫竹有点心动。

男人走了，临走时他朝紫竹手里的书看看就径直冲进了雨中，紫竹想：真是个马虎的男人，这么大的雨也不躲一下，或买把伞。

雨继续下着，紫竹却再也看不进书了，她感到她的生意要是总靠出售廉价的衣服也赚不了多少钱，再说她也不想只为赚几个小钱而受尽委屈。特别是一些刁难的人更是很难侍候还要受尽委曲，就象上次有个女的来买一件外套，六十元钱，可她硬是要去掉几块钱，站在那里挑三挑四，紫竹觉得自己的耐心有限了，后来就保本卖掉了，可下午她又来了，进门就嚷着：“你店里怎么卖的是次品？这衣服都掉丝了还卖？”说着拿出上午买的衣服，紫竹拿起来一看，真的掉了一根丝，还是很明显的位置，可她上午仔细看了没有掉丝，更何况那个女人自己也看了就差拿个显微镜了，怎么没看出来呢？紫竹忍不住说：“是不是你自己弄掉的……？”话都没说完，那个女人就跳了起来，于是不中听的话随之而来，紫竹忍住了要掉的眼泪，最后赔掉十元钱卖了。后来她想想真是委屈，自己何必一定要卖给她呢，是为了堵住她的乌鸦嘴吗？

又一次去进货了，紫竹权衡着手里的钱咬着牙进了一批男裤。回到店里，她让老公帮她做块牌子“本店新到一批男裤”挂在门外，果然一些男人陪着老婆来买衣服，顺手在男裤里挑挑捡捡，陆续地卖掉了几条，虽然男裤进的贵，但相对卖的价格也高了，而且男人买裤子时很少试穿，只报个腰围多少、裤长多少，这样省掉了好多麻烦。

生意越做越好，紫竹对自己也越来越有信心了，当第二次进男裤时她又顺带进了几件男式衣服，她想慢慢地把品种越进

越齐，以后再发展成小孩的，这样，一家三口来逛她的服装城，都可以买到称心的衣服，就不用再跑其它的店了，一想到这里，紫竹仿佛看到了更远的希望。而此时，她真希望上次来店里的男人再次光顾她的店，她想对他说一句谢谢的话。

姐姐的病再一次地复发了，紫竹关了店门去陪她。每次跨进医院，她的心总忍不住地往下沉，在这里她看到了各种各样的病人，有的被疾病缠绕的脱不了身，有的挣扎在死亡的边缘，真的，人最怎么坚强，在疾病面前总会束手无策，显得那么渺小而无力，那么完整的人一旦被病毒侵入它会把你整个无声无息地消灭掉，它是一个蛀虫直到把你全身的骨骼、心血全部蚀掉、吸掉，它的使命完成你的生命也结束了。姐姐比紫竹大四岁，而生活中紫竹却充当了姐姐的一把伞，每次姐姐生病紫竹总会不顾一切地出现在她的病床前，这次同样。当紫竹匆匆地赶到市里的医院时，天已渐暗，母亲已经在三楼的走廊里等了很久很久，看见紫竹，母亲焦急的脸上有了点笑容。一个月了，母亲在医院里陪伴姐姐一步不松动，头发零乱、脸色憔悴的母亲苍老了很多，这次紫竹是替母亲来服侍姐姐的，家里农忙了，田里的活要等着母亲去做。

紫竹目送着母亲的背影匆匆地消失在视线里，她想到了朱自清《背影》里的父亲，为了生活一生劳碌奔波给了子女不求回报的爱，母亲又何尝不是这样？

紫竹来了，姐姐就开心，姐妹俩总有说不完的话。医院里的生活是单调的，病人更是单调而乏味，每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等着大夫来查病房，那是病人最充满希望的一刻，他（她）们是多么迫切地想听到从大夫的诊断中得到的好消息，每次看到姐姐用充满希望的眼神看着大夫时，酸楚和着心痛一起充斥着紫竹的心，她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姐姐的造血功能已完全坏

死，只能靠输血来维持生存的能力，每次紫竹推着姐姐一起到医院的楼顶上去看太阳升起的那一刻，她总是默默地祈祷着太阳永远不要沉下去，那姐姐也不会有走的一天。

五天了，紫竹每天都在重复地干着同一件事，服侍姐姐吃饭、吃药、挂水、输血、倒屎、倒尿，刚来时带来的笑话、新闻也让姐姐听得厌烦了，医院里沉闷的气氛也渐渐磨光了紫竹刚来时的浮躁。中午是姐姐千变一律的睡午睡，而紫竹无法入睡，她觉得在医院里呆的时间久了，她也会成为病人，不是被病痛吓着的而是亲人、家属们的脸色、表情所感染的。

脑袋昏沉沉，乘着姐姐还没醒，紫竹提着毛巾去洗手间洗脸了。中午的走廊里静悄悄的。洗手间里传出“嚓嚓嚓”的声音显得有点不协调，紫竹想：不知哪个病人家属又在受累了？走进一看，有个男的在水池边搓洗衣服。生病的人很苦，亲人也苦，生病不分男女老幼，妻子身体不好，丈夫就得受苦；孩子生病，父母受苦，相反也是如此。所以在医院里，随处可见男人洗衣服、倒痰盂、倒便马桶，在这里做着这些的人都是很无奈的，紫竹忍不住多看了一眼，正好那个男回过头来，四目相对，都忍不住说了声：“是你？”

紫竹的心“咚”的跳了一下，她想不到在这里碰到了那个下雨天的“冒失鬼”，也就是她想见到后跟他说声“谢谢”的男人，男人有点发觉自己失态了，不好意思地搓着两手肥皂泡的手说：“……你店里还没有进男式裤子吗？”

“我早已进货了，而且进了几次了，你怎么不来了？”

“你真的相信我的话了，那时因为雨太大了，我想随便找个服装店买条裤子，进来后发现你店里没有，就存心想气气你，没想到做了好事。”说完男人自顾笑了起来，那爽朗的笑声有点不适合这里。

紫竹莫名其妙地觉得一阵轻松，几天来一直压抑在心里的郁闷扫去了许多。这是个健康的男人，也是个有趣的男人。

紫竹知道了那个男人叫晨阳，是H市人，因为妻子生肠炎住进了二楼208病房，是前天住进来的，上午他忙着打理自己的业务，妻子昨晚换下来的衣服只好乘中午休息的时候洗，不巧的是二楼洗手间管子堵塞，他只好上三楼，也正因为这样才碰到了紫竹，也许是上苍从中安排了一切，紫竹和他一定要有故事。

晨阳健康的笑容给了紫竹很大的快乐。医院里沉闷的气氛和姐姐三天两头不舒服的情景搅得紫竹又烦又心痛，前几天还在盼望母亲能早点回来替她回去，她很牵挂店里的生意，虽说老公前天打电话回来说他们厂里休息一个星期，他可以开店，可紫竹仍放心不下。母亲今天又打来电话，说家里的农忙因为脱粒机坏了还没完全做好，可能还要等一段时间，姐姐听了有点不高兴，紫竹自从在医院遇见了晨阳就有点改变那颗盼望的心，甚至暗暗希望脱粒机多坏几天。可紫竹知道姐姐自从这次病情复发以来，总是希望自己的亲人都围着她转，心情有时恶劣的不讲理，有时又特别的依恋母亲，象小时候还没断奶的孩子，也许人的心底里都藏有一根弦，无论自己年龄有多大，意志有多么坚强，在疾病面前最想念的还是自己最亲爱的母亲，紫竹有时觉得自己要比母亲更会服侍姐姐，但她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代替不了母亲，特别是姐姐在病重的时候，她的眼睛随时地飘向门口，那一刻她知道姐姐比她更想母亲。

晚上的时间要比白天难熬，八点钟过后病人陆续睡觉了，整个三楼静悄悄的，偶尔几个陪客的也都压低着声音讲话，紫竹总是就着昏暗的灯光看书，看到眼睛酸痛时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自从晨阳的妻子住院以来，紫竹总能听到他匆匆的脚步和

不时发出的爽朗的笑声，紫竹去看过他的妻子，一个不俗气的女人，很秀气也很有气质，虽然病着也能看出她妩媚中的霸道。晨阳平时很忙，他有一个不大的企业，但能帮他赚钱，妻子帮他打理财务，家里两位老人、孩子都要花钱，还有一个哥哥和妻子的妹妹都住在他家里，生活在都市里各方面的开销都很大，但晨阳能游刃有余，这样的生活已不错了。

姐姐的病已经很严重了，每晚睡不了二、三个小时就被疼醒，医生告诉紫竹要随时注意姐姐的病情，有事马上按床前的电铃。紫竹望着姐姐因疼痛而有点变形的脸，担心与害怕一齐向她涌来。这时晨阳在门口朝她招招手，她走了出去。

“你姐姐的病很严重了，整个医院的人都在说，今晚你又能睡了，不如我陪你说说话吧。”

“……你妻子听说要出院了，手术很成功？”

“是的，明天。”

“明天就要走了。”

紫竹的心猛地一沉感到一阵头晕向她袭来，好一阵她才发现晨阳正抓住自己的手，她朝晨阳看了一眼，他不好意思地缩回了手。

自从在医院里碰到了晨阳，紫竹觉得自己变了许多，以前凡是都能靠自己应付，而现在却总有一种依赖，希望能得到晨阳的帮助。姐姐的病很严重，随时都有生命危险，下午紫竹从洗手间回来突然发现姐姐的眼睛不对，她赶紧按电铃，医生跟护士马上冲过来接氧气，忙忽了一阵姐姐才透过气来，原来是一口氮堵在她的胸口出不来，医生说好在发现的早，要是吐不出来就没命了，吓得紫竹直掉眼泪。姐姐睡着的时候，紫竹会不自觉地走下二楼找晨阳说话，晨阳总有讲不完的笑话，和他在一起紫竹觉得很开心也很放松，两人的性格、爱好是那么的

相象，连隐藏在外表假装的坚强和开朗也很象。相处了将近半个月，紫竹已经习惯了有事没事往楼下跑，最大的困难都会被他的笑声给瓦解；已习惯了每天傍晚六点钟对着窗外通向大门的路口张望，因为在这里她可以看到晨阳匆匆往医院赶的身影。

晨阳的妻子出院了，临走他们交换了电话号码。三天后，母亲带着一身新鲜的泥土味上来了，母亲黑了，白头发更多了。母亲是个勤劳、能干的人，却苦于一生奔波劳碌，和父亲之间总有解不开的疙瘩，磕磕绊绊从没断过，而且至今都不曾出现过妥协。紫竹常常想：为什么两人都一把年纪了还这么执迷不悟，难道是因为性格太像、脾气太相近的缘故吗？父亲和母亲都很要强，他们明知自己错了也不会主动承认，致使他俩一直关系很僵。也许能力强的女人应该找一个温柔一点的男人，而温柔娴慧的女人要找一个强干的男人，夫妻俩应该互补才对，这是紫竹和晨阳发生关系后紫竹想了很久才得出的结论。

外表坚强的紫竹其实很脆弱，特别需要情感的抚慰，有时一部电视、一篇小说都能让她感动不已，感情丰富是她的优点也是她的致命点，有好多朋友向她吐露心思可也让她招来更多的感情债。丈夫知道她的心阴雨晴变化的快，每每在她阴雨连绵的时候倍加爱抚，紫竹在接受丈夫温柔的爱护的同时心中仍会隐隐觉得某种缺憾，其实她好想小时候渴望躲在父母翼下不长大的愿望能在丈夫那里实现，可答案仍是同样的不可能，丈夫是那么小心地爱护她，小心的让紫竹觉得那不是爱，而是依赖。紫竹一直渴望有一个宽厚的胸怀能为她遮风挡雨。

昨天回到家中，女儿兴奋地告诉她：“爸爸有一件特殊的礼物要送给您”。下班回家，丈夫拎了一只大蛋糕，蛋糕上插

着一朵黄玫瑰。紫竹在医院里陪伴姐姐时已过了生日。夜深了，女儿已安然入睡，紫竹洗完澡从浴室里出来不禁对着镜中的自己端详了起来，三十四了，女人的容颜很快就要消失了，脸上的皮肤毛糙了，眼角有了点点细细的皱纹，由于睡眠不充足眼圈四周黑乎乎的，也许该对自己好一点了。听朋友说，女人一过二十五就应该学会保养自己的皮肤，可她都三十四了还这样素面朝天。丈夫轻轻地围拢了过来，温柔地托起她那对还丰满的乳房，紫竹人小乳房还蛮大的，丈夫说全是他的功劳，每晚免费做人工按摩，女人真的是花随时需要雨露的浇灌。镜中出现了丈夫还很年轻的脸，丈夫生得白嫩，平时穿戴讲究，没结婚时紫竹总想和他一起逛马路，如今紫竹怕别人说她老，曾经两人一块儿去买水果，那个胖胖的老板娘说他们姐弟俩挺相象的，气得紫竹一路上直骂老板娘有眼无珠，可她心里真的为自己伤心了好一阵，是为自己丢失的容颜。女人结婚后生了孩子不光体形全变了连容颜也老的很快，有时紫竹都不敢去想过了四十岁后的样子，真的会成豆腐渣吗？

丈夫总说：傻冒一个，哪有人不老起来的。丈夫总是用热烈的亲吻和温柔的抚摸来化解紫竹的惆怅，每次做爱后在意犹未尽时，丈夫会对紫竹说，只有在这时你才是世上最温柔也是最美丽的女人。紫竹会陶醉在丈夫的怀抱里，可一旦回到生活中面对各种困难时，紫竹又觉得丈夫的胸怀是那么狭小，装不了她更多的心事。

“紫竹服装城”里又进了一批款式新颖的女装和一批体面的男式西装，来光顾的客人越来越多，销售额一天比一天多了起来。姐姐的病好一阵坏一阵，母亲打来电话总是哭哭啼啼的，搞得紫竹也烦躁了起来，好在姐姐有单位支持，要不然住不起医院，昂贵的医药费足以摧毁一个普通的家庭。

快打烊时小璐走进了店里，说起最近要出一本书，字数还不够这几天正紧锣密鼓地写，想请紫竹帮着参谋一篇小说的结尾该怎样写。紫竹关好店门和小璐一起找了个清静的快餐店，两人边吃边聊了起来。紫竹说，恭喜你，小璐，你在婚姻上失败了，却在自己的爱好上找到了得意，可以出书，至少可以对自己所写的东西作一个总结，也可以说是另一个新的起点，不能说你是个有福气的人，至少还是个半有福气的人。小璐略带苦笑地说，这些文章羞于见人，可也没办法，现在老公没了，孩子又不在身边，整天除了上班脑子一片空白，要是再不抓住这个机会让自己忙一点，我想我会疯掉的，好好的一个家，说没就没了，我又没做错什么，我不是很爱这个家，很爱他吗，他干嘛这么狠心把我扔下就走了，就象买菜，想买时就放在篮子里，不想买时看都不看一眼。

小璐是紫竹很“铁”的一个姐妹，温柔善良，平时除了写写文章外就知道服侍老公和孩子，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型，这种人要是老公在外有点花心，回家仍旧把她哄得开开心心，她也照样死心塌地为这个家呕心沥血累死也心干，可她老公偏偏没有守住这份情，为了一个比他还大的女人放弃了小璐，也放弃了他自己的幸福，这种人不值得珍惜，紫竹曾多次劝说小璐思想不要太死板。可小璐是个死心眼，怎么劝她都不开窍，还为了她这个不存在的梦写啊写的。紫竹说，你拉倒吧，别再写做梦文章了，你要再这样写下去，世上又多了一个林妹妹。

阿华是紫竹初中的同桌，最近也成了单身女人，她来店里买过好几次衣服就把初中的那份情意续上了。一次，紫竹和小璐、阿华一起谈心时，曾说起以后也不要结婚了，反正孩子也有了，女儿可以为她们延续生命，要是觉得寂寞了，就去找个情人，相处的好的多处一段时间，相处的不好的就拉倒，阿华

就说，那不行，找个情人心里会不平衡，要是他是个有家庭的人，想他时他不能来，或者看到他们一家三口开开心心地过日子而你一个人孤孤单单的，那到时真的会发疯，要么没有得到，得到了就得全部拥有。紫竹说，那你不觉得累，刚刚从地狱里出来又跳进去。阿华说，那没办法。女人是只网，男人是条船，网得住船才是没有漏洞的网，才是牢固的网，让船逃脱的网永远是破的。

那天紫竹店里来了好多熟悉的人，伟林就是紫竹儿时的同村伙伴，多年来一直保持着一种纯洁的友情。自从紫竹开店后，伟林就喜欢来坐坐，也就在这时紫竹知道伟林的婚姻承受过很多的挫折，当初由于兄弟多，他又排行老么，年迈的母亲心疼这个末脱儿子舍不得他去入赘，就在哥哥的厢房里给他说了一门亲事，娶了一个外地的女人，女人初来很贤惠，又会疼爱伟林也会照顾母亲，他就一门心思在厂里上班，当好多跟他同龄的人想方设法到外面做生意跑外勤时，他在家抱着儿子教儿子怎样认识星星月亮，时间一久，女人开始表现的不耐烦了，当看到外出的人大把大把地把钱拿回家时，女人再也没有心思守着这个家了，就在某一天拿着自己跟伟林多年积攒下的钱走了，从此没有再回来过。伟林没有去找她，他知道自己没办法也没必要去找她。只是他把儿子交给了母亲，辞掉了原来舒适的工作，跟着那帮人出去了。如今伟林已有了钱，儿子上小学六年级了，可他仍然单身一人，不是没人跟他而是他不想又一次一本正经地娶老婆，他说，外地女人很伤他的心，在他不计较任何金钱名声一门心思用在女人和孩子身上时，女人竟离他而去，这是他一辈子都无法原谅的事。紫竹知道要是伟林遇到自己可心的肯定会放弃身边围着的女人。所以她几次想促成小璐和伟林，让他们相互有个照应，而且伟林跟小璐和阿华

也很谈得来，每次出去都是他们四个在一起，玩得很开心。只是回来老公难免要半开玩笑半是真的说上几句，说他找了个“不爱家的女人”。为此，紫竹一段时间没有再和她们一起，只是她仍然很关心着伟林和小璐的进展。希望能当个媒人促成一桩好事。

每天早晨紫竹匆匆送女儿上学后就过来开店，有时生意忙得中午饭都顾不上吃，有时又会冷清的不见人来。开店容易守店难，开店就是为了守住这份心，这份情。紫竹觉得开店后自己最大的变化就是变得有耐心，脾气没有以前躁了。浩男是她进了男式衣裤后经常来光顾的男人，他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不光人长得英俊高大，还是一家装璜公司的老板，听说每个镇上都有他的分公司。按理说他这种人的品味不是“紫竹服装城”里那一套几百元的服装，最起码也是千元以上的，可他自己说他不喜欢西装，他喜欢休闲装，西装给人的感觉太沉闷、太严肃，只有到外地和人签合同时他才穿，他想在紧张的生意场外给自己营造一个轻松的环境，所以他选择了休闲服。他选择了“紫竹服装城”是因为名字好听，他说，他有一个心爱的女友最终却没有选择了他，在临分手的那天两人在“紫竹轩”里喝下最后一杯酒，然后女友对他说，如果十年后浩男还没有忘记她就请他来找她，她会为了这份情放弃所有的一切。浩男那天在店里对紫竹说，初恋是最美的也是最刻骨铭心的，这么多年来他一直牵挂着她，每次心里郁闷或生意上碰到挫折就会想起她的善解人意和甜甜的微笑，无形中给他增加了信心和力量，但是他不会去找她，因为他不想伤害两个家庭，尤其是孩子，孩子是最无辜的，既然双方都有孩子了，就得对他们负责，一个有家庭和责任的男人，不能再随意放任自己，因为自己已不再拥有一个年轻的年龄。男人和女人，可以

来一段情，来一段爱，但绝不能影响到各自的家庭，不要淹没掉家庭，要是有一个男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抛妻别子是最可耻的也是最没出息的。紫竹想，要是男人都这么想就好了。

店里的电话响了起来，她拿起电话习惯地喊了声：您好！电话那头先是一阵沉默接着一个久违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嗨，我是晨阳，你好吗？紫竹突然觉得自己拿电话筒的手不由地抖了一下，声音也随着变得有点控制不住了……，冷静下来后紫竹问起了晨阳的妻子现在怎么样了，晨阳回答说，还可以，就是不能太累，就象瓶中的花只可天天给她浇水摆着，不可轻易地采摘。迷迷糊糊中思维也一下子变得迟钝了起来。其实紫竹一直都在盼着这个电话，当她一个人静静地坐在店里或空闲下来时，紫竹会想起晨阳，想起他们在医院三层屋顶上一起看星星、看日出，想起晨阳曾对她说起的那段感人的初恋和生意上、生活中碰到的各种烦恼，回家后她很想给晨阳打电话，又不想主动打给他，她不知道自己一直在期待着什么，直到晨阳打来电话，紫竹才觉得自己原来期待的就是这份心。整个一天紫竹阳光灿烂，她知道那是因为晨阳的电话。

以后晨阳有事没事总喜欢打个电话过来，那爽朗的笑声带给“紫竹服装城”也是晴空万里，寂寞的时候，晨阳会说些笑话，彷徨时，紫竹也会对晨阳说说自己的忧虑，那是一段快乐的时光。渐渐地，紫竹习惯了每天能接到晨阳的电话，要是哪一天不来电话，心里就会涌动着一种不舒张，像牵挂又像思念。晨阳很少忧愁，这是紫竹对晨阳的评价，人活到这样不容易，虽然紫竹知道晨阳在生意场上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但晨阳能做的坦然处之，这是紫竹一直佩服他的原因，她知道自己不行。

丈夫有点觉察出紫竹的变化。就在那天，紫竹把晨阳

“全盘托出”，她想这样做丈夫会理解，因为她不想失去一个谈得来的朋友，而又不影响家庭。她知道丈夫多疑又自卑，所以在介绍晨阳时尽量用很平淡的语气，但她知道丈夫从此会注意这个人。其实她是很矛盾的，她很想保留自己的一个秘密，但她的性格决定她不会隐瞒，所以这么多年来，她在丈夫眼里是个透明人，而丈夫却时常若隐若现地生活在她的视线里，因为丈夫的内向，因为他的城府，在紫竹眼里，丈夫是绝对爱她很在乎她的，要是有朝一日他变了心，紫竹肯定还蒙在鼓里。因为每次做爱丈夫总是那样真挚地投入，相反紫竹却心不在焉，直到丈夫拿掉她的眼镜或关上电视机，甚至紫竹会莫名其妙地生出要是丈夫是晨阳，她还会这样吗？她为自己有这个想法感到震惊和羞耻。

浩男来了，穿着一身名牌西装捧着礼盒从车里出来，紫竹是在准备打烊的时候看到了他，就把拉下的半扇门又开了。浩男进来后从礼盒下面拿出一盆紫色的小花连带着礼盒一并递给了紫竹，吓得紫竹连连摆手，浩男说感谢她那次耐心地做了他的听众，他说，现在什么都讲究经济，吃饭有陪酒的，跳舞有陪舞的，读书有陪读的，现在城市里又有一种陪聊天的职业，一些有知识的老人家里经济条件宽裕，他们苦闷时就想找人聊聊天，说说话，排除心中的郁闷，眼下就有一些相当有知识的人积极应聘，一小时价格还不菲，听说学历差的还被解聘。浩男说，紫竹就该和他们一样收取一定的经济，他说鲜花和高档的衣服才配得上紫竹。紫竹被他说得一愣一愣的，浩男说，“傻姑娘，别这样死心眼，别以为我有什么企图，我是想买通你，以后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有个人有个地方可以让我坐下来聊聊天，休休脚。在我身边围绕的都是些马屁精，你得意时，他们奉承你，你失落时，没有人看得起你，甚至会推你一

把，要想和他们说句心里话，他们还以为抓住了老板的把柄。只有到你这儿来才能畅开胸怀，因为你不懂我的生意，不了解我的过去。别傻愣着，快点把衣服换掉，跟我去吃饭。”

紫竹真的在浩男的等待中换上了他礼盒里的衣服，一件很高档、漂亮的衣服，紫竹虽然总和衣服打交道，但她从不敢进高档的时装店，那里的衣服不属于她。衣服很飘逸，穿上后感觉特好，她从试衣间里出来，感觉到自己像变了一个人，浩男的眼睛也亮了一下。

紫竹第一次坐别克车，那种感觉就跟刘姥姥初进大观园，很自卑。车子轻轻地跳弹着，紫竹有一种想飞的感觉，她真想永远这样开下去没有停留的时候。她知道自己曾经是那么渴望能拥有许许多多的东西，甚至包括金钱，也想做个有钱的太太，出得厅堂入得饭堂，可这一切都是别人的，不是丈夫的，要是现在坐在前面的不是浩男，而是晨阳……车子在黑夜里飞快地开着，紫竹的遐想被浩男轻轻地打断了“怎么不开心？”“我在想有钱就是好。”“有钱真的好吗？我不觉得，钱这东西，没有它不行，多了更不行，没听说男人有钱要变坏，女人变坏是为了钱。”

紫竹想我可能真的要变坏？在理查德克兰德曼的钢琴曲里车子如一条银色的链子在夜色中匆匆向 H 市驶去。浩男说，今天有个重要的酒宴，在 H 市最大的大富豪宾馆，他想请紫竹见识一下另一种生活方式，这是浩男在车上跟紫竹说的。紫竹有点怯场但已经无路可退，隐隐中激起了她好强的性格。

那是一种很奢侈的生活，与紫竹的俭朴平实无法相比。坐在那里，一直有一股自卑兼愤慨充斥在紫竹心中，连穿在身上的衣服都是那么不舒服。在这里有钱可以买到任何东西，包括佳人，佳人在他们的圈子里正常的如桌上的美味珍品，一个手

势就能帮你端来，有的甚至不用自己动手，还会喂到口里。浩男在这里俨然是座上嘉宾，随他而来的紫竹也成了注目的焦点，敬酒与赞美有时甚过他，紫竹知道和浩男一起进出的人尤其是女人都会成为别人议论的焦点，她有点后悔自己没有过多的思考，就这样傻乎乎的过来了，要是他们想巴结浩男或者想从他那里赚到钱，一般人认为只要笼住了他的女人就会有缺口。紫竹好几次想要表明自己和浩男是清清白白的朋友，可在那种场合，自己根本无法解释，因为浩男表现的种种让那帮人有这想法很正常，紫竹想浩男可能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吧，那她也不好意思拒绝人家的一番好意，毕竟刚刚收了人家这么贵重的礼物。直到晨阳的出现，原来晨阳也是嘉宾之一，他和浩男相识也很久，而且交往很深，这从晨阳的言谈举止中看出，晨阳自己也有应酬，可知道浩男来了，就匆匆赶来了，就为了和浩男喝一杯酒，男人与男人的交往不能如女人表现的过分亲热，只能在喝酒时才能看出两人的交情与友谊，那是一种无法深入了解的友情。

看到晨阳的那一刻，紫竹就有一种停止思维的感觉，她有些麻木地接受那帮人的敬酒，她没有勇气抬起头正视晨阳。浩男的频频夹菜更让紫竹无地自容，那帮人更是肆无忌惮地开起了玩笑，弄得紫竹更加坐立不安，好几次拿眼光看着浩男，可浩男仍然笑嘻嘻地看着她。她知道自己的脸一定很红，红的象山楂，带点苦涩的味道。晨阳端起了酒杯向她敬酒时，她才敢抬头但不敢正视，然而晨阳却象不认识她一样假装的很好，还俗套地在敬酒时说了句“你真美”的话，虽然紫竹仍然能听到晨阳那爽朗的笑声，他在酒席上更加豪爽的一塌糊涂，和浩男一起连干了三杯，可紫竹分明看到了晨阳眼中那异样的东西在闪动。紫竹真的希望这酒宴马上结束，她从来没有感觉到原

来别人请你喝酒的滋味也不好受。

这次酒宴过后一段时间，紫竹都无法平静，在她倍感金钱的价值的同时，更觉得人格受了很大的灼痛，如果说她还耐得住清贫的日子，不如说她耐得住屈辱，心底里，不时地冒出想去哪儿大捞一把的邪念。好在走出那个圈子，她又回到了自己的柴米油盐酱醋，只是她无法欺骗自己不去想晨阳，她也不知道自己从何时心里总默默地想他，有时心情好的无法说，有时会陷入低谷，全取决于有没有听到晨阳的电话。而那天在酒席上，她根本没想到会碰到他，竟是那么的尴尬，早知道这样，她绝对不会去赴这个酒宴，更不会收取浩男的礼物。好几次拿起电话想跟晨阳解释，可有些事越解释越不清楚，再说也不知道该怎样说。冥冥中紫竹觉得晨阳应该和她是相通的。可浩男怎么说，还有他送的那盆紫色的丁香，开得正旺呢。对于男人来说，浩男无疑是很优秀的，可紫竹和他在一起就是起不了激情，他们只能做最好的朋友，而没法做情人，可只要一听到晨阳的声音，紫竹就会有一种莫名的开心和兴奋，会有一种想依靠的感觉，她不知道这是不是叫爱情。

两天了，晨阳没有打来电话，紫竹的心情一直沉入低谷。白天对着店门口发呆，生意也不想做，顾客进来她也提不起精神帮她们参谋；晚上面对丈夫的情欲高涨，她激不起一点兴奋，只不过做了妻子应尽的责任，丈夫在满足之后沉沉入睡，紫竹的眼睛却睁得很大无法入眠，耳边是丈夫熟悉的鼾声，此刻也变成了刺耳的噪音，她真想马上给晨阳打电话，她想对晨阳说，她和浩男是普通的朋友。

由于昨夜没睡好，早晨醒来时紫竹觉得头很沉，眼睛也有点浮肿，镜中的她显得比平时苍老了许多，洗脸时，紫竹对自己的脸有点心痛，她不知道自己还有多少资本让自己徘徊在情

字边缘，也不知道自己何时能坦然地面对家庭之外的感情。她知道自己是个热血沸腾的性情中人，要是哪一天能心静如水，那离真正的苍老也不远了。

匆匆忙忙赶到店里，她习惯性地瞅了一下电话。因为是来电显示，一个熟悉的手机号码正显示在屏幕上，昨夜 12:30 分，也就是紫竹辗转不宁的时候，夜幕笼罩下的 H 市里也有一个彻夜难眠的人。他明明知道紫竹已回家为什么还要打店里的电话，难道这是另一种的妥协吗？这也只有紫竹能读懂他——一个骄傲男人的表达方式。紫竹看到电话的那一刻真想哭，最终没有让泪水流下来，她没有马上打电话，她想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绪，要不然失去理智后她会连自尊也一块儿丢失的。

铃声响了，响在早晨还很冷清的店里，紫竹扔下了拖把猛扑了过去，她尽量平静地拿起电话，一个沙哑的声音传了过来：“能过来陪我吗，我在心湖等你。”电话那条已收了线，紫竹拿着电话的手停在了半空，思维一下子转不过弯来，去心湖一定要拉门关店，可店是她赖以生存的地方，她不再思考其它的事情，为了晨阳她会关店门，她知道她会破一次例。

心湖离紫竹居住的镇不远。紫竹匆匆赶到时，晨阳已经在等待。他瘦了，脸色很憔悴，平时那种爽朗的笑容没有在脸上出现，更多的是沉默。一种内疚和爱意立刻涌动在紫竹的心中，她明白自己已被晨阳俘虏了。没有见到他时自己还不知道有多么地在乎他，见了面才知道已离不开他。随后发生的事情是那么的顺理成章，紫竹坐上了晨阳的车子，任凭他开向一个弥漫着粉红色香味的地方，风温柔地吹，助长着紫竹一颗不安分的心向深处滑去。当晨阳热烈而野蛮地吻着紫竹时，两人都不再顾忌身上的使命，只知道要整个的占有，整个的拥有，才能解心头那长久的相思，当两人大汗淋漓地就像经历了一场生

死搏斗后。平静下来的紫竹望着身边正微笑的晨阳，幸福地依偎在他的胸上，这一刻她完全不去考虑能拥有的时间有多久。晨阳轻轻地吻着紫竹的头发，好久好久才说出了话。

“不知道和我相爱你会不会后悔？”

“不会后悔，这是我心甘情愿的。”

“我想我会好好保存我们的缘份，只是我这个人又很自私和现实，拥有了就想全部拥有，而且你要永远忠诚于我，虽然我现在不渴求你用全部的爱只求分一半的心在我身上。可是我又不想我们的家庭出现什么问题，毕竟我们都有孩子，你能理解吗？”

紫竹突然觉得这句话很耳熟，后来想起浩男也曾说过这样的话，当时她听了后很感动，也曾希望现在的男人都能想到这点而不要连累着孩子受罪。然而现在当她又听见这句话时感觉滋味很不好受，尤其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当两人亲亲我我过后没多久。一种没理由的不舒服占据着她的心，甚至觉得自己匆匆而来，就为了这份真情是不是有点不值得。到这时她有点体会到阿华当时说“得到了就得全部拥有”的心境，原来人都是自私的，恋爱中的人更是如此。

她一直知道晨阳是个直率的人，心里藏不住话，可是有时太直了真的也让人伤心。心里搁不住嘴上就说了出来，当初自己喜欢他的直率和可爱，想不到这也伤人。其实紫竹也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家庭，她还是很喜欢自己的家，活泼的女儿和憨厚的丈夫，其实紫竹在做着那些事的时候心里是很内疚的，她觉得很对不起家人，可她又得为自己的真爱付出一点代价。然而现在她有点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找到了真爱或者只是生活中的一个插曲？

紫竹还是忍住了心头隐隐的不快，轻轻地摩挲着晨阳裸露

的肌肤，晨阳的肚子油水滋润的太多发福的很好，无意中她摸到了一块很大的有点怪怪的胎记，黑乎乎的，在灯光下显得很丑陋，躺在床上的晨阳脱掉了平时穿着的名牌衣服，整个的一幅不对称，不协调。紫竹的脑中不自觉地出现丈夫精瘦而干练的身体，她的思维发生了很明显的错位，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会想起丈夫，会拿丈夫和晨阳对比，她想自己真的是变坏了。

紫竹仍然微笑地对待着每一个来光顾的顾客。只是对浩男说，丁香不好活，让他带还了公司，她还买了一套高级的化妆品送给浩男的老婆算是还掉了欠下的债。紫竹的内心正进行着翻天覆地的战斗，她不知道该如何坦然地处理和晨阳的关系。以前在和丈夫做爱时她总是处在被动地位，而现在很多时候都是紫竹要求，而且每次她都想静静地靠在丈夫的胸前，好一阵都不想离开，丈夫说紫竹变温柔了，紫竹则苦涩地笑着说，她现在才觉得原来老公是那么的好，她要更加善待这个家。望着被赞美后的丈夫，紫竹觉得真是愧对他了。她想自己拥有这份幸福还能有多久？也许当有一天丈夫得知她和晨阳的事情，会暴跳如雷，或默默地让她走人，她想她都能承受，毕竟她要承担太多的责任。

男人和女人，情人和爱人，在相互拥有了对方后，有的感情会转变得更加热烈，有的则趋于平静。紫竹和晨阳在没有得到对方时，都是那么死去活来地想着爱着，而一旦最后的防线被冲破了剩下最多的也是回忆。晨阳在那次过后打来电话问候了紫竹到家的情况，紫竹因为心里很乱没有跟他多说什么。她突然觉得晨阳的电话没有以前吸引她了，虽然她也时常想起两人在一起时那些开心和愉快的回忆，尤其是在医院碰到后的那种心跳和牵挂，可晨阳在穿上衣服和不穿衣服的两种落差太大

了，还有那天的话让紫竹有点寒心，当她冷静下来认真思考着她和晨阳之间发生的事情，她觉得更多的是自己始终处于一种虚幻的状态，从一开始就在心里种下了对晨阳美好感觉的种子，然后这棵种子在自己的感情浇灌下成长，从没想过这棵种子因没有经受太多的风浪，没有承受更多的磨难，在温室里是培养不出参天大树的。然而作为男人，晨阳绝对是个好男人，所以紫竹会不顾一切地爱上他。也许生活中她已看惯了曾一同经受过磨难的丈夫，还有就是她自己也不敢承认的那种对感情的把握，因为她做不到分一半心给晨阳，她知道自己一过激情就会很快地回到现实中来，事实上紫竹还是一个蛮理智的人，也许会一时脑袋发热。

日子每天都是这样，不急不慢，又很急很慢，不经意间日子在身边悄悄地溜走了。转眼一个月过去了，姐姐的病最终还是没能逃脱命运的魔掌，在她对生活充满着渴望和远大抱负的时候，命运之神残酷地夺走了她的生命。那是段很黑暗的日子，紫竹沉浸在失去手足的悲痛中，母亲也伤心地病倒了，那时她真想有更多的人来安慰她、帮助她，尽管平时朋友很多，真正能够支持自己的只有丈夫和女儿。那一刻让紫竹明白了原来能够同甘共苦的人才是自己要珍惜和珍爱的人。而情人只能配以躲在暗处默默地注视着你，根本不能和你同出同进，根本无法走进自己的生活圈子，他只能是一贴精神安慰剂，不是最好的良方。

生活真会跟人开玩笑。像姐姐年轻又漂亮又有才华，然而命运却不垂青于她，让她一直与病魔作斗争直到生命的终点；像小璐一直是个很温柔贤惠的女人，命运却没有给她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有时紫竹想想老天真不公平，像姐姐、小璐她们就该有好的结果，也许老天也是很公平，它在创造你的同时就

早已安排好你的一生，什么时候应该受什么苦，应该得到什么幸福，只是有时中间或者受得苦或者得到的幸福对人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这个老天是没法算出来的。就象有些人在妈妈怀里撒娇时是很温柔的，可以后命运却将其拨弄的不成样子，温柔也随同时间一起被拍卖了；而有些人，生来缺乏温柔，几经风雨之后，生命之树却长出了温柔的花朵。

小璐来了，消失了两个月。听说在这段时间里她赶出了很多稿子，有她满意的也有她不满意的，她说为了凑数吧全都放进去，不管出来的书怎样总算对自己有个交待了。紫竹突然觉得小璐有点变了，变得不再唉声叹气了，变得活泼开朗，变得自信了。以前一走进店里总说没劲死了、烦透了。可这次从走进店里到出去她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心情，甚至对进来的顾客也是有说有笑的，紫竹想可能是因为稿子赶好了心情就特别轻松吧，她心里也在默默地为小璐高兴。快打烊时来了两个外来妹来买衣服，紫竹只得陪她们，小璐则在一旁拿着手机发短讯息，紫竹不知道她在发给谁，只能从她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有时高兴有时生气有时又很烦躁，她想问又不知该怎么问，因为在她的记忆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让小璐这么一坐就是几个小时地发短讯息，因为她知道小璐平时没有什么朋友，在她眼里只有原来的老公、儿子再有就是紫竹了。从她现在的情形看肯定是发给异性的，她的认真劲就看出来了，只有在对待异性朋友小璐才有这样一股扭着的劲，平时紫竹还为了这个说过她几次，特别是她离婚后，紫竹不止一次地跟她说过找个人说说话也好，总比一个人窝在家里舒服的多，可小璐就是不肯，她认为要么不找，要找就找个死心塌地对她好的男人，这样的男人现在到哪里去找，更何况她还是一个离了婚的女人。紫竹好几次想问小璐跟伟林处得怎样，短讯息是否发给他？总算两个外来

妹买了衣服走了，她们就找了个咖啡店坐下来，紫竹很想知道小璐现在的情况，更何况自己的心情也不好，虽然她不可能向小璐坦露心事，但她很喜欢咖啡店的情调，特别是在心绪不稳的时候。

好几次紫竹都忍不住想问小璐，小璐却总在回避这个问题，更多地向紫竹说自己如何半夜起来看书写作，如何在心情浮躁时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发泄自己，只要紫竹一接触伟林的话题，小璐都在地回避，整个晚上小璐都没有向紫竹说出那位收讯息的人，紫竹也没有向小璐说出自己的心事，分手时，紫竹觉得自己这个晚上过的没意思透了，她突然觉得她和小璐之间好象没有了以前的默契和友情，一阵悲伤不禁从中而来，她突然想掉眼泪，因为心里的烦恼，因为小璐的不够意思。

几天来紫竹一直沉在自己的自卑和伤感中，晨阳打来电话问为了什么，紫竹没有向他多说什么，可他还在一个劲地对她说，家庭要处理好，孩子要照顾好……紫竹第一次觉得晨阳是那么唠唠叨叨、婆婆妈妈，她也第一次没等他说完话就挂了电话。晨阳是关心她，可紫竹却觉得晨阳已经不是那个当初对她敢说敢做敢承认的他了，电话那头，他是那样心虚和漂渺抓都抓不住，两人间的默契和激情就像海边的潮水退去了许多，这更让紫竹觉得世界末日来临一样眼前一片黑暗。

因为是下雨，因为生意很淡，紫竹很早就回家了，也早早地洗完澡依在床上看新到的《收获》杂志，那是她常年订阅的杂志，一本不错的杂志。女儿的老师突然打来电话邀她一块儿出去玩玩，老师跟她很好，不光女儿在她班上，更主要的是老师也是个多情的人，遇到一些生活中感情上的事情总愿意和紫竹说说，两人一直关系不错。老师是个舞迷，还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在舞池里看到什么样的舞回家被她一琢磨第二天也可

以在舞池中跳了，这使紫竹一直很佩服，她觉得自己没有这方面的天赋，虽然她的舞龄也很长了，从上高中时就会了，可到舞厅里她还是觉得自己落后了，跟不上那里的节奏。但也无所谓，跳舞本来就是便于茶余饭后的锻炼，也不用象当一件工作那样认真地完成。当悠扬的慢三响起时，一对对舞人都进入了角色，紫竹随着老师也跨进了不停闪烁着、变化着灯光的舞池。突然，紫竹的眼前被熟悉的人影挡住了视线，她看到前面搂着阿华跳舞的正是伟林，而且她还看到小璐也在舞池里，和她一起的是个披着长发的人，看不清脸上的表情，但感觉小璐很投入。紫竹忙叫老师转个圈子过去。小璐看到紫竹有点局促不安，阿华和伟林却朝紫竹点点头，看不出两人有什么变化。舞曲终止后，紫竹发现小璐和长发男人在一起，而伟林和阿华却走向了另一张桌子。小璐向紫竹走来，长发男人也随之而来，这时紫竹才知道了长发是个业余书法家，和小璐在一次文学聚会上认识的。紫竹没有问小璐什么，今天的碰面本来就很尴尬，她是无意去碰触小璐和阿华的生活，虽然她俩都是她的好姐妹，可自从咖啡店里小璐总在回避着紫竹，紫竹就觉得没有必要再去打听她的私人生活，毕竟她俩都已离婚，毕竟她俩目前都是单身女人，她们要面临着比紫竹多不知几倍的寂寞时光，其中更有对爱的向往和性的要求。可是小璐没有跟伟林在一起，紫竹就有点想不通，因为她觉得无论在她面前，还是从阿华嘴里都知道伟林是在追小璐，而且是那么的认真，可舞池里紫竹却看到了伟林和阿华那般亲亲热热，更让人费劲的是他俩竟然都不过来打招呼。

这之后，紫竹觉得似乎有点理解小璐了，可能是她对小璐太了解了，小璐不想在她面前又变成一个透明的人，一个对自己的过去太了解的人，怎么可能会一下子接受一个和过去不一

样的人的变化呢？之后，紫竹有点为小璐高兴了，毕竟原来那个忧郁多愁的小璐不见，她已经很勇敢地走出了自己的阴影，她只是有点担心小璐不要走得太远，因为小璐是个耿直的女孩，这样的人往往走极端，要么好的太好，要么坏得太坏。

有点意料地那天伟林来到了紫竹的店里，他进来后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不说一句话，紫竹本想恭喜他和阿华，因为无论是阿华还是小璐都是很好的女人，伟林和谁在一起都是很合适的，紫竹都会在心里由衷地祝福他们。可伟林那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令紫竹百思不得其解。最后还是伟林打破了沉默的气氛，也在这时紫竹才知道自己处在感情的漩涡里不能自拔时，小璐、伟林、阿华也正经历着一场生死攸关的恋爱之战。阿华和小璐同时喜欢上了伟林，两个女人为了友情推让着不肯伤害对方，于是，当小璐知道阿华比自己更离不开伟林时，假装写文章一个人躲了起来，直到在舞厅里碰面，直到小璐带着长发回来。伟林告诉紫竹，他喜欢的是小璐，可现在跟阿华好上了，他已经无法再去追小璐了，他想到坦然地面对如今的恋情，可在两个女人让来让去的过程中他又一次尝到被伤害，伟林说，没人爱时伤心欲绝，有人爱时欲哭无泪，真正恋爱的滋味不好受，所以还是不要把感情投入的太多，因为他已爱不起。紫竹说：“其实你想错了，有两个这么好的女人喜欢你就说明你本身就是一个优秀的人，你应该珍惜，可也应该处理好三人之间的关系，毕竟小璐跟阿华都是我的好朋友，下次聚会可不能再少一个了。”伟林最后笑笑着走了，紫竹相信他能处理好这种关系。

当小璐和紫竹再次见面时，紫竹已经对她敬佩有加，她不知道小璐是如何拔出深陷泥潭的两脚。小璐进来后就搂着紫竹，说了好多道歉的话，紫竹觉得现在的小璐比以前的更让她

喜欢。紫竹忍不住对小璐说起那天伟林的一段话，为什么小璐不追求自己的幸福而要选择放弃？

小璐说：“其实喜欢一个人不一定要跟他生活在一起，当别人比自己更需要幸福时自己能洒脱地抽身而出，这不是放弃，却却是争取，争取在喜欢的人心里永远保留的那块青青的绿草地，永远没有枯黄的一天，因为黄了他会割掉，他会经常整修，让那片绿草地永远鲜活水灵。”

“小璐，不愧是搞文学的，分析情感也都是那样头头是道，真得给你戴顶冠桂了。”

紫竹没有听到小璐自己亲口说出的还真的有点不相信，这些话会出自一个两个月前还在她面前哀叹命运的不公，还在祈求原来的丈夫回到她身边好像缺了他就没法生活的女人，那个文章中多愁善感整个一个林黛玉式的女人。挫折真的能使一个人变得很坚强，小璐是那种外表温柔内心坚强的女人，在短短几个月里她已很快地调整自己的心态，让自己变得这样坚强而充实，不去说她现在和长发的关系如何，就是那种能扭转乾坤的坚强也是一百个女人中少有的。紫竹在替小璐高兴的同时，她想到自己原本是个处事很干脆利落的人，为何在处理晨阳的感情上是那么优柔寡断的。其实，小璐说的很对，喜欢一个人不一定要得到他，得到了反而比不得到都不好，就象她对晨阳，他们没有发生事情时，大家都彼此牵挂着对方，恨不得把一天当做半天来计算，晨阳在她心里是个完美的近乎没有缺点的人，而真正当两人近距离接触时她发现原来晨阳没有她想象中的那么好，那种美好的感觉破坏了，心里的份量减轻了，思念变得不再热烈了。其实对于本来就只想找一种精神安慰剂的人来说，远距离绝对要比近距离好，就像别人说的，距离才是美。紫竹想，她对晨阳的感情是真的，真的让她忘记了一切，

真的让她一时偏离了正常的轨道，她想自己已对得起这一段感情。或许他们以后应该如现在这样最好，最好不要再去碰触那桩心事。

伟林、阿华、小璐如约来到了紫竹的店里，他们已都拥有一颗很平静的心，他们又开始正常的说说笑笑。只是伟林和阿华已正商量着如何操办婚礼，伟林说要隆重一点，阿华说还是简单点好，她不想太招摇，小璐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不肯放过伟林，一定要他正经而隆重地迎娶他的第二个春天，紫竹看着他们心里不由地想起席慕容的那首诗：

其实 我盼望的
也不过就是那一瞬
我从没要求过 你给我
你的一生

我们每个人不都在盼望着那瞬间消失的一刹那吗？曾经拥有过就不曾再奢望地去想是否要一辈子拥有。

星期天正好是女儿十岁的生日，昨晚丈夫和女儿就商量着要去动物园，要紫竹放假，一家三口出去玩一天，丈夫说，钱是赚不完的，主要是心情要好。紫竹也想乘机让自己调整一下心态，让自己一度偏轨的心逐渐走向正道。

动物园里人很多，女儿沉浸在自己的童心世界里，在她眼里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望着女儿天真烂漫的样子紫竹真不愿让她知道原来自己的妈妈曾是那么的不健康。在面对丈夫的摄像机，紫竹和女儿拥抱着露出了开心地微笑。

出来的时候，意外地在门口见到了晨阳一家人。远远地紫竹就见到了晨阳和他的妻子、儿子从对面走来，晨阳也看到了她，两人都不知不觉地停了下来。不管两人在各自的家庭中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在目光接触的那一刻都能在对方的眼中

读懂曾经共鸣过的火花；不管两人如何地逃避，不管紫竹如何地认为脱了衣服的晨阳有多么的不协调，那份曾经心动的、刻骨的思念还是会不经意地流露了出来，这就是曾经付出过真情的人。紫竹还是做不到洒脱地面对着突如其来的晨阳。女儿喊了声：“妈妈，你快过来，这儿有一只多美的孔雀啊！”把紫竹的思绪拉回了现实。丈夫正在那边看女儿喂孔雀，二元钱一份饲料，都是人工加工的，脱掉了一身的野气，所以动物园里的动物已都变得温文尔雅，一点都不凶猛。走近丈夫身边紫竹极力挽回自己的思绪，却听到丈夫在说“你看人家的妻子和孩子多么开心，我们的女儿又是那么可爱，就让一切都过去吧，不要再沉浸在自己给自己编织的网中不能自拔，我会为你把守秘密，不会让女儿知道……”紫竹呆呆地望着丈夫平静地脸，刹时她的脸色一片苍白，脑子一片空白，她不知道丈夫已知道她多少秘密，或许丈夫也全然读懂她的心事，或许他只不过是猜测而已，但是紫竹真的知道自己的眼睛是最藏不住心事的地方，尽管她隐藏有最好，丈夫都能读懂它里面的内含，就像当初他能读出自己的悲伤一样，可这一次他还会生出想一辈子保护她的念头吗？如果他真的知道她的心事，他还会大方地原谅她吗？

紫竹的眼光放到很远的地方，晨阳的一家已快消失在她的视线中，所见之处已是他模糊的身影。在他消失的地方天空出现了一块红色的云，有人说像心，有人说像嘴唇，也有人说像在滴血，在那一刻，紫竹知道自己完全能读懂晨阳的心，其实他也活得不易。

每个人都活得不易。

(吉)新登字 01 号

笠泽文丛第二辑

主编 陈林春 李海珉

女人心事

著 者 徐 瑾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杜伟中

封面设计 徐 瑾
版式设计 沈 华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吴江伟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003-3/I · 223
定 价 12.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